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ST天发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

交易对方一：黄平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文清路 67 号
交易对方二：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赣州市章贡区张家围路 7 号
交易对方三：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交易对方四：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犹县东山镇上西村路金鑫花园县广播电影电视新闻中心旁
交易对方五：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赣州市章贡区张家围路 7 号 8 楼
交易对方六：上犹宏腾新材料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犹县东山镇上西村路金鑫花园县广播电影电视新闻中心旁
交易对方七：赵平华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虞山新村 1 幢 308 室
交易对方八：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及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39 室
交易对方九：黄建荣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广州路 528 号
交易对方十：王为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延安中路 930 弄 16 号

董事会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备查文件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查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8
第二章 交易概述	16
第一节 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16
第二节 本次交易原则.....	18
第三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9
第四节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22
第五节 交易对方名称.....	23
第六节 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26
第七节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7
第八节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8
第九节 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28
第三章 上市公司情况介绍	32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2
第二节 上市公司设立、历次股本变动及重大变更情况.....	32
第三节 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第四节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36
第五节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7
第六节 上市公司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39
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0
第一节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40
第五章 拟置出资产情况	72
第一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72
第二节 舜元地产评估结果及分析.....	73
第三节 拟置出资产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79
第六章 拟注入资产情况	91
第一节 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	91
第二节 拟注入资产评估结果及分析.....	147
第七章 拟注入资产业务与技术	181
第一节 拟注入资产的主要产品及业务流程.....	181
第二节 拟注入资产主要经营模式.....	188
第三节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98
第四节 产品质量控制.....	202
第五节 技术与研发情况.....	204
第八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211

第一节	本次发行情况简介.....	2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213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	214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215
第一节	本次拟置出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215
第二节	本次拟注入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217
第三节	本公司备考财务会计信息.....	220
第四节	本次交易盈利预测.....	22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解释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公司、上市公司、舜元地产、S*ST天发	指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70
舜元投资	指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	指	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荆州国资委	指	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小河物流	指	南京小河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长兴萧然	指	长兴萧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舜泉	指	成都舜泉房地产有限公司
晨光稀土	指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晨光有限	指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晨光稀土前身
全南新资源	指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奥利斯特	指	赣州奥利斯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步莱斌	指	赣州步莱斌新资源有限公司
格瑞特	指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腾远钴业	指	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	指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南信用社	指	全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包钢稀土	指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虔盛创投	指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沃本新材	指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红石创投	指	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伟创富通	指	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宏腾投资	指	上犹宏腾新材料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对象、交易对方	指	晨光稀土全体股东，即黄平、红石创投、包钢稀土、沃本新材、虔盛创投、宏腾投资、赵平华、伟创富通、黄建荣、王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以拥有的除货币资金5,517,374.82元以外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与晨光稀土全体股东持有的晨光稀土100%股份进行资产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向晨光稀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向晨光稀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晨光稀土100%股份超出拟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拟置出资产	指	本公司拥有的除货币资金5,517,374.82元以外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拟注入资产、拟置入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本次交易拟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即晨光稀土100%股份
资产置换	指	本公司以拥有的除货币资金5,517,374.82元以外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与晨光稀土全体股东持有的晨光稀土100%股份进行等值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由黄平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拟置出资产和拟注入资产的合称
《资产置换协议》	指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资产置换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2年4月30日
交割日	指	指交易各方完成交割之日，该日期由交易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损益归属期	指	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易交割日<含交易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荆州中院	指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磊会计师	指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改	指	股权分置改革

2012年股改、股改方案	指	本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3股，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流通股股本154,668,800股为基数，按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0.5股送股，合计送出7,733,440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令第53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问答》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意见》	指	2011年5月国务院出台的国发【2011】12号文《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解释		
稀土、稀土元素	指	化学元素周期表中镧系元素——镧(La)、铈(Ce)、镨(Pr)、钕(Nd)、钷(Pm)、钐(Sm)、铕(Eu)、钆(Gd)、铽(Tb)、镝(Dy)、钬(Ho)、铒(Er)、铥(Tm)、镱(Yb)、镱(Lu)，以及与镧系元素化学性质相似的钪(Sc)和钇(Y)共17种元素的总称。是化学性质相近的一组元素。
稀土金属	指	以稀土的化合物为原料，采用熔盐电解法、金属热还原法或其它方法制得的稀土金属的总称。
轻稀土	指	镧、铈、镨、钕四个元素总称。
中稀土	指	钐、铕、钆三个元素总称。
重稀土	指	铽、镝、钬、铒、铥、镱、镱、钇八个元素总称。
稀有金属	指	在自然界中含量较少或分布稀散的金属，如钨、钛、稀土、钒、锆、钽、铌、锂、铍等。
稀土氧化物、REO	指	稀土元素和氧元素结合生成化合物的总称，通常用符号REO表示。
开采储量	指	开采储量是矿产储量分类中，地质勘探工作精度和资源探明程度最高的一级储量，相当于A级，是矿山生产期间准备采出的储量。
设计储量	指	设计储量是矿产储量分类中，探明程度较高、可作为大中型矿山企业设计和建设投资依据的储量，分为B、C级。
工业储量	指	开采储量与设计储量的总和。

远景储量	指	勘探程度较低，一般作为矿山远景规划和进一步布置地质勘探工作的依据。具体包括以下几部分：根据地质条件，由C1级以上的储量地段向外推算的储量；由稀疏的钻孔或少量的坑探工程控制，但研究程度和可靠程度达不到C1级要求的储量；用物探、化探方法配合个别钻孔所验证、推算的储量。
稀土采矿	指	以露天开采或地下开采方式从矿床中采出稀土原矿。
稀土选矿	指	根据稀土原矿中 useful 矿物和脉石的物理化学性质，对有用矿物与脉石或有害物质进行分离生产稀土精矿的过程，以及从溶液浸矿获得的稀土浸取液中通过化学方法生产稀土富集物的过程。
稀土冶炼	指	以稀土精矿或者含稀土的物料为原料，含有分解提取、分组、分离、金属及合金制取工艺中至少一步生产稀土化合物、稀土金属或者稀土合金的过程。分为湿法冶炼和火法冶炼。
永磁材料	指	具有宽磁滞回线、高矫顽力、高剩磁，一经磁化即能保持恒定磁性的材料，又称硬磁材料。
永磁磁钢	指	磁钢最原始的定义即是铝镍钴合金，磁钢是由几种硬的强金属，如铁与铝、镍、钴等合成，有时是铜、铈、钽合成，用来制作超硬度永磁合金。而稀土磁钢是指稀土金属和过渡族金属形成的合金经一定的工艺制成的永磁材料，永磁磁钢一般指钕铁硼永磁磁钢，广泛用于信息技术、汽车、核磁共振、风力发电和电机等领域。一般分为粘接钕铁硼和烧结钕铁硼。
钕铁硼废料	指	钕铁硼是一种磁性能最优的永磁材料，为提高其性能，通常在其中加入铽、镝、钴等元素；钕铁硼废料是指生产钕铁硼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或者废弃的钕铁硼材料，回收后可用以提炼铽、铈、镝等稀土元素。
火法冶炼	指	以单一或混合稀土化合物为原料，采用熔盐电解法、金属热还原法或其他方法制备稀土金属及合金的过程。火法冶炼的共同特点是在高温条件下生产。
湿法冶炼	指	以稀土矿物或含稀土的物料为原料，经焙烧或酸、碱等分解手段生产混合稀土化合物，并通过溶剂萃取、离子交换、萃取色层、氧化还原、结晶沉淀等分离提纯手段生产单一稀土化合物或稀土富集物（包括稀土氯化物、稀土氧化物等）的过程。
稀土资源回收率	指	某项稀土生产加工环节产出的稀土金属量相比投入的稀土金属量的百分比
资源回收率	指	某项生产加工环节产出的金属量相比投入的金属量的百分比
电解收率	指	单位产品的理论耗电量与实际耗电量之比。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一、重大不确定性

（一）盈利预测的不确定性

本报告中“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信息”章节包含了拟注入资产及本公司本次交易后备考的 2012 年 5-12 月、2013 年度盈利预测。

上述盈利预测为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本公司及拟注入资产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这些预测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1、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有关国家税率、信贷利率、外汇汇率无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提供的服务、管理、销售等业务的市场无重大变化；

3、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原材料供应以及价格无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的经营计划将如期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影响；

5、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顺利完成，公司的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假设的实现取决于一定的条件或可能发生的变化。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

（二）资产交割日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交割尚需取得的授权及批准包括：2012 年股改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并豁免黄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的要约收购义务。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豁免至完成资产交割，还需要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 201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方案为：

1、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 154,668,8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3 股，即转增 46,400,640 股。相当于直接送股方式下，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出 1.46 股。

2、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流通股股本 154,668,800 股为基数，按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0.5 股，合计送出 7,733,440 股。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出 0.66 股。

本次股改方案中，相当于直接送股方式下，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每 10 股送出 2.11 股，送出率为 21.14%；流通股股本增加 54,134,080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增加 3.5 股。

股改方案实施后，本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不会发生变化；股改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18,609,760 股，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将相应被摊薄。

为了真实反映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影响，本次重组之发行规模及发行价格的确定基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股本结构及财务数据，因此本报告书中有关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测算，都是基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可以实施的假设之上。股权分置改革能否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特别风险提示

（一）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2 年 6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改进和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根据该方案，本公司属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暂停上市的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本公司作出是否核准恢复上市的决定。本公司披露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不代表本公司股票一定能够恢复上市。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拟注入资产涉及重大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拟注入资产晨光稀土与赣州市森润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润公司”）存在民事诉讼事项，涉诉金额约 10,233.4 万元。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均对该诉讼事项发表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拟注入资产情况/第一节 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

上述诉讼系原告人晨光稀土因森润公司违约未及时向其交付货物或退回其已支付款项而提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诉讼事项尚未获得法院的裁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存在货款无法收回的风险。鉴于上述诉讼涉及的金额较大，考虑到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大华会计师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4823 号《审计报告》中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东洲评估对拟注入资产采用了两种评估方法，其中资产基础法评估中，上述款项的评估值为零，收益法评估中，对于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未考虑上述款项收回对未来年度现金流入的影响，因此，如果上述款项无法收回，不会对本次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产生影响。

（三）稀土行业准入的风险

2012 年 7 月 26 日，工信部下发《稀土行业准入条件》（以下简称“《准入条件》”），对从事稀土矿山开采、稀土氧化物冶炼分离、稀土金属冶炼的企业，在生产规模、工艺装备、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与管理等多方面都做出了规定。

根据《准入条件》第一条第（四）项规定：“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金属冶炼属于国家限制类投资项目，应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公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经核准后方可建设生产。”

晨光稀土“环境治理、节能减排、异地技改项目”取得赣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的《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赣市经贸投资备[2008]002 号）备案；全南新资源“年产 200 吨稀土荧光粉和 1,800 吨钇基陶瓷色釉退城进郊技改项目”取得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调整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吨稀土荧光粉和 1800 吨钇基陶瓷色釉退城

进郊技改项目的通知》（赣工信投资[2010]475号）的核准。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以及《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两个项目当时均应履行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晨光稀土与全南新资源已分别向工信部门递交了《稀土企业准入公告申请报告》，国家工信部尚未就全国稀土分离冶炼企业是否符合稀土行业准入条件进行公告，晨光稀土与全南新资源由于上述两个技改项目未取得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的确认，存在无法获得工信部关于稀土企业准入许可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本次重组存在审核不被通过的风险。

三、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请特别注意以下风险。详细的风险情况及对策请阅读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第四节 风险因素分析”相关内容。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此外，本公司拟同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股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公布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若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本次交易将无法实施，本公司将面临退市风险。此外，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产业政策调控风险

稀土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行业，为推进该行业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近年来，国务院及国家各相关部委陆续颁布多项产业政策。2012年6月，《中国的稀土状况与政策》白皮书明确要求在短期内，建立起规范有序的资源开发、冶炼分离和市场流通秩序，使得资源无序开采、生态环境恶化、生产盲目扩张和出口走私猖獗的状况得到有效遏制；稀土资源回收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得到提高，资源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储采比恢复到合理水平；废水、废气、废渣排放全面达标，重点地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稀土行业兼并重组加

快推进，形成规模、高效、清洁化的大型生产企业；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步伐加快。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稀土政策和法律法规，逐步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稀土行业管理体系，形成合理开发、有序生产、高效利用、技术先进、集约发展的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格局。虽然综合来说，国家稀土产业整合政策有利于行业的长远发展，有助于优胜劣汰，提高优势企业的竞争力，但如果调控力度进一步加大，不排除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压力。

（三）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的分离、冶炼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水、废气、废渣。2012年7月26日，工信部发布《稀土行业准入条件》，规定从事稀土矿山开发、稀土氧化物冶炼分离、稀土金属冶炼的企业应通过环境保护部稀土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污染物减排任务。

随国家加大对环保的政策措施实施力度，晨光稀土的生产经营须遵守多项环保法律和法规，接受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检查，并取得环境保护相关许可证。晨光稀土近年来投入大量资金、人力和物力，用于有关污染治理及环境保护设备的购买和工艺改造，同时按照相关规定每年向当地政府缴纳排污费用。如果未来国家实施更严格的环境规定，如收紧排污限制、增加排污费、实施更广泛的污染管制规定、施行更严格的许可机制及更多物质被纳入污染管制范围，晨光稀土遵守环境法律及法规的成本将会上升。

（四）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转变为稀土氧化物分离、稀土金属（含稀土合金）冶炼、应用以及稀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业务，因此本公司存在主营业务变更的经营风险。此外，稀土原材料及相关产品的价格受市场需求、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也将影响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五）产量受限风险

稀有金属属于战略性资源，为了保护资源的有序开发，我国对稀土、钨、锑、锡、钼相关的稀有金属矿采和冶炼分离产业实施指令性生产计划。指令性生产计划指标由工信部下发给各省（区、市）的工业主管部门，由其分配落实到当地稀

有金属企业。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中不包括稀有金属矿产品，但是其子公司全南新资源从事稀土金属冶炼分离业务，受到该指令性计划的限制。

根据赣州市工信委2011年5月11日下达的赣市工信稀土字【2011】133号《关于下达2011年全市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赣州市稀土金属冶炼分离的计划指标为11,900吨，扣除五家位于赣州的中央企业所占指标之外的计划指标为7,450吨，其中全南新资源获得1,070吨计划指标。2012年，江西省稀土分离冶炼指令性计划指标改为全年分两批下达。2012年2月24日，江西省工信委下达赣工信有色字【2012】67号《关于下达2012年全省第一批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江西省稀土金属冶炼分离的计划指标为3,950吨（不包括中央企业的计划指标），其中全南新资源获得550吨计划指标。2012年7月11日，江西省工信委下达赣工信有色字【2012】306号《关于下达2012年全省第二批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江西省稀土金属冶炼分离的计划指标为4,050吨（不包括中央企业的计划指标），其中全南新资源获得330吨计划指标。

根据江西省工信委于2012年8月6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全南新资源2012年下半年与正常指标550吨相比核减了40%的原因是在下达下半年指标时，全南新资源尚未通过环保部的环保核查。2012年8月16日，国家环保部发布了公告2012年第49号《关于发布符合环保要求的稀土企业名单的公告（第三批）》，全南新资源名列其中，因此2013年起将对其正常下达指令性生产计划。

鉴于稀土行业受到国家指令性生产计划的影响，晨光稀土未来稀土金属分离产品的产量将受到一定的限制，进而影响其制定分离业务生产计划和控制业务规模，但对稀土金属冶炼、应用及回收业务不构成直接影响。

（六）稀土资源储量风险

晨光稀土地处江西赣州地区，是国内重要的稀土生产基地，在全国乃至世界都有举足轻重的影响。但长期以来，由于优势矿产资源过量开采、低水平利用和过量出口问题比较严重，导致优势资源过早、过快开采，存在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晨光稀土的生产经营对上游的稀土资源依赖性较大，因此稀土资源过快开采也会对其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国务院的《全国矿产资源规划》，中国将对稀土等实行保护与限制开采，以解决优势矿产资源过量开采、过量出口、战略性资源消耗过快问题。为在全国范围内推进稀土矿产开发秩序专项整治行动，2010年5月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开展全国稀土等矿产开发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2011年5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对战略资源的保护措施可能会导致稀土原矿供应不足，晨光稀土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影响。

（七）主要矿产品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为了保护稀土资源，从矿产品的供应源头上采取了一系列调控措施：《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年-2015年）》中明确规定，对稀土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勘查和开采实行规划调控、限制开采、严格准入和综合利用，严格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年度开采总量指标控制，严禁超计划开采和计划外出口，到2015年，稀土的年开采总量要控制在14万吨左右；同时，国土资源部收紧采矿许可证、勘探许可证发放。

在上述稀土原矿供应紧缩政策的推动下，晨光稀土主要原材料价格2011年经历了快速上涨又有一定回落的行情。未来，随着国家稀土产业政策持续收紧，国内外稀土应用需求持续扩大，稀土原矿及稀土氧化物产品仍然存在着供不应求的可能，进而造成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八）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黄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将合计持有本公司46.31%的股份，黄平将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重大经营投资决策方面，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九）股市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本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第四节 风险因素分析”所详细披露的全部风险提示内容，关注由此所带来的风险，并到指定网站浏览本重组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四、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拟注入资产选取收益法评估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494231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资产晨光稀土的评估值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 334,000.00 万元作为本次评估结论。选取收益法评估结论的主要原因为：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鉴于国家对稀土行业的调控和稀土在全球市场的稀缺性，使得拟注入资产在市场具有独特的地位，且拟注入资产系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稀土分离、冶炼、应用以及废料回收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具有良好的成长性，未来盈利能力较强，收益法能将企业拥有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及盈利能力等都反映在评估结果中，所以收益法的结论更切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整体价值的实际情况。

第二章 交易概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已破产重整，并暂停上市

从 2004 年开始，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严重匮乏，大量银行债务逾期，主要经营资产已被抵押，生产经营处于停顿状态，累计亏损数额巨大且已资不抵债。因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三年连续亏损，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被深交所暂停上市交易。

上市公司陷入严重财务危机致使债权人荆州市商业银行向荆州中院提起破产重整申请。荆州中院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下达民事裁定书【2007】鄂荆中民破字第 13 号，裁定对本公司进行重整，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的管理人。2007 年 10 月 11 日荆州中院以民事裁定书【2007】鄂荆中民破字第 13-5 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2007 年 12 月 15 日，荆州中院下达了【2007】鄂荆中民破字第 13-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通过实施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债务得以处置，有效减轻上市公司财务负担和经营压力，为上市公司进行后续资产重组，注入优质资产扫清了障碍。

（二）上市公司业务增长出现波动

为恢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2008 年 4 月上市公司以现金收购长兴萧然 70% 股权，公司主业逐步向房地产开发转型，并自 2008 年以来连续盈利，为恢复上市创造条件。

2009 年底以来，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从抑制投资投机需求、增加供给、加强监管等方面对中国房地产市场进行了全方位的调控。随着调控措施的实施，房地产市场出现降温。短期内，调控政策基本没有松动的可能性，房地产行业发展面临的市场形势不容乐观。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尽早结束暂停上市状态，实现恢复上市，为股东提供回报。

（三）国家对赣南经济发展的政策扶持

2012年7月，国务院下发国发【2012】21号《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苏区振兴意见》”），其中将赣南地区明确定位为全国稀有金属产业基地，建设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稀土、钨稀有金属产业基地，积极推动优势矿产业发展。

《苏区振兴意见》同时指出，应发挥骨干企业和科研院所作用，加大技术改造和关键技术研发力度，促进稀土、钨等精深加工，发展高端稀土、钨新材料和应用产业，加快制造业集聚，建设全国重要的新材料产业基地。将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列为国家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重点区域，加大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等中央财政资金的支持力度。支持赣州建设稀土产业基地和稀土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扶持政策。积极推进技术创新，提升稀土开采、冶炼和应用技术水平，提高稀土行业集中度。按照国家稀土产业总体布局，充分考虑资源地利益，在赣州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国家稀土、钨矿产品生产计划指标向赣州倾斜。研究支持建设南方离子型稀土与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大国家对稀土、钨关键技术攻关的支持力度。支持赣州建设南方离子型稀土战略资源储备基地，研究论证建立稀有金属期货交易中心。

因此，晨光稀土站在国家资源战略的高度，把握赣南地区的战略发展机遇，立足于其主营业务的核心优势，借助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四）晨光稀土业务快速发展的战略背景

稀土是国民经济和现代国防不可替代的基础材料和战略性资源，在光学、航空航天、原子能工业、结构陶瓷、生物医疗、磁性材料、电学、冶金机械、石油化工等高新技术领域广泛应用，多个大国先后建立了稀土的战略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晨光稀土已成为一家专业生产各种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混合稀土金属、稀土合金及磁性材料系列产品的稀土配套产业企业，拥有集稀土

“分离、冶炼、应用、回收”为一体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产业链各环节相互联系、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晨光稀土一贯重视对技术研发、生产工艺的投入。经过多年积累和多次技术改造，晨光稀土在稀土氧化物分离、稀土金属冶炼、磁性材料、节能永磁电机、废料回收综合利用等各环节，均具有较强的技术和工艺优势。

为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晨光稀土将顺应国家稀土产业政策的方向，充分利用南北方稀土资源的供应保障优势，不断提升氧化物分离、稀土金属冶炼、稀土金属应用、废料回收综合利用的核心环节技术和工艺水平，以永磁磁钢及节能电机等稀土深加工产品为纽带，做精做强稀土行业完整产业链，建成为国内领先、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全系列稀土产品生产商。因此，晨光稀土需要利用资本平台，抓住稀土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业务发展，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旨在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实现公司业务转型，充实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对舜元地产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舜元地产原有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资产，注入盈利能力强的稀土分离冶炼及综合利用类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舜元地产将转变为一家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稀土金属冶炼加工业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中小股东的利益将得到有效保障。

第二节 本次交易原则

- 一、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 二、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 四、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原则

五、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原则

第三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两项交易：

（一）资产置换

本公司以拥有的除货币资金5,517,374.82元以外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与晨光稀土全体股东持有的晨光稀土100%股份进行等值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由黄平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向晨光稀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晨光稀土100%股份超出拟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上述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以2012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舜元地产整体评估价值为22,111.17万元，扣除货币资金5,517,374.82元以外，本次拟置出资产的价值为21,559.43万元。拟注入资产按资产评估值作价334,000.00万元，拟置出资产与拟注入资产的差额为312,440.57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3.80元/股，发行股份总量为82,221.20万股，其中向黄平发行47,893.85万股，向红石创投发行10,277.65万股，向包钢稀土发行7,605.46万股，向沃本新材发行4,933.27万股，向虔盛创投发行3,650.62万股，向宏腾投资发行2,466.64万股，向赵平华发行1,932.20万股，向伟创富通发行1,644.42万股，向黄建荣发行1,068.88万股，向王为发行748.21万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晨光稀土100%股权，主营业务将由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转变为稀土氧化物分离、稀土金属（含稀土合金）冶炼、应用以及稀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业务。

二、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向晨光稀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晨光稀土 100% 股份与舜元地产拟置出资产价值之间的差额部分。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向特定对象即黄平、红石创投、包钢稀土、沃本新材、虔盛创投、宏腾投资、赵平华、伟创富通、黄建荣、王为发行 A 股股票。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9月28日。本公司股票自2007年5月25日起被深交所暂停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以本公司2007年5月25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4.445元/股为基础，考虑到拟与本次重组同步进行的股改过程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因素后，最终确定为3.80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除 2012 年股改以外，舜元地产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公司合计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股数=（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拟注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确定，根据拟注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82,221.20 万股，其中向黄平发行 47,893.85 万股，向红石创投发行 10,277.65 万股，向包钢稀土发行 7,605.46 万股，向沃本新材发行 4,933.27 万股，向虔盛创投发行 3,650.62 万股，向宏腾投资发行 2,466.64 万股，向赵平华发行 1,932.20 万股，向伟创富通发行 1,644.42 万股，向黄建荣发行 1,068.88 万股，向王为发行 748.21 万股。

（五）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根据黄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晨光稀土除黄平、沃本新材以外的其余八名股东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期间损益

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置出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黄平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或承担。

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晨光稀土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晨光稀土全体股东按其对晨光稀土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双方约定，在损益归属期间对晨光稀土不实施分红。

交易双方认可前述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八）《资产置换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

《资产置换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舜元地产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2、红石创投、包钢稀土、沃本新材、虔盛创投、伟创富通、宏腾投资依据其各自章程规定履行完全部为签署本协议而需履行的内部决策批准程序；
- 3、舜元地产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黄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而需要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四节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的决策过程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2年4月9日，晨光稀土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组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2年4月25日，晨光稀土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权委托黄平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方进行谈判并签署合作意向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2012年4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2012年4月26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上市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舜元投资与晨光稀土及其实际控制人黄平先生，签订了《关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

2012年9月26日—2012年9月27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黄平、红石创投、包钢稀土、沃本新材、虔盛创投、宏腾投资、赵平华、伟创富通、黄建荣、王为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2012年9月27日，上市公司与黄平、红石创投、包钢稀土、沃本新材、虔盛创投、宏腾投资、赵平华、伟创富通、黄建荣、王为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黄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2年9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了表决。

2012年9月27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黄鼎业、潘飞、顾锋出具了《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作出了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一）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股改方案。

（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黄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四）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黄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因本次交易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五节 交易对方名称

一、黄平

住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文清路67号

身份证号码：36210119660701****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红石创投

公司名称：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赣州市章贡区张家围路7号

通讯地址：赣州市章贡区张家围路7号

邮政编码：200052

联系电话：021-52302266-802

联系传真：021-523-2277

联系人：袁小剑

三、包钢稀土

公司名称：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通讯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邮政编码：014030

联系电话：0472-2207525

联系传真：0472-2207788

联系人：张日辉

四、沃本新材

公司名称：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犹县东山镇上西村路金鑫花园县广播电影电视新闻中心旁

通讯地址：上犹县东山镇上西村路金鑫花园县广播电影电视新闻中心旁

邮政编码：341412

联系电话：0797-8387461

联系传真：0797-8575180

联系人：刘明福

五、虔盛创投

公司名称：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赣州市章贡区张家围路7号8楼

通讯地址：赣州市章贡区张家围路7号8楼

邮政编码：200051

联系电话：021-62788081

联系传真：021-62788081-121

联系人：卞敏窈

六、宏腾投资

公司名称：上犹宏腾新材料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犹县东山镇上西村路金鑫花园县广播电影电视新闻中心旁

通讯地址：上犹县东山镇上西村路金鑫花园县广播电影电视新闻中心旁

邮政编码：341412

联系电话：0797-2608807

联系传真：0797-2608810

联系人：张小军

七、赵平华

住址：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虞山新村1幢308室

身份证号码：32052019620615****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八、伟创富通

公司名称：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39 室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39 室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235059

联系传真：0755-83236592

联系人：陈惠明

九、黄建荣

住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广州路 528 号

身份证号码：36010319661201****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十、王为

住址：上海市延安中路 930 弄 16 号

身份证号码：31010619690822****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六节 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定价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根据中磊会计师出具的【2012】中磊审A字第0325号《审计报告》和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26618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2年4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舜元地产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6,484.91万元，评估价值为22,111.17万元，扣除货币现金5,517,374.82元以外，本次拟置出资产的价值为21,559.43万元。经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1,559.43万元。

二、拟注入资产定价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4823号《审计报告》和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49423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2年4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本次拟注入资产母公司报表账面净资产为57,304.99万元，本次拟注入资产评估价值为334,0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34,000.00万元。

关于本次拟置出资产、拟注入资产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出资产情况”、“第六章 拟注入资产情况”、“第七章 拟注入资产业务与技术”以及“第十一章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等相关章节。

第七节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晨光稀土全体股东，本次交易前，晨光稀土全体股东与上市公司无现实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后，晨光稀土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平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黄平是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第八节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资产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合并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221,816.54万元，上市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29,549.21万元，前者占后者的比例为750.67%，达到50%以上，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置出除货币资金5,517,374.82元以外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第九节 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借壳重组的标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要求外，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上市公司在首次发行上市之时，控股股东为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发实业”），实际控制人为荆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2007年11月，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程序竞得天发实业持有的上市公司25.99%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炎表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首次变更。根据累计首次原则，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为2006年。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的拟注入资产晨光稀土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合并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221,816.54万元，上市公司2006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137,282.91万元，前者占后者的比例为161.58%，达到100%以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房地产业务，其控股股东为舜元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陈炎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平，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稀土氧化物分离、稀土金属（含稀土合金）冶炼、应用以及稀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使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同时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此外，本次交易的拟注入资产晨光稀土于2003年11月设立，设立时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10月，晨光稀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期间，以晨光稀土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因此其经营实体存续不受改制影响，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晨光稀土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黄平，未发生变化。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4823号《审计报告》，拟注入资产晨光稀土2010年、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1,413.80万元和31,399.77万元，合计为42,813.5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0,659.83万元和39,252.09万元，合计为49,911.92万元。因此，本次拟注入资产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借壳重组的标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问答》中关于借壳重组的规定

（一）经营实体是指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经营实体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如涉及多个经营实体，则须在同一控制下持续经营3年以上。

晨光稀土于2003年11月设立，设立时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10月，晨光稀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晨光稀土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因此其经营实体存续不受改制影响，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晨光稀土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黄平，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拟注入资产符合《问答》第三条对于经营实体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重组方案中，应重点披露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是否具备管理上述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以及接受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进行调整，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均具有丰富的管理相关行业公司的知识和经验，并且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以及法律顾问天元律师对上述人员进行了专门的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和培训。为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的规范治理，晨光稀土实际控制人黄平已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详见“第十六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分析/七、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二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证监会有关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有所提升，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黄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的承诺，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黄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未投资并经营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的企业。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以及黄平之妻、腾远钴业实际控制人罗洁已出具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5、本次交易后，预计上市公司与黄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之间不会出现重大关联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以及其他关联方包钢稀土、腾远钴业和罗洁已出具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若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三点的相关规定。

（四）按照借壳重组标准与IPO趋同原则，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原则确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4823号《审计报告》，拟注入资产晨光稀土2010年、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1,413.80万元和31,399.77万元，合计为42,813.5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0,659.83万元和39,252.09万元，合计为49,911.92万元。

因此，本次拟注入资产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符合《问答》第四条对于净利润的相关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上市公司情况介绍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unyoung Properties Co., Ltd.

股票简称：S*ST 天发

股票代码：000670

注册地及住所：湖北省荆州江汉路106号

注册资本：27,220.9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11292

税务登记证号码：421001271752685

法定代表人：史浩樑

董事会秘书：张韵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17楼3单元

邮政编码：200050

联系电话：021-32506689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土地建设和房屋（附属内部装修设施）出售，租赁，物业管理，房屋设备，建筑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园林绿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凭许可证经营）。

第二节 上市公司设立、历次股本变动及重大变更情况

一、设立

本公司前身为荆州地区物资开发公司，于1989年1月经荆体改（1989）2号文及荆银发（89）17号文批准，向社会募集个人股1,000万股后成立；于1990年经荆体改（90）8号文和荆银发（90）7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个人股1,860万股；1992年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达的鄂改（1992）6号文批准，本公

司更名为“湖北荆州天发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社会募集法人股3,009万股。

二、挂牌上市

1996年11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372号文《关于湖北天发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批准，确认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6,500万股，其中国家持股631万股，法人持股3,009万股，社会公众持股2,860万股。1996年12月1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6）472号文批准，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部分于当月17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权结构为：

项目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	-
国家股	631.00	9.71
境内法人股	3,009.00	46.29
境内流通 A 股：	2,860.00	44.00
合计	6,500.00	100.00

三、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7年4月7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以1996年12月31日总股本6,500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0股，本次送红股方案实施后增加股本6,500万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13,000万股，股权结构变更为：

项目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	-
国家股	1,262.00	9.71
境内法人股	6,018.00	46.29
境内流通 A 股：	5,720.00	44.00
合计	13,000.00	100.00

1998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75号文批准，上市公司以1997年12月31日总股本13,000万股为基数，实施了每10股配3股的配股方案，本次配售的股份总数为1,716万股。配股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达14,716万股，股权结构变更为：

项目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	-
国家股	1,262.00	8.60

境内法人股	6,018.00	40.90
境内流通 A 股:	7,436.00	50.50
合计	14,716.00	100.00

1999年6月，根据上市公司199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以1998年12月31日总股本14,716万股为基础，以每10股转增6股的方案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增加股本8,829.60万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23,545.60万股，股权结构变更为：

项目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	-
国家股	2,019.20	8.60
境内法人股	9,628.80	40.90
境内流通 A 股:	11,897.60	50.50
合计	23,545.60	100.00

2001年2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32号文批准，上市公司以1999年12月31日总股本23,545.60万股为基数，实施了每10股配3股的配股方案，本次配售股份总数为3,675.31万股。2001年3月配股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达27,220.91万股，股权结构变更为：

项目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	-
国家股	2,019.20	7.42
境内法人股	9,734.83	35.76
境内流通 A 股:	15,466.88	56.82
合计	27,220.91	100.00

四、暂停上市

2007年5月25日，因上市公司于2004、2005、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被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

五、破产重整

2007年8月13日，荆州中院下达【2007】鄂荆中民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和【2007】鄂荆中民破字第13-1号决定书，裁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

2007年9月18日，上市公司管理人向荆州中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了破产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会议于2007年10月9日对重整计划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上市公司管理人于2007年10月10日向荆州中院提出申请请求批准重整计划，于2007年10月11日收到荆州中院【2007】鄂荆中民破字第13-5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执行。

2007年11月，舜元投资和金马控股通过公开竞拍方式分别取得了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荆州市第一木材总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法人股7,074.83万股和2,560万股，并于2007年12月7日办理完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舜元投资，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74.83	25.99
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60.00	9.40
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20	7.42
南京小河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100.00	0.37
流通 A 股	15,466.88	56.82
合计	27,220.91	100.00

2007年12月13日，荆州国资委与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3.68%）转让给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892号批复同意，相关股份过户变更事宜由于公司未实施股改而尚未完成。

2007年12月15日，荆州中院下达了【2007】鄂荆中民破字第1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六、主营业务重大变更

2008年5月27日，根据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上市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上市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油、成品油（燃料油）进口；石油液化气、石油制品、燃料油、汽车（不含小轿车）、钢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及制品的销售；成品油（含汽、煤、柴油）批发与零售；石油液化气、成品油的存储、运输（限持证的分公司经营）；农业高科技的开发应用；农副产品深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机器设备及设施的租赁。房地产投

资及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变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土地建设和房屋（附属内部装修设施）出售，租赁，物业管理，房屋设备，建筑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园林绿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凭许可证经营）。”

2008年8月18日，根据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名称由“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转型为以房地产开发经营为主。

第三节 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一直是舜元投资，实际控制人一直是陈炎表，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此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也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第四节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最近三年主要收入来源是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收入，公司2009年至2011年的房地产业务收入分别是12,666.65万元、10,367.64万元和5,533.30万元，受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有一定波动。

二、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一）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	2012年 4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7,956.47	29,549.21	30,487.51	26,695.80
总负债（万元）	7,239.85	8,797.13	9,950.22	3,46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0,716.62	20,752.09	20,537.28	20,61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0.76	0.76	0.75	0.76

注：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均经审计，下同。

（二）收入利润情况

项目	2012年 1-4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12.21	5,568.30	10,367.64	12,666.65
利润总额（万元）	143.28	484.10	2,310.68	1,56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47	214.80	1,055.07	37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1	0.04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1	0.04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4	5.13	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1.16	5.13	1.82

第五节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性质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比（%）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非流通 A 股	70,748,320	25.99
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非流通 A 股	25,600,000	9.40
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股	非流通 A 股	20,192,000	7.42
孙伟	流通 A 股	无限售 A 股	4,528,300	1.66
陈曦	流通 A 股	无限售 A 股	1,268,790	0.47
李荣海	流通 A 股	无限售 A 股	1,219,200	0.45
何建雄	流通 A 股	无限售 A 股	1,153,300	0.42
吴旗	流通 A 股	无限售 A 股	1,100,000	0.40
南京小河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非流通 A 股	1,000,000	0.37
王士明	流通 A 股	无限售 A 股	807,000	0.30
合计			127,616,910	46.88
其他流通股东	流通 A 股	无限售 A 股	144,592,210	53.12
合计			272,209,120	100.00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舜元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074.83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99%，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舜元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4日
 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348号6楼605-2室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9001242255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229660733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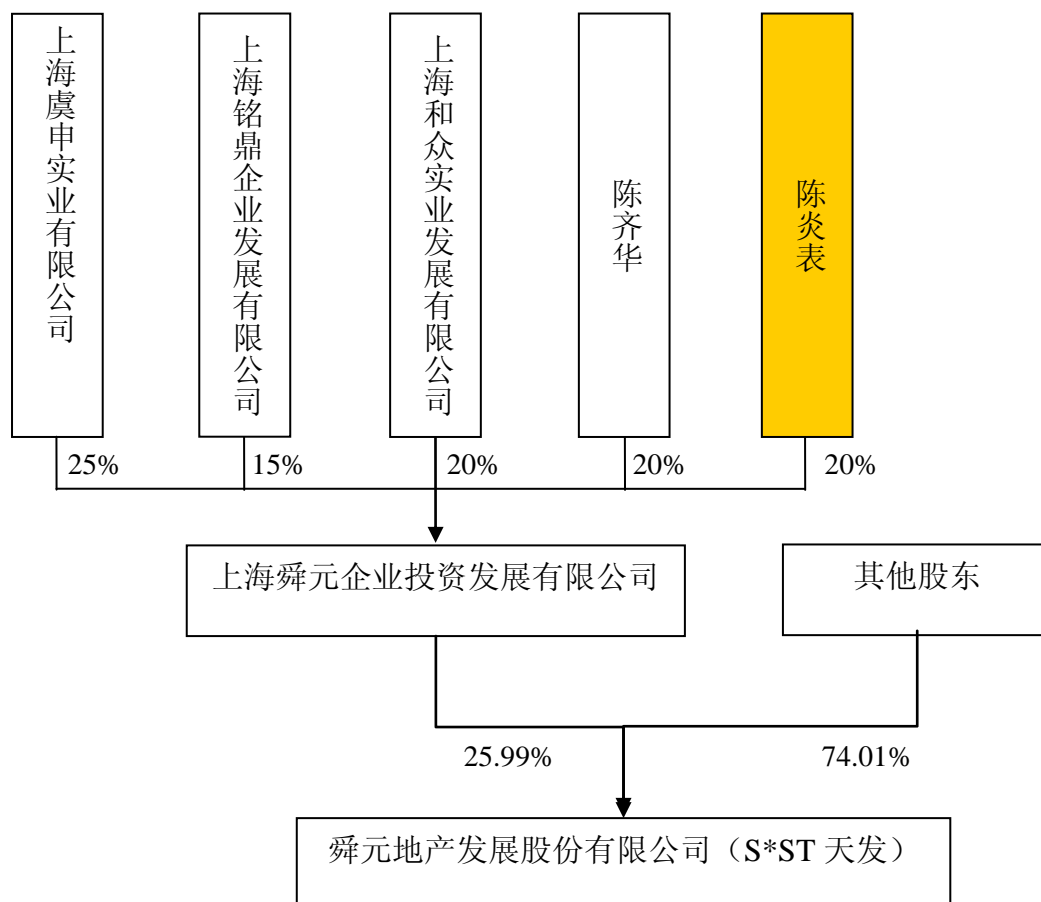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罗兴龙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室内装潢，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纺织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实际控制人

陈炎表，男，49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拥有澳大利亚南昆士兰大学 MBA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舜元投资董事，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舜元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身份证号：330622196312****，住址：上海市闸北区沪太路555弄。

三、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在上述股权控制关系当中，陈齐华系陈炎表的妹夫，舜元投资法定代表人罗兴龙系陈炎表配偶的兄长、上海虞申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舜元投资设立时，陈齐华及上海虞申实业有限公司将其各自持有的舜元投资股权中所对应的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股东会提议提案权、股东会表决权等权利，全部无条件授权陈炎表，因此，陈炎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变动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上市公司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主要控股公司有 2 家。下属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长兴萧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5,000	2003.06.04	浙江长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	成都舜泉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1,000	2008.08.19	四川成都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上市公司下属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出资产情况/第三节 拟置出资产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交易对方和拟注入资产的交易对方均为：合计持有晨光稀土 100% 股份的自然人黄平、自然人赵平华、自然人黄建荣与自然人王为、红石创投、包钢稀土、沃本新材、虔盛创投、伟创富通、宏腾投资，其中黄平持有晨光稀土股份总额达到 20,970.00 万股，占晨光稀土股本总额的 58.25%，为晨光稀土的实际控制人。此外，拟置出资产的承接方为黄平或其指定第三方。

第一节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晨光稀土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平	20,970.00	58.25%
2	红石创投	4,500.00	12.50%
3	包钢稀土	3,330.00	9.25%
4	沃本新材	2,160.00	6.00%
5	虔盛创投	1,598.40	4.44%
6	宏腾投资	1,080.00	3.00%
7	赵平华	846.00	2.35%
8	伟创富通	720.00	2.00%
9	黄建荣	468.00	1.30%
10	王为	327.60	0.91%
	合计	36,000.00	100.00%

由于黄平持有沃本新材 43.28% 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在本次交易中，沃本新材构成黄平的一致行动人。

一、黄平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姓名 黄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10119660701****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文清路 67 号
 通讯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文清路 67 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3年创立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直担任晨光稀土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企业经营等工作。

（三）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晨光稀土58.25%的股份外，其他参控股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关联关系
1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43.28%	投资	控股
2	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	15,000.00	2.50%	金融	参股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黄平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最近五年处罚情况

黄平已出具承诺，最近五年内，黄平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红石创投基本情况

（一）红石创投概况

企业名称： 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赣州高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赣州市章贡区张家围路7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702310002376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3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金融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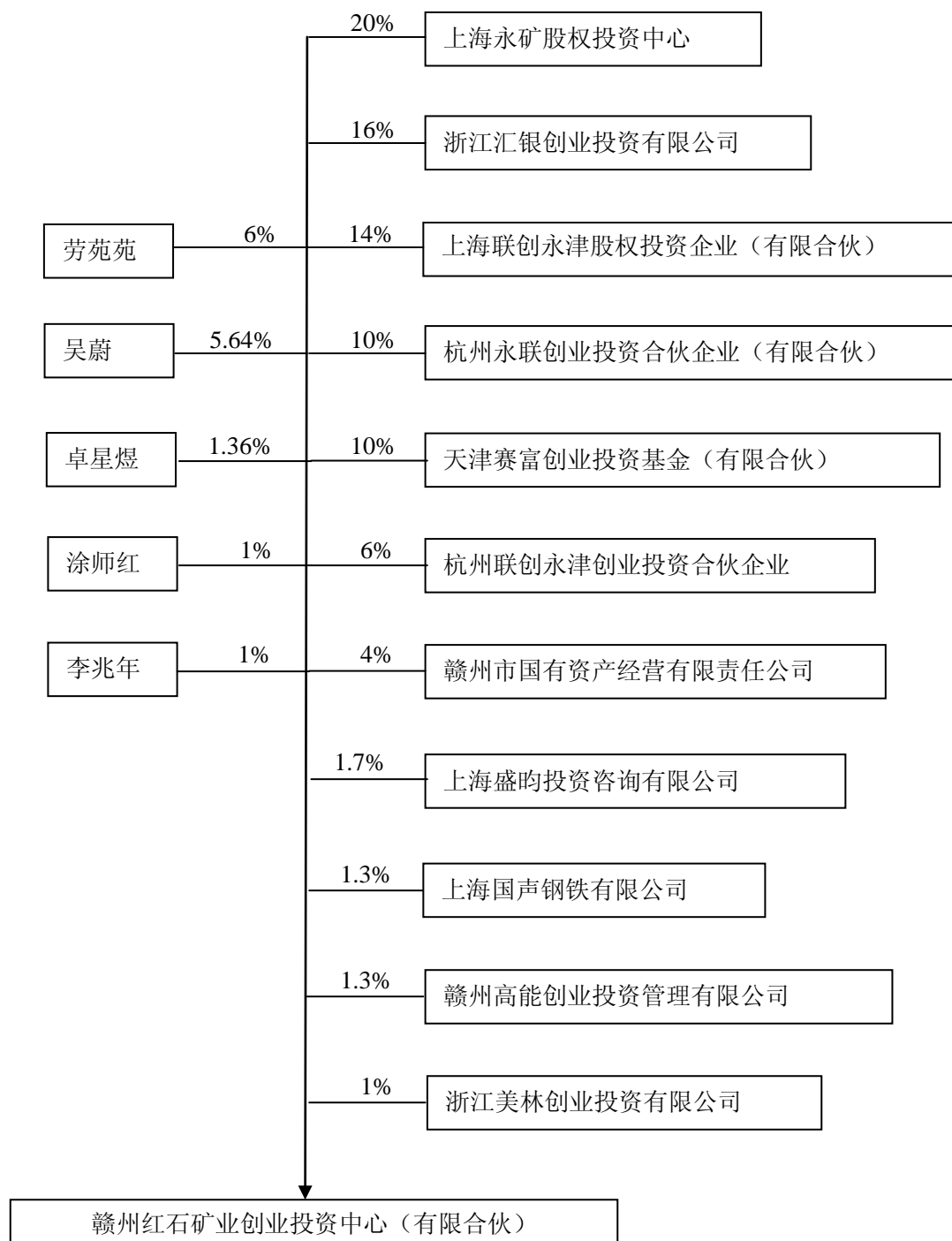
（二）红石创投合伙人出资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红石创投的合伙人出资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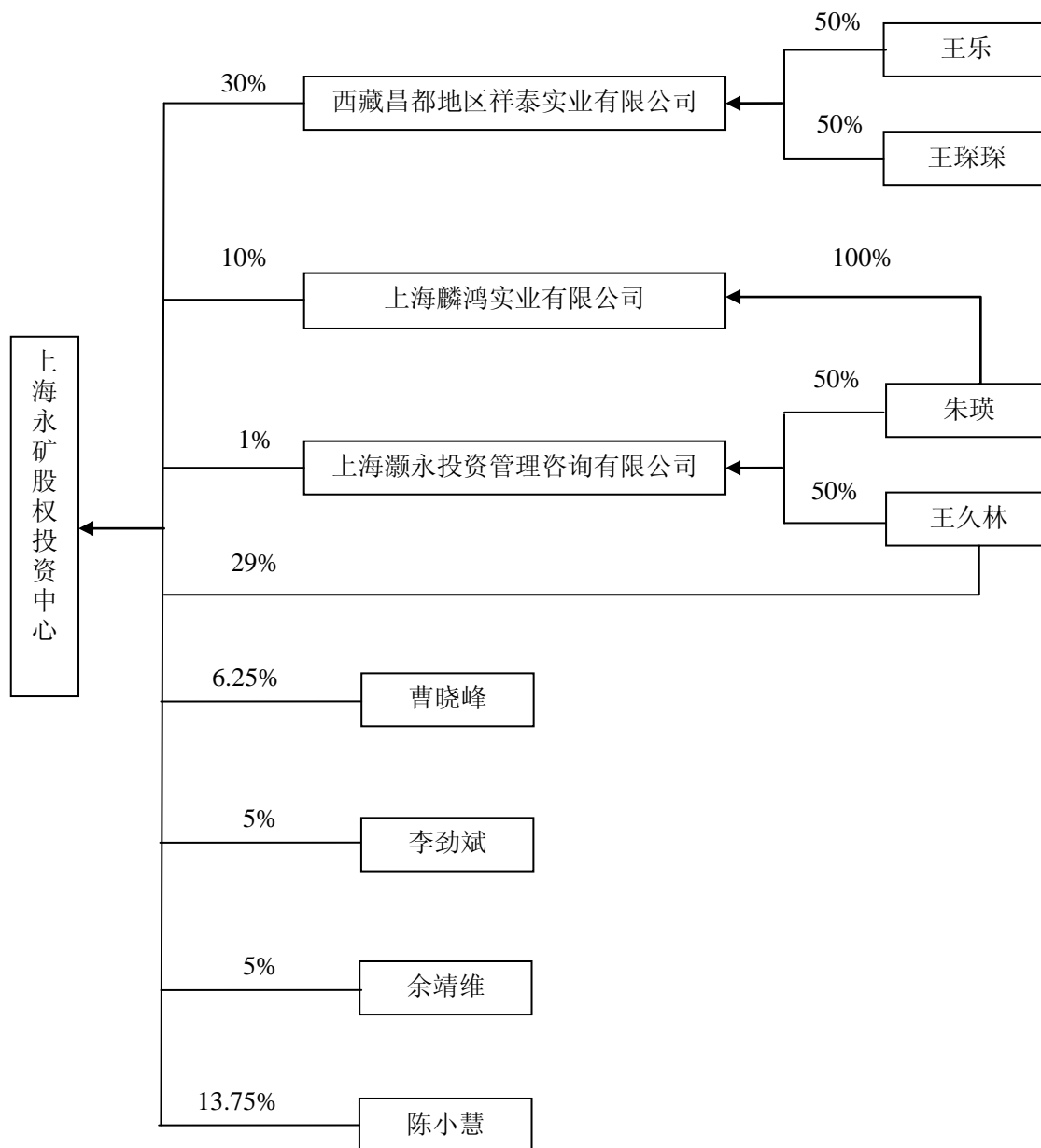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永矿股权投资中心	10,000.00	8,000.00	20.00%
浙江汇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6,400.00	16.00%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	7,000.00	5,600.00	14.00%
杭州永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000.00	10.00%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4,000.00	10.00%
杭州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	3,000.00	2,400.00	6.00%
劳苑苑	3,000.00	2,400.00	6.00%
吴蔚	2,820.00	2,256.00	5.64%
赣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600.00	4.00%
上海盛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50.00	680.00	1.70%
卓星煜	680.00	544.00	1.36%
上海国声钢铁有限公司	650.00	520.00	1.30%
赣州高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00.00	1.00%
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400.00	1.00%
涂师红	500.00	400.00	1.00%
李兆年	500.00	400.00	1.00%
合计	50,000.00	40,000.00	100.00%

（三）红石创投控制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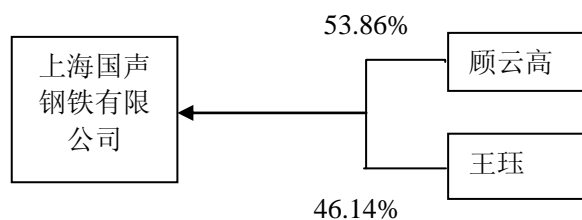
1、红石创投出资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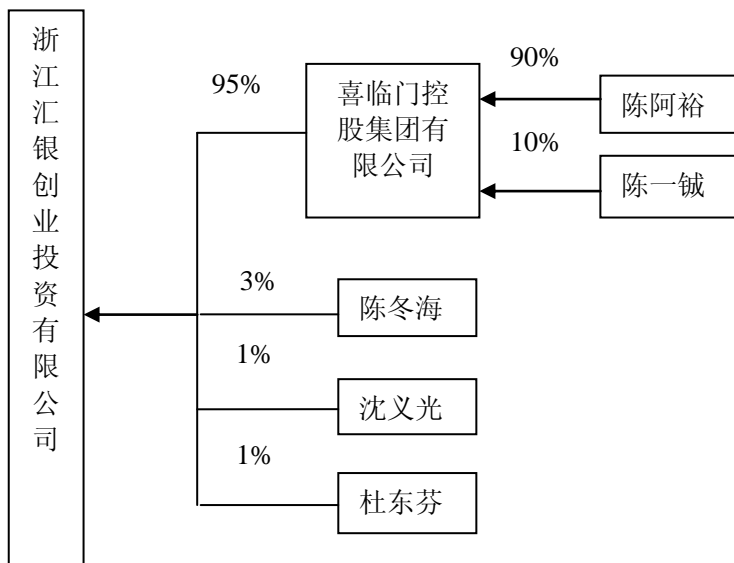
2、上海永矿股权投资中心出资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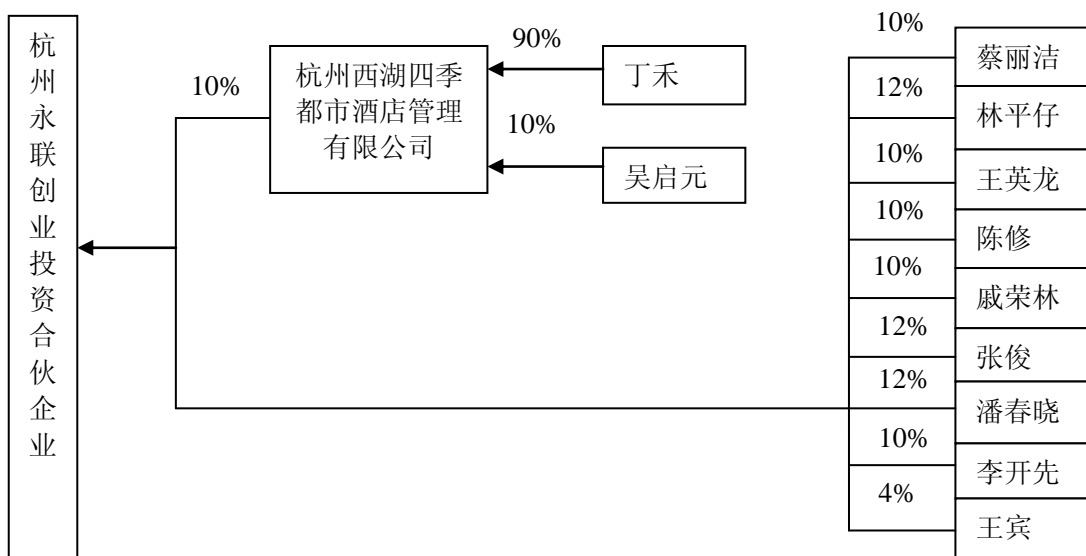
3、上海国声钢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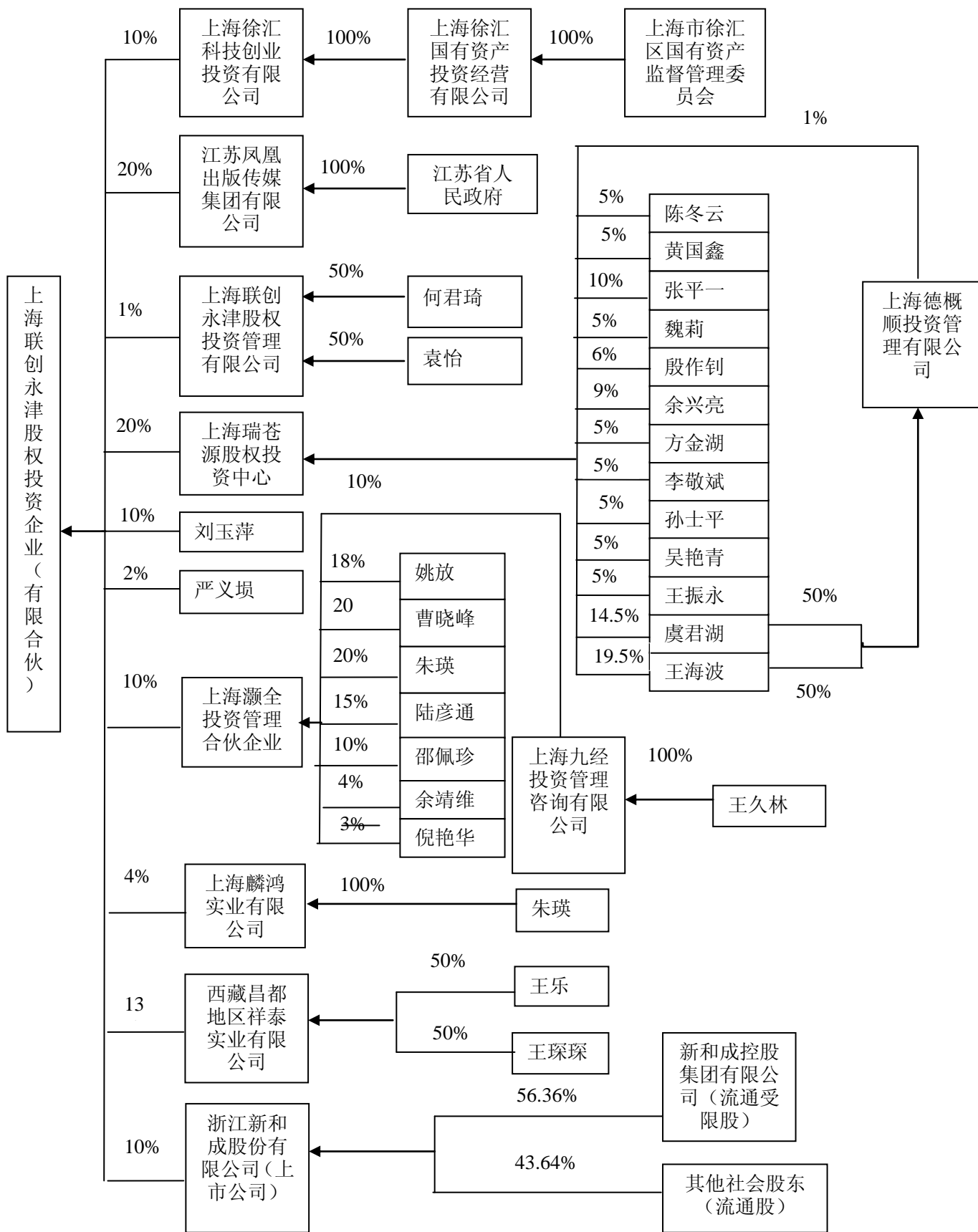
4、浙江汇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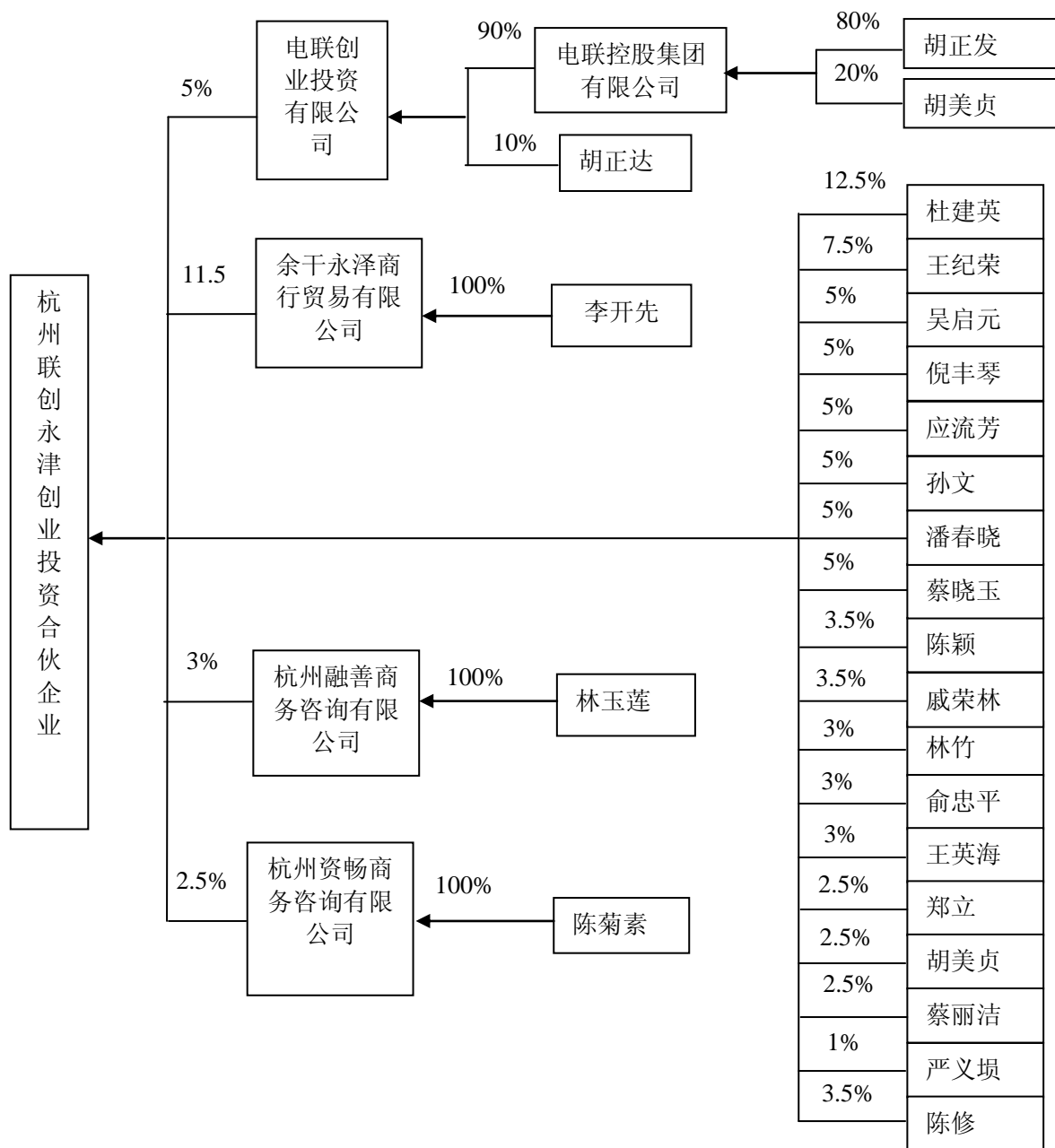
5、杭州永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出资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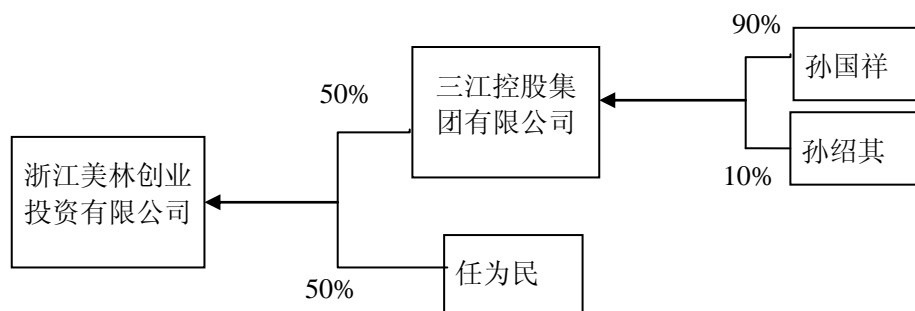
6、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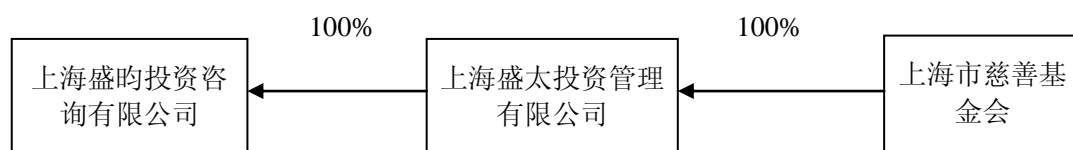
7、杭州联创永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出资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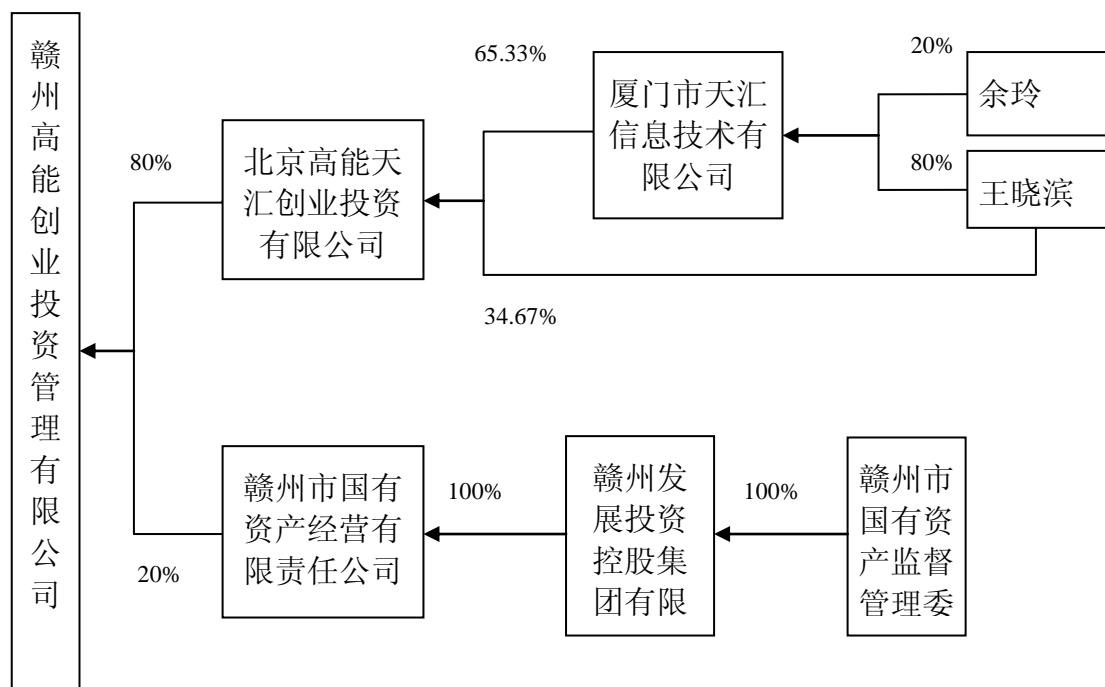
8、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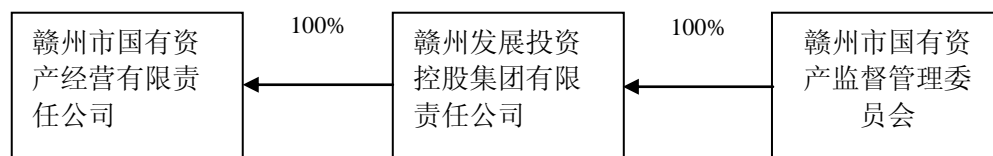
9、上海盛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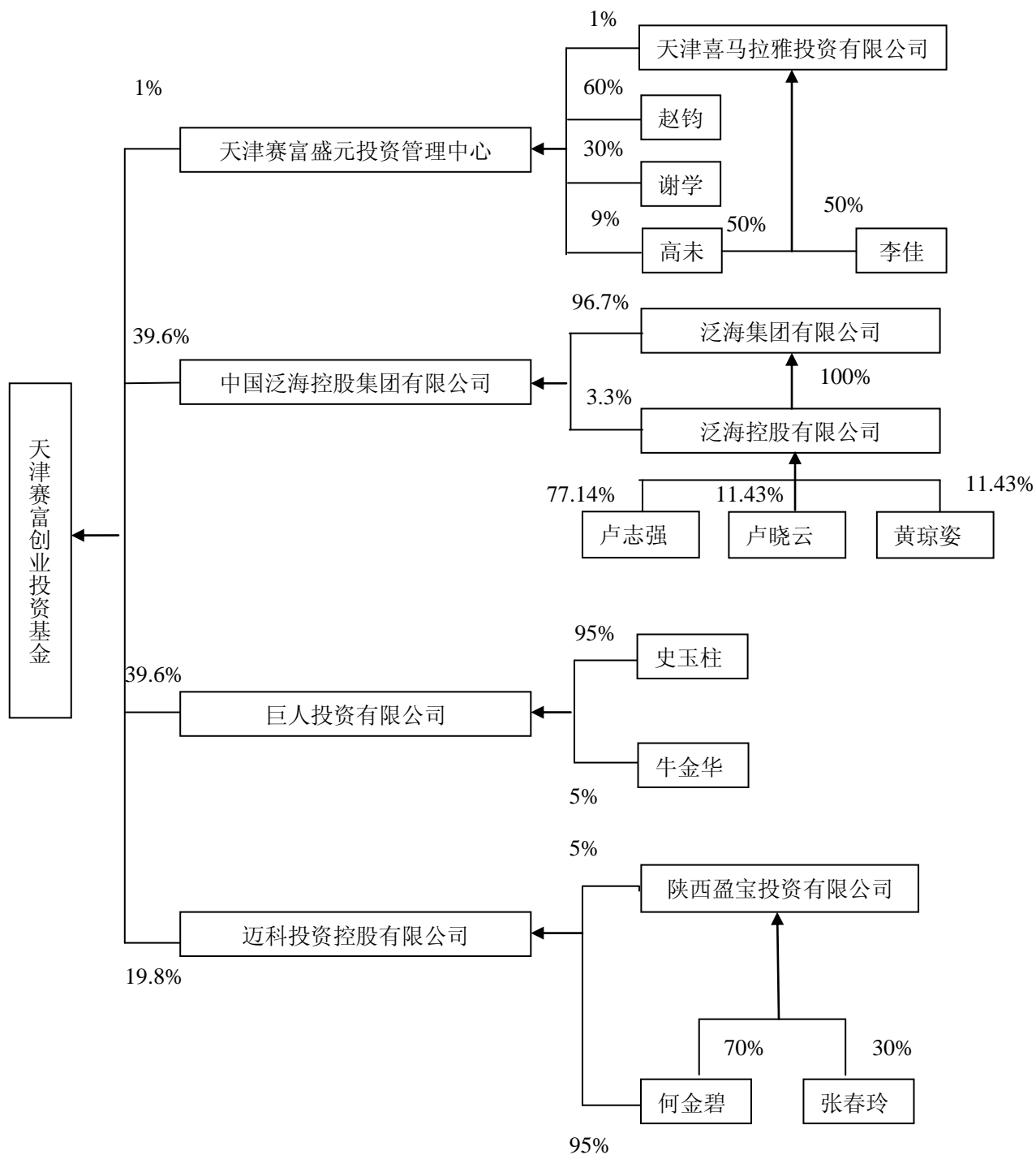
10、赣州高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11、赣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图



12、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图



（四）红石创投历史沿革

2009年12月25日，赣州市章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赣虔）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0534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赣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5个投资人设立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首期累计实际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525亿元。

2010年2月3日，经赣州市章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702310002376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核准红石创投设立。

2010年9月原合伙人北京众和荣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红石全部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上海国声钢铁有限公司及上海盛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任何的有限合伙权益，转让后上海国声钢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50万元，持有红石创投基金1.3%的财产份额；上海盛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为人民币850万元，持有红石创投基金1.7%的财产份额。

（五）红石创投最近两年主要业务状况和财务指标

1、主要业务情况

红石创投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金融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重点投资赣州及周边地区优质企业，特别是优质矿产资源企业。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目前尚处于投资初期，并未通过项目退出实现投资收益，故从2010年成立至今收益为负数。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1）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37,755.92	24,171.34
总负债	10.8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745.12	24,171.34

（2）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176.22	-1,105.64

利润总额	-1,176.22	-1,07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76.22	-1,078.66

3、红石创投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红石创投除持有晨光稀土 12.5% 股份外，其它参控股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关联关系
1	赣县世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8,825.00	14.40%	有色金属冶炼	参股

三、包钢稀土基本情况

（一）包钢稀土概况

名称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秉利
注册资本	242,204.40 万元
住所	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000000006308
成立时间	1997 年 9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稀土产品、充电电池、五金化工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生产、销售冶金、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建筑安装、修理（除专营）；铁精粉的生产与销售；铈精矿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法律、新政策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二）包钢稀土股权结构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包钢稀土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257.41	38.92%
嘉鑫有限公司（香港）	23,905.00	9.8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4.57	0.53%
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	1,200.00	0.50%

交通银行一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9.96	0.42%
王中秋	854.11	0.35%
UBS AG	787.47	0.33%
中国银行一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6.83	0.32%
中国银行一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728.40	0.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4.98	0.29%
其他流通股东	116,685.67	48.17%
合计	242,204.40	100.0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包钢稀土 38.92% 股份，为包钢稀土的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持有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21% 股权，为包钢稀土的实际控制人。

（四）包钢稀土历史沿革

1997年9月12日，包头钢铁公司以所属稀土三厂及选矿厂稀选车间为基础，联合嘉鑫有限公司（香港）、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以募集方式，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7）第1号文批准，设立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稀土高科（包钢稀土原简称）于1997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上市时的股本为260,350,000股，其中8,000万股为社会公众股（包括800万股内部职工股）。

包头钢铁公司稀土三厂及选矿厂稀选车间的资产经评估，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7）397号文批复确认：净资产为15,634.23万元。上述资产经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内国资工字（1997）61号文批复界定为：按1.176:1比例折股，包头钢铁公司持有13,294.41万股，另外嘉鑫有限公司以一笔相当于人民币4,116万元的美元入资（美元汇率以到帐前一天中国银行发布的外汇兑换牌价之买价与卖价的中间价进行计算），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投入货币资金1,458.93万元，也按1.176:1比例折股，分别持有3,500万股和1,240.59万股。

1998年5月22日，包钢稀土召开了199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1997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包钢稀土以1997年末总股本

26,035万股为基数按10:1送红股，以1997年末总股本26,035万股为基数按10:3实施转增。此方案于1998年5月29日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36,449万股。

1999年10月6日，包钢稀土召开1999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1999年度增资配股议案。本次配股以公司1999年12月31日总股本36,449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向国有法人配售558.4万股，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3,360万股。本次实际配售股份数量为3,918.4万股，配股后公司股本总数为40,367.4万股。

公司审议并通过的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呼和浩特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1999）24号文件初审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6号文核准。于2000年3月8日实施。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本次配股新增可流通部分于2000年4月12日上市交易。

2008年4月23日，包钢稀土召开了2007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批准，公司实施了以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367.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红股、派发1.00元现金红利（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股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80,734.8万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5月16日。

2011年4月27日，包钢稀土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80,734.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红股、派发1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送红股40,367.40万股，派发股利8,073.48万元。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21,102.20万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5月13日。

2012年4月18日，包钢稀土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21,102.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0股红股、派发3.5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送红股121,102.20万股，派发股利42,385.77万元。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42,204.40万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5月7日。

（五）包钢稀土最近两年主要业务状况和财务指标

1、主要业务情况

包钢稀土主要从事稀土开采与加工，稀土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上涨。截至2011年12月31日，包钢稀土总资产147.2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6.33亿元；2011年度，包钢稀土实现营业收入115.2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4.78亿元。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1）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1,472,663.29	878,958.12
总负债	564,890.94	451,83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3,345.37	241,624.38

（2）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152,826.21	525,793.73
营业利润	726,632.16	182,199.81
利润总额	727,554.95	184,21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7,842.35	75,073.88

（六）包钢稀土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晨光稀土 9.25% 的股份外，包钢稀土参控股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稀土加工类企业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1,300.00 (美元)	生产、销售混合稀土贮氢合金材料	75.00%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000.00	生产、销售镍氢动力电池	100.00%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125.00 (美元)	附加值的稀土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50.50%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18,205.67	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	49.0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13,252.00	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	100.00%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稀土产品、混合氯化稀土的生产、销售	36.05%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	高纯稀土化合物的生产和销售	46.67%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5,001.00	稀土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51.00%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	钕铁硼永磁材料储氢材料、稀土及其合成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	44.00%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7,387.29	稀土分组、分离产品、稀土金属生产销售	48.00%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7,600.00	稀土磁性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00%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934.50 (美元)	生产和销售稀土抛光粉	60.00%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80.00	生产单一稀土金属、特种稀土合金和稀土金属材料	61.39%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稀土磁性材料的生产、销售	60.00%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日元)	生产和销售各种钕铁硼合金及其它稀土应用金属	30.00%
内蒙古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	稀土选矿药剂及新产品开发、生产与销售	10.26%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50,000.00	生产销售医用核磁共振设备等医用仪器	40.00%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生产、销售混合稀土贮氢合金材料	66.50%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	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	51.00%
稀土科研类企业			
包头稀土研究院	10,790.6	冶金稀土的技术转让、咨询、开发、服务、分析检测	100.00%
稀土贸易类企业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50.00	销售稀土产品、钢材、建材等	90.00%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8,000.00	稀土氧化物、化合物、稀土金属及合成产品的采购、仓储、销售	67.00%

四、沃本新材基本情况

（一）沃本新材概况

名称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平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住所	上犹县东山镇上西村路金鑫花园县广播电影电视新闻中心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724210002513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及管理服务，资产经营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沃本新材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沃本新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身份证	公司任职	认缴出资额	比例
黄平	36210119660701XXXX	晨光稀土董事长、总经理	151.43	43.28%
刘明福	36242619681013XXXX	晨光稀土董事、财务总监	14.00	4.00%
李雅民	36212219700417XXXX	晨光稀土上犹金属事业部总经理	14.00	4.00%
孙薇	32110219810924XXXX	2010年11月到2011年3月期间曾任晨光稀土董事，现任晨光稀土顾问	14.00	4.00%
罗恩桂	36242619691115XXXX	步莱铽总经理	10.92	3.12%
刘君华	36210119760115XXXX	晨光稀土董事、副总经理	10.92	3.12%
黄建荣	36010319661201XXXX	全南新资源总经理	10.92	3.12%
钟庆华	42242919690919XXXX	晨光稀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92	3.12%
陈燕	36210119720515XXXX	晨光稀土副总经理	10.50	3.00%
赖心兰	36212519640515XXXX	上犹金属事业部生产部部长	10.43	2.98%
魏海辉	36212919771030XXXX	晨光稀土销售部经理	7.28	2.08%
罗梅珍	36242619660906XXXX	腾远钴业副总经理	7.00	2.00%
李一逊	36212319500724XXXX	晨光稀土副总经理	7.00	2.00%
黄小玲	36210119730308XXXX	晨光稀土采购部经理	7.00	2.00%
黄敏	36210119681202XXXX	晨光稀土采购部职员	5.88	1.68%

谭丽华	36213019781019XXXX	全南新资源财务经理	5.43	1.55%
黄正荣	36250119711020XXXX	全南新资源沉淀焙烧车间主任	5.43	1.55%
樊佐军	51062319731028XXXX	全南新资源综合车间主任	5.43	1.55%
张虎军	61232319780826XXXX	全南新资源生产部长	5.43	1.55%
邱小玉	36212419761103XXXX	晨光稀土财务部经理	5.43	1.55%
刘玲娟	36212119650610XXXX	晨光稀土证券事务代表	5.43	1.55%
张小军	36040319621017XXXX	全南新资源副总经理	5.43	1.55%
刘烈忠	36212619750702XXXX	上犹金属事业部物控部主任	5.43	1.55%
王承贵	36212519681116XXXX	上犹金属事业部维修部长	5.43	1.55%
汪和平	36011119681205XXXX	步莱铽总经理助理	5.43	1.55%
王英佩	36210119710729XXXX	晨光稀土人力资源部经理	3.50	1.00%
合计			350.00	100%

（三）沃本新材历史沿革

2010年4月22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黄平、刘明福、李雅民、罗恩佳、刘君华等5个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7月8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设立，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24210002513）。

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赣中浩会验字【2010】第0213号”验资报告，截止2010年6月22日止，沃本新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70万元（¥700,000），出资为货币。

沃本新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所占比例
1	黄平	308.00	88.00%
2	刘明福	14.00	4.00%
3	李雅民	14.00	4.00%
4	罗恩佳	7.00	2.00%
5	刘君华	7.00	2.00%
	合计	350.00	100.00%

2010年7月22日，沃本新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280万元（¥2,800,000），出资为货币。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赣中浩会

验字【2010】第 0260 号验资报告，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350 万，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不变。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吸收孙薇、赖心兰、魏海辉、罗梅珍、黄敏、黄正荣、樊佐军、张虎军、邱小玉、刘玲娟、张小军、王承贵、刘烈忠、谭丽华、王英佩、黄建荣等 16 人成为公司股东。

同意赖心兰、魏海辉、罗梅珍等 18 人以人民币 226.52 万元受让黄平持有的 33.05% 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黄平	192.28	54.95%
2	刘明福	14.00	4.00%
3	李雅民	14.00	4.00%
4	孙薇	14.00	4.00%
5	刘君华	10.92	3.12%
6	罗恩桂	10.92	3.12%
7	黄建荣	10.92	3.12%
8	赖心兰	10.43	2.98%
9	魏海辉	7.28	2.08%
10	罗梅珍	7.00	2.00%
11	黄敏	5.88	1.68%
12	黄正荣	5.43	1.55%
13	樊佐军	5.43	1.55%
14	张虎军	5.43	1.55%
15	邱小玉	5.43	1.55%
16	刘玲娟	5.43	1.55%
17	张小军	5.43	1.55%
18	王承贵	5.43	1.55%

19	刘烈忠	5.43	1.55%
20	谭丽华	5.43	1.55%
21	王英佩	3.50	1.00%
	合计	350.00	100%

201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钟庆华、陈燕、李一逊、汪和平、黄小玲等5人以人民币40.85万元受让黄平持有的11.67%的股权。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黄平	151.43	43.28%
2	刘明福	14.00	4.00%
3	李雅民	14.00	4.00%
4	孙薇	14.00	4.00%
5	刘君华	10.92	3.12%
6	罗恩桂	10.92	3.12%
7	黄建荣	10.92	3.12%
8	钟庆华	10.92	3.12%
9	陈燕	10.50	3.00%
10	赖心兰	10.43	2.98%
11	魏海辉	7.28	2.08%
12	罗梅珍	7.00	2.00%
13	李一逊	7.00	2.00%
14	黄小玲	7.00	2.00%
15	黄敏	5.88	1.68%
16	黄正荣	5.43	1.55%
17	汪和平	5.43	1.55%

18	樊佐军	5.43	1.55%
19	张虎军	5.43	1.55%
20	邱小玉	5.43	1.55%
21	刘玲娟	5.43	1.55%
22	张小军	5.43	1.55%
23	王承贵	5.43	1.55%
24	刘烈忠	5.43	1.55%
25	谭丽华	5.43	1.55%
26	王英佩	3.50	1.00%
	合计	350.00	100%

（四）沃本新材最近两年主要业务状况和财务指标

1、主要业务情况

沃本新材经营范围包括：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及管理服务，资产经营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沃本新材为晨光稀土的员工持股公司，故从2010年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收入均为零。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1）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349.37	349.45
总负债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9.37	349.45

（2）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08	-0.55
利润总额	-0.08	-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08	-0.55

（五）沃本新材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晨光稀土 6% 股份外，沃本新材无其他参控股企业。

五、虔盛创投基本情况

（一）虔盛创投概况

企业名称：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晓秋）
 主要经营场所：赣州市章贡区张家围路 7 号 8 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02310003150
 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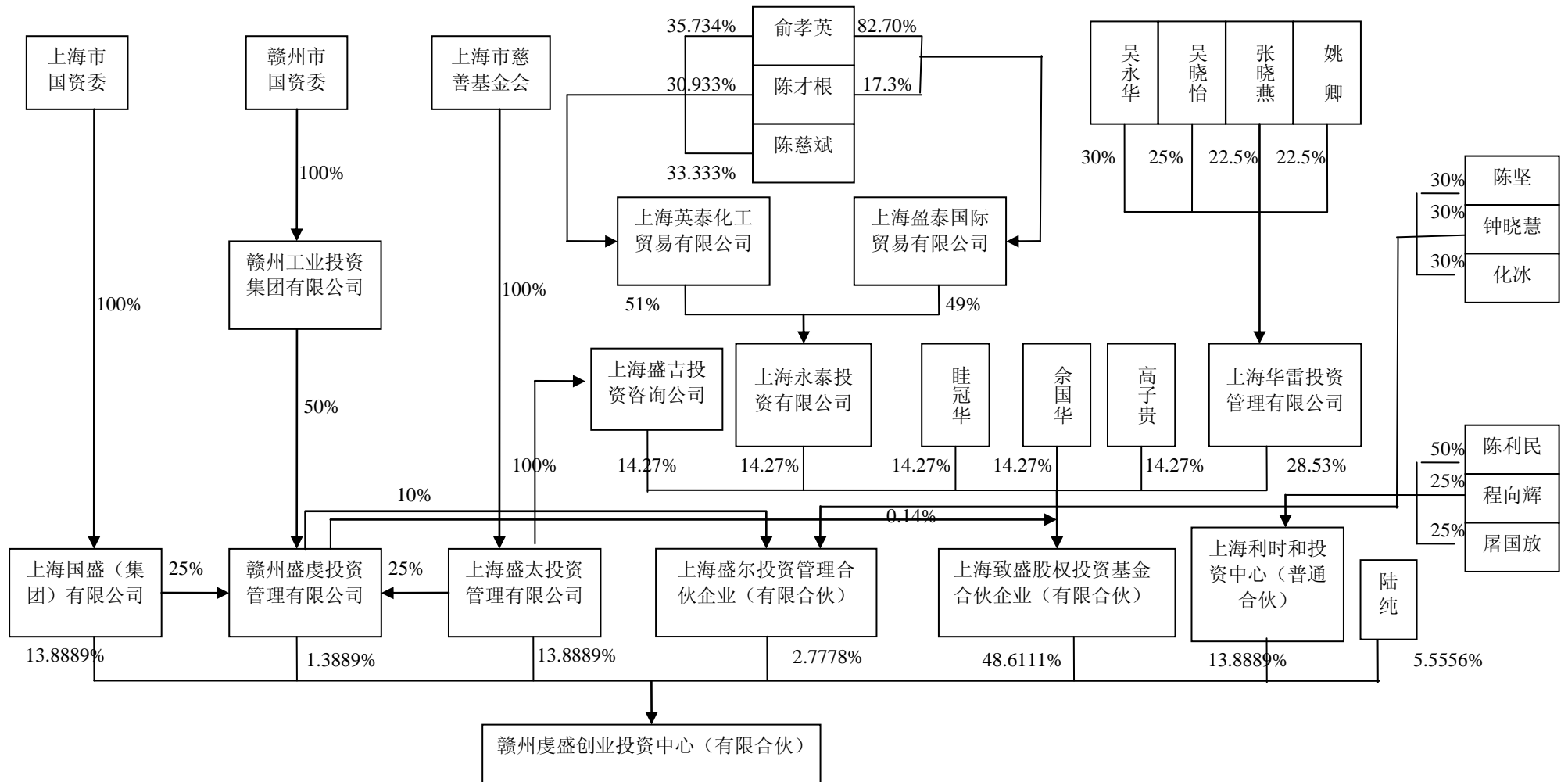
（二）虔盛创投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虔盛创投的合伙人出资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投资比例
1	上海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5,000.00	17,500.00	48.62%
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	13.89%
3	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	13.89%
4	上海利时和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0,000.00	5,000.00	13.89%
5	陆纯	4000.00	2,000.00	5.56%
6	上海盛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00	2.78%
7	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1.39%
	合 计	72,000.00	35,000.00	100.00

（三）虔盛创投出资结构



（四）虔盛创投历史沿革

2010年7月13日，赣州市章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赣虔）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0368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赣州虔盛创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0年7月27日，经赣州市章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702310003150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核准虔盛创投设立。

设立时合伙人名录：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500.00	47.62%
2	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500.00	47.62%
3	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50.00	4.76%
	合计	21,000.00	5,250.00	100%

2010年7月23日，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赣州市章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承诺函，承诺承担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的法律责任并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

2011年6月3日，虔盛创投的各合伙人签订《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修订之有限合伙协议》，接纳上海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利时和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和陆纯成为本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2011年9月23日，虔盛创投的各合伙人签订《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修订之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接纳上海盛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本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五）虔盛创投最近两年主要业务状况和财务指标

1、主要业务情况

虔盛创投经营范围包括：企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重点投资赣州及周边地区优质企业，以国家和地方鼓励的产业方向、具有高技术和高成长性的优质中小企业为主。由于公司的主

营业务为项目投资，目前尚处于投资初期，并未通过项目退出实现投资收益，故从 2010 年成立至今收益为负数。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1）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348.80	33,112.75
总负债	3,250.00	15,5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098.80	17,612.75

（2）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739.60	-161.60
利润总额	-1,739.60	-16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39.60	-161.60

（六）虔盛创投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之日，虔盛创投除持有晨光稀土 4.44% 股份外，其它参控股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关联关系
1	赣县世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8,825.00	20.00%	有色金属冶炼	参股
2	崇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7.70%	林业	参股
3	江阴浩博科技有限公司	734.39	4.54%	新能源	参股

六、宏腾投资基本情况

（一）宏腾投资概况

企业名称：上犹宏腾新材料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熊国槐
 主要经营场所：上犹县东山镇上西村路金鑫花园县广播电影电视新闻中心旁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24310003915
 成立时间：2012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对各类服务业的投资及管理服务，资产经营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宏腾投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腾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熊国槐	540.00	540.00	50.00%
刘筱凤	540.00	540.00	50.00%
合计	1,080.00	1,080.00	100.00%

（三）宏腾投资最近一年主要业务情况

宏腾投资经营范围包括：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及管理服务，资产经营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为晨光稀土的原有股东合并设立持股公司，从2012年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收入均为零。

（四）宏腾投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宏腾投资除持有晨光稀土3%的股份外，无其他参控股企业。

（五）熊国槐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	熊国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630913****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石桥村老熊自然村41号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石桥村老熊自然村41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最近三年，熊国槐一直担任南康市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经理。

3、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间接持有晨光稀土股份外，未持有除晨光稀土以外其他企业的股份。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熊国槐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五年处罚情况

熊国槐已出具承诺，最近五年内，熊国槐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刘筱凤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	刘筱凤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12219620307****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萝卜洲街 11 号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萝卜洲街 11 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最近三年，刘筱凤退休在家，未从事任何职业和担任任何职务。

3、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间接持有晨光稀土股份外，未持有除晨光稀土以外其他企业的股份。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刘筱凤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五年处罚情况

刘筱凤已出具承诺，最近五年内，刘筱凤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赵平华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姓名	赵平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019620615****
住所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虞山新村 1 幢 308 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虞山新村 1 幢 308 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最近三年，赵平华一直担任江苏保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晨光稀土2.35%的股份外，赵平华持有江苏保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80%的股权。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赵平华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最近五年处罚情况

赵平华已出具承诺，最近五年内，赵平华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八、伟创富通基本情况

（一）伟创富通概况

企业名称：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晓芳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39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349941

成立时间：2007 年 2 月 8 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

（二）伟创富通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伟创富通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刘晓芳	500.00	500.00	83.33%
孙伟琦	100.00	100.00	16.67%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三）伟创富通历史沿革

2011年1月5日，深圳市伟创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地址迁移至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意将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合伙企业，深圳市伟创富通持有的晨光稀土的股份由新疆伟创富通承继。

2011年3月15日，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工商分局出具了（新）名称欲核内【2011】第03223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深圳伟创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2011年4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了《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四）伟创富通最近两年主要业务状况和财务指标

1、主要业务情况

伟创富通经营范围包括：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重点投资全国各地优质企业，以国家和地方鼓励的产业方向、具有高技术和高成长性的优质中小企业为主。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随着项目投资退出公司收益实际大幅增长，2011年公司实现净利润8,737.38万元。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1）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13,615.73	13,562.56
总负债	11,737.67	13,06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78.06	493.94

（2）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8,737.41	-0.78
利润总额	8,737.38	-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737.38	-0.79

（五）伟创富通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伟创富通除持有晨光稀土 2.00%股份外，其它参控股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关联关系
1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40,000.00	6.04%	有色金属 开采冶炼	参股

九、黄建荣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姓名 黄建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10319661201****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广州路 528 号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广州路 528 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最近三年，黄建荣一直担任晨光稀土控股子公司全南新资源的总经理。

（三）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晨光稀土1.30%的股份外，黄建荣还持有沃本新材3.12%的股权。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黄建荣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最近五年处罚情况

黄建荣已出具承诺，最近五年内，黄建荣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王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姓名	王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690822****
住所	上海市延安中路 930 弄 16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延安中路 930 弄 16 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最近三年，王为一直担任上海晋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三）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晨光稀土0.91%股份外，王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比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晋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从事新材料、化工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产品等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王为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最近五年处罚情况

王为已出具承诺，最近五年内，王为未有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第五章 拟置出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置出资产为舜元地产除货币资金5,517,374.82元以外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舜元地产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第一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置出资产为舜元地产除货币资金5,517,374.82元以外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舜元地产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财务指标以及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上市公司情况介绍/第四节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相关内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舜元地产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经中磊会计师出具的【2012】中磊审 A 字第 032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舜元地产母公司报表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负债合计	4,944.64	100.00
其中：应缴税费	12.55	0.03%
其他应付款	4,932.09	99.7%

本次拟置出资产主要为舜元地产下属的长兴萧然和成都舜泉的全部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后，长兴萧然和成都舜泉的债权债务将分别由其继续承担，不涉及债务转移。

舜元地产母公司没有对外金融负债，不涉及金融负债转移；应缴税费为应付税务局的税款；其它应付款中超过 100 万金额的全部为母公司与子公司长兴萧然之间的往来款。

三、人员安置情况

2012 年 9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根据该职工安置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即与公司拟置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相关的、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将一并由黄平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并办理劳动关系变更的相关手续。

第二节 舜元地产评估结果及分析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2661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舜元地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舜元地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值合计为 22,111.17 万元。

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的主要原因为：

舜元地产本部基本无主营业务收入，下属 2 家子公司承接的两个项目都已进入销售收尾阶段和建设完成交房阶段，截止评估基准日，舜元地产及下属两家公司暂无新的开发项目，故未来收益不可预测，所以不具备采用收益法的条件。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本次企业价值仅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266183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舜元地产的评估结果以资产基础法的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舜元地产评估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499.99	11,499.99	-	-

非流动资产	9,929.57	15,555.82	5,626.25	56.6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9,713.47	15,207.72	5,494.25	56.56
固定资产净额	144.17	276.17	132.00	91.56
长期待摊费用	38.36	38.3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7	33.57	-	-
资产总计	21,429.55	27,055.81	5,626.25	26.25
流动负债	4,944.64	4,944.64	-	-
负债总计	4,944.64	4,944.64	-	-
净资产	16,484.91	22,111.17	5,626.25	34.13

注：评估情况表中所列账面价值为被评估公司引用的评估标的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故与前述会计报表存在差异，下同。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2661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舜元地产评估值为 22,111.17 万元，与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16,484.91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额 5,626.25 万元，增值率为 34.13%。

二、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第二节 拟置出资产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及相关参数选择依据

（一）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5,511,207.16 元，共有 9 个银行账户，全部为人民币帐户。评估人员核查资产占有方银行存款账户，收集各开户银行各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验证未达账项的真实性。同时评估人员向银行进行了询证，函证结果与对账单记录相符。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5,511,207.16 元。无评估增值。

（二）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09,365,068.68 元，其中坏账准备 1,342,688.91 元。主要为保证金、关联单位往来款等。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原始入帐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函询证；抽查了部分原始发生凭证，金额无误。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其他应收款账面值属实。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 109,365,068.68 元。无评估增值。

（三）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值 117,408.97 元，系预付的装修工程款和房租。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对大额的款项进行了函证，抽查了预付款项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并对期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经检查预付款项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部分预付款项已经收到相应货物，其余预计到期均能收回相应物资，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117,408.97 元。无评估增值。

（四）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97,134,741.00 元，系企业对长兴萧然、成都舜泉的股权投资。评估人员核查了长期投资协议书、被投资单位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收集被投资单位的相关资料。本次对长兴萧然、成都舜泉打开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经整体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元）	整体评估后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元）	评估值（元）
1	长兴萧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87,134,741.00	125,456,807.52	125,456,807.52
2	成都舜泉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0	26,620,423.19	26,620,423.19

各家评估增减值情况如下：

1、长兴萧然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7,883.30	19,165.31	1,282.01	7.17
固定资产	17.28	32.24	14.96	8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68	103.52	-13.16	-11.28
资产总计	18,017.26	19,301.07	1,283.81	7.13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流动负债	6,755.39	6,755.39		
负债总计	6,755.39	6,755.39		
净资产	11,261.87	12,545.68	1,283.81	11.40

2、成都舜泉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873.55	13,873.55		
固定资产	34.30	42.39	8.09	23.59
其中：建筑物				
设备	34.30	42.39	8.09	2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	8.90		
资产总计	13,916.75	13,924.84	8.09	0.06
流动负债	11,262.80	11,262.80		
负债总计	11,262.80	11,262.80		
净资产	2,653.95	2,662.04	8.09	0.30

（五）固定资产--设备类

本次对设备的评估方法主要为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一般均为更新重置价，即：

$$\begin{aligned} \text{重置全价} &= \text{重置现价} + \text{运杂、安装调试费} + \text{其它合理费用} \\ &= \text{重置现价} \times (1 + \text{运杂安装费费率}) + \text{其它合理费用} \end{aligned}$$

（1）国产外购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text{重置全价} = \text{重置现价} + \text{运杂、安装费} + \text{其它合理费用}$$

1) 设备现价的取价依据

① 通过向生产制造厂询价；

② 向《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编纂机构“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械工业出版社”询价；

③ 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④ 查阅《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

⑤ 查阅《机电设备评估价格信息》取得；

⑥ 近期设备合同价；

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参照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经调整估算确定。

2) 运杂、安装费的确定

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概算指标，并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3) 其它合理费用

主要是指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式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2) 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text{重置全价} = \text{重置现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其他费用}$$

1) 重置现价的确定

通过查阅《中国汽车网》、《全国国产及进口汽车报价》取得。

2) 车辆购置税

确定为不含税购置价的 10%。

3) 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验车费、拍照费、固封费、拓钢印费等，一般取 500 元。

2、成新率的确定

(1) 对重点、关键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K，其中：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调整系数 K=K1×K2×K3×K4×K5 等，即：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K1×K2×K3×K4×K5

各类调整因素主要系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的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故障频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

（2）一般设备成新率

直接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计算公式：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评估专业人员的丰富经验，结合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确定。

（3）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按照国家经贸委（国经贸经【1997】456号）“关于《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及国家经贸委（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中的新标准，采用“行驶里程成新率”和“使用年限成新率”孰低法，确定其基础成新率，并以技术测定成新率和基础成新率加权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基础成新率×40%+技术测定成新率×60%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账面净值为 1,441,696.32 元，评估值 2,761,729.00 元。

本次评估增值原因企业对运输设备折旧速度快于车辆的正常损耗，并且考虑了上海车辆牌照的价值。

（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383,562.66 元，均为租赁房屋的装修费。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合同、对摊销过程进行了复核，经过清查，企业摊销正常，本次按照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 383,562.66 元。无评估增值。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335,672.23 元，系由于企业计提坏账准备引起的纳税暂时性差异。通过核实账务，抽查相关的凭证，和纳税申报表等，确认账面属实。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335,672.23 元。无评估增值。

（八）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帐面值 125,465.98 元，主要为营业税、所得税及附加税费等。评估人员核对了税金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确认帐面金额属实，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125,465.98 元。无评估增值。

（九）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49,320,946.26 元，主要为关联单位往来款、审计费、备用金等。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确定其他应付款账面值属实，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49,320,946.26 元。无评估增值。

第三节 拟置出资产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本次拟置出资产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
1.	长兴萧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1,261.63	12,545.68	1,284.05	11.40

2.	成都舜泉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2,653.95	2,662.04	8.09	0.30
----	-------------	--------	----------	----------	------	------

一、长兴萧然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兴萧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6月4日

注册地：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解放东路158号综合楼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22000012199

法定代表人：史浩樑

经营范围：长兴县雉城镇皇家湾地块旧城改造建设项目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长兴萧然历史沿革

1、2003年6月4日设立

2003年5月8日，浙江萧然工贸有限公司与浙江中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成立长兴萧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协议书》，约定成立长兴萧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元，其中浙江萧然工贸有限公司出资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浙江中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03年5月26日，浙江萧然工贸有限公司与浙江中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长兴萧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6月4日，湖州冠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冠验报字【2003】第8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6月4日，公司已受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浙江萧然工贸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浙江中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截至2003年6月4日，土地使用权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03年6月4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兴萧然颁发了注册号为33052210704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经营范围变更

2003年6月13日，长兴萧然股东会作出关于公司注册事项变更的决议：对公司章程第二章、公司经营范围第七条进行修改，修改为长兴县雉城镇皇家湾地块旧城改造建设项目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同日，浙江萧然工贸有限公司与浙江中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3年6月16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兴萧然颁发了注册号为33052210704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6年3月8日股权转让

2006年2月7日，长兴萧然股东会作出决议：浙江中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公司30%的股权计900万元，其中20%的股权以600万元价格转让给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萧然工贸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10%的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国民；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2,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盛国民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6年2月7日，浙江中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盛国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浙江中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在长兴萧然的10%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有偿转让给盛国民。

2006年2月7日，浙江中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浙江中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在长兴萧然的20%股权以600万元的价格有偿转让给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2月25日，长兴萧然股东会作出决议：成立新的股东会，成员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盛国民，其中，盛国民为公司新股东；股权转让后，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2,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

盛国民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同日，两名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6年3月8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兴萧然颁发注册号为33052210704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8年4月9日股权转让

2008年3月18日，舜元地产与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长兴萧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舜元地产以4,900万元的价格收购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兴萧然70%的股权。

2008年3月18日，长兴萧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萧然工贸集团将其持有的长兴萧然70%的股权，以4,900万元转让给舜元地产，盛国民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4月8日，长兴萧然变更后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舜元地产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70%；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盛国民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4月8日，舜元地产、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盛国民签署《长兴萧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上述股东变更涉及的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2008年4月9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兴萧然核发注册号为3305220000121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9年3月12日股权转让

2009年2月15日，长兴萧然股东会作出决议：盛国民将其持有的长兴萧然10%的股权，以300万元价格转让给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舜元地产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

2009年2月25日，盛国民与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盛国民将其持有的长兴萧然10%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有偿转让给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3月5日，长兴萧然股东会作出决议：成立新的股东会，成员为舜元地产、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舜元地产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

2009年3月5日，长兴萧然变更后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变更为舜元地产和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同日，长兴萧然法定代表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3月12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兴萧然核发注册号为3305220000121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9年5月13日增资

2009年4月16日，长兴萧然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长兴萧然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增加的2,000万元中，舜元地产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1,400万元，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600万元。转增基准日为2009年4月16日。增资后公司中各股东出资额和比例为：舜元地产出资3,500元，占注册资本的70%，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1,40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2,100万元；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60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900万元。相应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4月16日，长兴萧然法定代表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5月6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验字(2009)第8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4月16日，长兴萧然已将未分配利润2,000万元转增股本，其中舜元地产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1,400万元，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6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5,000万元。

2009年5月13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305220000121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兴萧然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7、2010年11月20日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0日，长兴萧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兴萧然30%的股权以3,813.4741万元转让给舜元地产。股权转让后公司中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舜元地产出资5,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2,00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3,000万元。公司类型由原来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控股）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2010年10月20日，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舜元地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兴萧然30%的股权以3813.4741万元价格转让给舜元地产。

2010年11月15日，长兴萧然股东舜元地产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22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305220000121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长兴萧然历次交易价格分析

1、长兴萧然 200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1）交易标的

萧然工贸持有的长兴萧然 70%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

根据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对截止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长兴萧然整体资产价值出具的“浙东评估【2008】1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长兴萧然整体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0,318,345.47 元，长兴萧然 70%股权的价值以上述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同时结合该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交易双方协商作价。

（3）股权转让价格

在经评估机构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兴萧然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在前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议双方确定：股权转让标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9,000,0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长兴萧然 201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1）交易标的

萧然工贸持有的长兴萧然 30% 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0】333 号《资产评估报告》，长兴萧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27,115,802.03 元。长兴萧然 30% 股权的价值以上述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同时结合该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交易双方协商作价。

（3）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0】333 号《资产评估报告》，长兴萧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27,115,802.03 元。双方同意以前述资产评估价值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参考依据，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 38,134,741 元。

3、本次拟置出资产的交易情况

（1）交易标的

舜元地产持有的长兴萧然 100% 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266183 号《资产评估报告》，长兴萧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5,456,807.52 元。舜元地产长期投资股权科目中的长兴萧然的 100% 股权价值以上述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4、本次交易定价与历史成交价格对比分析

舜元地产二次收购长兴萧然合计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713.47 万元，其中 2008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收购时长兴萧然的整体评估价值为 7,031.83 万元，7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900 万元；第二次股权收购时长兴萧然的整体评估价值为 12,711.58 万元，3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813.47 万元。

此次置出资产—长兴萧然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545.68 万元，较购买长兴萧然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8,713.47 万元增加 3,832.21 万元，增长 43.98%。

长兴萧然的三次评估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次评估	第二次评估	第三次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0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4 月 30 日
账面净值	3,613.27	8,716.08	11,261.63
整体评估值	7,031.83	12,711.58	12,545.68
评估值环比变动率	n/a	80.77%	-1.31%
评估增值	3,418.56	3,995.50	1,284.05
交易股权比例	70%	30%	100%
交易价格	4,900.00	3,813.47	12,545.68
		8,713.47	12,545.68

由于房地产市场 2010 年较 2007 年快速增长，长兴萧然的第二次评估值较第一次评估值有大幅增长，增长 80.77%；2010 年以来由于房地产市场的严厉调控，造成市场下滑，导致项目销售等费用增加，致使长兴萧然的第三次评估值较第二次评估值略有减少，减少 1.31%。

评估师认为，三次股权转让对应的长兴萧然 100% 股权价格分别为 7,031.83 万元、12,711.58 万元和 12,545.68 万元，其中 2010 年评估时房产价格较 2008 年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导致 2010 年评估值较 2008 年增值 80.77%，2012 年评估时和 2010 年相比减值 1.31%，两次评估值基本相近。因此，长兴萧然三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是合理的。

（四）长兴萧然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4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7,883.30	18,816.55	16,711.66
总资产	18,017.26	18,888.32	16,774.47
总负债	6,755.39	8,251.22	6,51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261.87	10,637.11	10,261.23

2、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4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512.21	2,950.35	8,588.71
营业利润	830.13	533.50	2,592.76
利润总额	828.58	512.50	2,592.76
所得税	203.82	136.63	719.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24.76	375.87	1,873.68

（五）长兴萧然评估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2661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长兴萧然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12,545.68 万元。长兴萧然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7,883.30	19,165.31	1,282.01	7.17
固定资产	17.28	32.24	14.96	8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68	103.52	-13.16	-11.28
资产总计	18,017.26	19,301.07	1,283.81	7.13
流动负债	6,755.39	6,755.39	-	-
负债总计	6,755.39	6,755.39	-	-
净资产	11,261.87	12,545.68	1,283.81	11.40

二、成都舜泉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舜泉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8月19日
 注册地：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街道上平村七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12000011648
法定代表人： 丁玉富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二）成都舜泉历史沿革

1、2008年8月19日设立

2008年5月6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004073号】，同意舜元地产（当时名称为“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设立并使用名称“成都舜泉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舜泉房地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等。

2008年7月23日，成都舜泉股东舜元地产签署《成都舜泉地产有限公司章程》，决定成立成都舜泉，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其中舜元地产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8年8月15日，四川启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启迪会验字【2008】第08001号），验证截至2008年8月14日止，成都舜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计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8年8月19日，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成都舜泉核发注册号为5101120000116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9年3月17日股东名称变更

2008年8月14日，舜元地产向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申请事项为：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该申请已由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并核发《公司变更通知书》。

2009年3月17日，成都舜泉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将公司股东名称由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修改为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17日，成都舜泉向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申请股东名称由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8月18日，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成都舜泉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龙泉驿）登记内变（备）字2009第000229号】。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4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3,873.55	11,649.59	8,155.53
总资产	13,916.75	11,719.90	8,221.67
总负债	11,262.80	9,052.11	5,89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53.95	2,667.79	2,329.55

2、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4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	837.95	1,778.93
营业利润	-8.64	468.40	1,424.64
利润总额	-9.64	463.13	1,424.64
所得税	4.20	124.89	356.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84	338.24	1,067.76

（四）成都舜泉评估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2661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成都舜泉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2,662.04 万元。成都舜泉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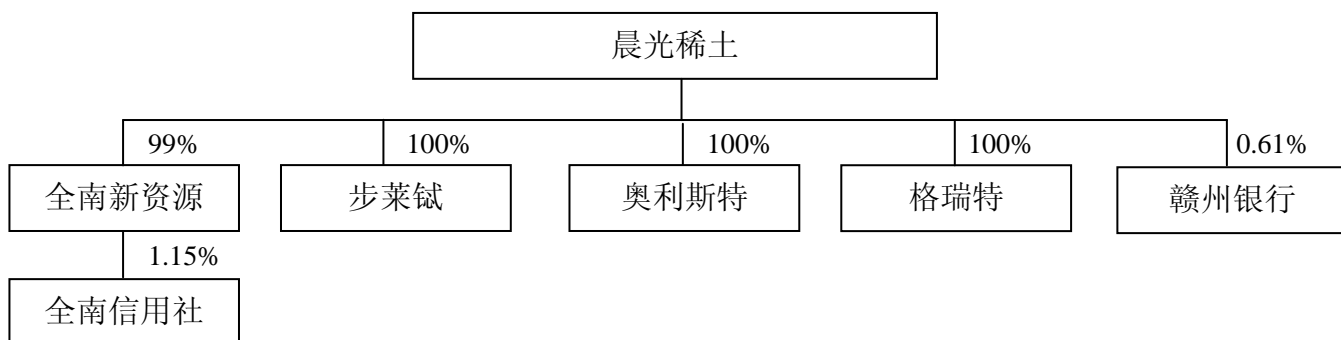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873.55	13,873.55	-	-
固定资产	34.30	42.39	8.09	2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	8.90	-	-
资产总计	13,916.75	13,924.84	8.09	0.06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负债	11,262.80	11,262.80	-	-
负债总计	11,262.80	11,262.80	-	-
净资产	2,653.95	2,662.04	8.09	0.30

第六章 拟注入资产情况

第一节 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资产范围如下图：



通过本次交易，晨光稀土100%股份将注入上市公司。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4823号《审计报告》，拟注入资产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4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6,510.91	221,816.54	261,918.93	122,941.48
负债总额	155,395.33	138,179.45	184,702.68	78,60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786.10	83,377.12	74,242.50	42,678.68
项目	2012年1-6月	2012年1-4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23,584.25	72,600.62	450,458.40	177,355.15
营业利润	17,618.65	10,637.91	37,047.81	15,062.49
利润总额	17,655.63	10,698.91	38,004.07	15,949.76
所得税	2,719.59	1,618.69	5,741.75	3,009.35
净利润	14,945.10	9,080.21	32,262.32	12,94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35.32	9,134.62	31,399.77	11,41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n/a	8,853.51	39,252.09	10,659.83

注：上述2012年1-6月份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一、晨光稀土 100%股份

（一）晨光稀土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24210000618

税务登记证号码：360724723932995

法定代表人：黄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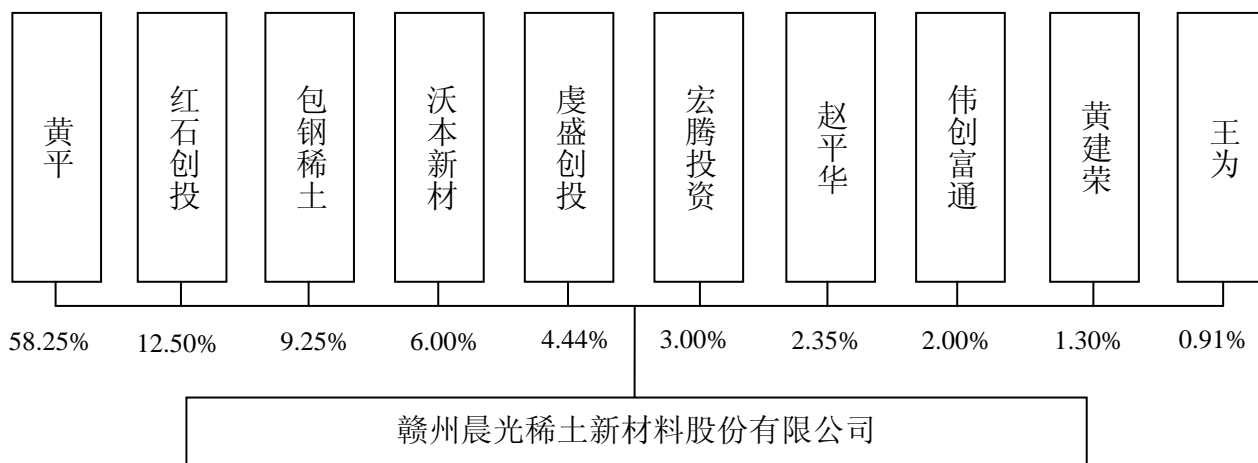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797-8384180

联系传真：0797-8384181

经营范围：稀土产品冶炼（凭矿产品加工资格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销售（凭矿产品经营资格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止）；一般经营项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晨光稀土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晨光稀土的股权结构为：



自 2009 年 1 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平直接及间接持有晨光稀土的股权比例均在 50% 以上，因此，黄平为晨光稀土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更。

（三）晨光稀土历史沿革

1、2003年11月，晨光有限设立

2003年11月17日，黄平先生及罗洁女士共同投资设立晨光有限，晨光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16万元，其中黄平先生以其所有的个人独资企业江西省赣南晨光稀土金属冶炼厂截至200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11,541,330.64元账面净资产出资300万元，罗洁女士以货币资金16万元出资。2003年10月22日，上犹天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事验字【2003】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0月22日，晨光稀土已收到罗洁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6万元，以货币出资，晨光稀土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316万元。2012年8月15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核字【2012】486号《关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对设立时股东黄平以净资产出资300万元进行专项审核，认为：“江西上犹天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晨光金属冶炼厂2003年9月30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2003年10月8日出具了赣上会师专审字【2003】第03126号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剔除保留意见的影响，晨光金属冶炼厂200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额为11,541,330.64，超过出资额8,541,330.64元。截至2003年10月22日，晨光稀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16万元，业已足额到位。”

法律顾问天元律师认为：上述晨光稀土股东黄平以净资产出资300万元未经评估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不影响晨光稀土的合法存续，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晨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平	300.00	94.94%
罗洁	16.00	5.06%
合计	316.00	100%

2003年11月17日，上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3621252C0014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4年6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66万元

2004年6月22日，经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晨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66万元，新增25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黄平先生、罗洁女士以货币资金出资226万元、24万元。上述出资经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赣德东资字【2004】98号”《验资报告》。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平	526.00	92.93%
罗洁	40.00	7.07%
合计	566.00	100%

2004年6月29日，晨光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2006年8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06年3月30日，经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黄平先生以货币资金对晨光有限增资434万元。增资后晨光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黄平先生、罗洁女士享有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96%和4%。该次出资业经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分别出具的“赣德东资字【2006】48号”《验资报告》、“赣德东验字【2006】70号”《验资报告》、“赣德东验字【2006】77号”《验资报告》、“赣德东验字【2006】109号”《验资报告》审验缴足。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平	960.00	96.00%
罗洁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6年8月24日，晨光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4、2008年9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2008年8月25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黄平先生、罗洁女士分别以货币资金960万元、40万元投入。

上述出资业经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的“赣中浩会验字【2008】第0224号”《验资报告》审验缴足。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平	1,920.00	96.00%
罗洁	80.00	4.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8年9月23日，晨光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同时注册号由3621252C00143号变更至360724210000618号。

5、2008年12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900万元

2008年11月12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黄平先生、罗洁女士分别以货币资金1,512万元、388万元投入。上述出资业经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的“赣中浩会验字【2008】第0277号”《验资报告》审验缴足。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平	3,432.00	88.00%
罗洁	468.00	12.00%
合计	3,900.00	100.00%

2008年12月2日，晨光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6、2010年5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为4,014.71万元

2010年5月16日，伟创富通与晨光有限、黄平和罗洁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同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同意伟创富通对晨光有限投资

1,040 万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9.07 元，其中 114.71 万元人民币列入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5 月 25 日伟创富通以货币资金对晨光有限投资 1,04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赣中浩会验字【2010】第 0188 号”的验资报告。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平	3,432.00	85.48%
罗洁	468.00	11.66%
伟创富通	114.71	2.86%
合计	4,014.71	100.00%

2010 年 5 月 31 日，晨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时晨光稀土的企业作价为 36,363.64 万元，为交易各方综合各方面因素，经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合法有效，增资价格符合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愿。

7、2010 年 6 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4,731.62 万元

2010 年 5 月 19 日，红石创投与晨光有限、黄平和罗洁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2010 年 6 月 1 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同意红石创投对晨光有限投资人民币 7,350 万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0.25 元，其中 716.91 万元列入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

红石创投以货币资金对晨光有限投资 7,35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出具“赣中浩会验字【2010】第 0197 号”的验资报告。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平	3,432.00	72.54%
红石创投	716.91	15.15%
罗洁	468.00	9.89%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伟创富通	114.71	2.42%
合计	4,731.62	100.00%

2010年6月8日，晨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时晨光稀土的企业作价为48,514.85万元，为交易各方综合各方面因素，经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合法有效，增资价格符合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愿。

8、2010年7月，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165.21万元

2010年6月24日，赵平华、熊国槐、刘筱凤、黄建荣、王为与晨光有限、黄平、罗洁、伟创富通、红石创投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同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同意赵平华、熊国槐、刘筱凤、王为及黄建荣对晨光有限增资。赵平华、熊国槐、刘筱凤及王为原为晨光有限控股子公司全南新资源截至2010年5月31日的少数股东，出资比例共计48%，黄建荣是全南新资源的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各方友好协商并通过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以全南新资源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906.09万元为交易作价基础，晨光有限以914.88万元收购赵平华、熊国槐、刘筱凤及王为四人持有全南新资源的48%的股份，并同意上述四人及黄建荣对晨光有限投资1,105.48万元，其中433.59万元列入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

2010年6月24日，赵平华、熊国槐、刘筱凤、黄建荣及王为以货币资金对晨光有限分别投资343.08万元、219.19万元、219.19万元、190.60万元及133.42万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2.55元。本次增资业经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5日出具的“赣中浩会验字【2010】第0219号”《验资报告》审验缴足。本次变更后，晨光有限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平	3,432.00	66.44%
红石创投	716.91	13.88%
罗洁	468.00	9.06%

赵平华	134.78	2.61%
伟创富通	114.71	2.22%
熊国槐	86.03	1.67%
刘筱凤	86.03	1.67%
黄建荣	74.56	1.44%
王为	52.19	1.01%
合计	5,165.21	100.00%

2010年7月13日，晨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晨光有限的注册资本为4,731.62万元，账面净资产为10,878.00万元，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为2.30元；全南新资源的注册资本为2,041.00万元，账面净资产为1,906.09万元，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为0.93元。

上述4个自然人对晨光稀土增资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2.55元，与上述晨光有限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账面净资产2.30元接近；晨光稀土收购4名自然人持有全南新资源股权的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1.00元，与上述全南新资源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账面净资产0.93元接近。

晨光稀土与上述四个自然人均以各自所占的晨光有限和全南新资源的权益账面值为交易作价的基础，赵平华、熊国槐、刘筱凤及王为对晨光有限的增资合法有效，增资价格符合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愿。

黄建荣为全南新资源的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因此其对晨光稀土的投资视为管理层激励，构成股份支付的条件，晨光稀土参照红石创投增资时每股注册资本10.25元的价格，按企业会计准则于当年确认了管理费用5,737,169.37元。本次增资合法有效，增资价格符合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愿。

9、2010年7月，晨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8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沃本新材以344万元受让黄平先生持有晨光有限6.66%的出资额。沃本新材为晨光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1元。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平	3,088.00	59.78%
红石创投	716.91	13.88%
罗洁	468.00	9.06%
沃本新材	344.00	6.66%
赵平华	134.78	2.61%
伟创富通	114.71	2.22%
熊国槐	86.03	1.67%
刘筱凤	86.03	1.67%
黄建荣	74.56	1.44%
王为	52.19	1.01%
合计	5,165.21	100.00%

2010年7月19日，晨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未进行资产评估。由于沃本新材的全体股东皆为晨光稀土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第一节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四、沃本新材基本情况），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对于管理层及关键员工的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的条件。晨光稀土参照红石创投增资时每元注册资本 10.25 元的价格，按企业会计准则于当年确认了管理费用 18,048,304.00 元。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股权转让价格符合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愿。

10、2010年7月，晨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204.78 万元

2010年7月29日，虔盛创投与晨光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同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虔盛创投以人民币 2,550 万元受让黄平先生持有晨光有限 4.13% 的出资额，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1.86 元；同意虔盛创投

以货币资金对晨光有限增资人民币 469.20 万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1.86 元，其中 39.57 万元列入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占公司 0.76% 股权。

该次增资业经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赣中浩会验字【2010】第 0269 号”《验资报告》审验缴足。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204.78 万元，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平	2,872.93	55.20%
红石创投	716.91	13.77%
罗洁	468.00	8.99%
沃本新材	344.00	6.61%
虔盛创投	254.64	4.89%
赵平华	134.78	2.59%
伟创富通	114.71	2.20%
熊国槐	86.03	1.66%
刘筱凤	86.03	1.66%
黄建荣	74.56	1.43%
王为	52.19	1.00%
合计	5,204.78	100.00%

2010 年 7 月 30 日，晨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时晨光稀土的企业作价为 61,742.33 万元，为交易各方综合各方面因素，经协商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符合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愿。

11、2010 年 8 月，晨光有限第九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735.29 万元

2010 年 8 月，包钢稀土与晨光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2010 年 8 月 9 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包钢稀土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 6,934

万元，占公司 9.25% 股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3.07 元，其中 530.51 万元列入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业经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赣中浩会验字【2010】第 0303 号”《验资报告》审验缴足。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735.29 万元，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黄平	2,872.93	50.09%
红石创投	716.91	12.50%
包钢稀土	530.51	9.25%
罗洁	468.00	8.16%
沃本新材	344.00	6.00%
虔盛创投	254.64	4.44%
赵平华	134.78	2.35%
伟创富通	114.71	2.00%
熊国槐	86.03	1.50%
刘筱凤	86.03	1.50%
黄建荣	74.56	1.30%
王为	52.19	0.91%
合计	5,735.29	100.00%

2010 年 8 月 27 日，晨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时晨光稀土的企业作价为 74,962.16 万元，为交易各方综合各方面因素，经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合法有效，增资价格符合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愿。

12、2010 年 11 月，晨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10 月 12 日，晨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

信大华审字【2010】第 2546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 330,350,494.52 元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按 1:0.992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28,000,000.00 股，其余 2,350,494.52 元转入资本公积。晨光有限该次整体变更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赣）验字【2010】11 号”《验资报告》的审验到位。

2010 年 11 月 9 日，晨光稀土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201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在赣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次整体变更后，晨光稀土注册资本增至 32,800 万元，各发起人的股份比例变更前后保持不变，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黄平	16,429.52	50.09%
红石创投	4,100.00	12.50%
包钢稀土	3,034.00	9.25%
罗洁	2,676.48	8.16%
沃本新材	1,968.00	6.00%
虔盛创投	1,456.32	4.44%
赵平华	770.80	2.35%
伟创富通	656.00	2.00%
熊国槐	492.00	1.50%
刘筱凤	492.00	1.50%
黄建荣	426.40	1.30%
王为	298.48	0.91%
合计	32,800.00	100.00%

2010 年 11 月 26 日，晨光稀土依法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607242100006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2011年6月，晨光稀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36,000万元

2011年6月16日，晨光稀土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47,153,210.79元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97561股，共计转增3,200万股。

晨光稀土该次转增股本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19日出具的“立信大华（赣）验字【2011】167号”《验资报告》的审验到位。

本次整体变更后，晨光稀土注册资本增至36,0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黄平	18,032.40	50.09%
红石创投	4,500.00	12.50%
包钢稀土	3,330.00	9.25%
罗洁	2,937.60	8.16%
沃本新材	2,160.00	6.00%
虔盛创投	1,598.40	4.44%
赵平华	846.00	2.35%
伟创富通	720.00	2.00%
熊国槐	540.00	1.50%
刘筱凤	540.00	1.50%
黄建荣	468.00	1.30%
王为	327.60	0.91%
合计	36,000.00	100.00%

2011年6月24日，晨光稀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2012年4月，晨光稀土股份转让

2012年4月22日，晨光稀土股东会同意罗洁将其持有晨光稀土8.16%的股份以人民币2,93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平；同意熊国槐将其持有晨光稀土1.5%的股份以人民币5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腾投资；同意刘筱凤将其持有晨光稀土1.5%的股份以人民币5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腾投资。

2012年4月24日，熊国槐与宏腾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熊国槐将其持有晨光稀土1.5%的股份以人民币5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腾投资。同日，刘筱凤与宏腾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刘筱凤将其持有晨光稀土1.5%的股份以人民币5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腾投资。

2012年4月27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上述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黄平	20,970.00	58.25%
红石创投	4,500.00	12.50%
包钢稀土	3,330.00	9.25%
沃本新材	2,160.00	6.00%
虔盛创投	1,598.40	4.44%
宏腾投资	1,080.00	3.0%
赵平华	846.00	2.35%
伟创富通	720.00	2.00%
黄建荣	468.00	1.30%
王为	327.60	0.91%
合计	36,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未进行资产评估，罗洁向黄平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原因是罗洁为黄平的妻子；熊国槐和刘筱凤向宏腾投资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原因是宏腾投资为熊国槐和刘筱凤各出资50%共同设

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并将其分别直接持有的晨光稀土 1.5% 的股权受让于宏腾投资，该部分股权的实际权益仍由熊国槐和刘筱凤享有，权益数量亦未发生改变。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转让价格符合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愿。

15、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伟创富通、红石创投、虔盛创投、包钢稀土与晨光稀土之间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其转让及增资价格均经过交易双方综合各方面因素后协商确定，增资程序合法有效，增资价格符合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愿；

（2）沃本新材全体股东及自然人黄建荣均为晨光稀土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其与晨光稀土之间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较低，晨光稀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将公允价值与增资价格之间的差价以股权支付处理，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并同时增加了资本公积。股权转让及增资程序合法有效；

（3）赵平华、熊国槐、刘筱凤、王为对晨光稀土的增资价格，参考了同一时期晨光稀土收购其各自持有的全南新资源股权的定价，交易双方皆以各自持有的晨光稀土和全南新资源的权益账面值为交易作价的基础，增资程序合法有效，增资价格符合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愿；

（4）熊国槐和刘筱凤将原先分别持有晨光稀土 1.5% 股份转让与其各出资 50% 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宏腾投资，该部分股份的实际权益仍由熊国槐和刘筱凤享有，权益数量亦未发生改变。股份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5）罗洁为黄平的合法妻子，其以每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向黄平转让晨光稀土股权，为夫妻双方各自的意愿。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四）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晨光稀土业务为稀土氧化物的分离、稀土金属（含稀土合金）的冶炼加工；高性能磁性材料、永磁高效节能电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钕铁硼废料的综合回收利用等，且已形成国内规模较大、工艺技术领先的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含稀土合金）生产能力，并依托多年成熟运作的钕铁硼废料回收技术，构建了稀土资源综合利用的业务模式；晨光稀土主要产品包括稀土金属（含稀土合金）、稀土氧化物产品、高性能磁性材料、永磁高效节能电机。

晨光稀土拥有近 1,500 平米的分析室，配备有 ICP、激光粒度仪、比表面仪、费氏粒度仪、原子吸收光谱仪、红外碳硫仪、氧氮测定仪、紫外分光光度计、自动电位滴定仪、材料光学显微系统等先进检测仪器，与国内著名高校以及国外知名研发机构共同研发了多项行业专利技术。晨光稀土现有员工 1,000 余人，拥有近 400 名大中专以上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公司注重管理提升，聘请国内知名管理咨询公司进行系统化的管理体系建设和优化，致力打造一支团结、敬业、精干、高效率的管理团队，人均产值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五）立项及环评情况

1、晨光金属冶炼厂建设项目（设立）

晨光稀土设立时，股东黄平系以晨光金属冶炼厂的净资产出资。晨光金属冶炼厂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主要从事稀土金属及合金的冶炼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晨光金属冶炼厂建设项目已停止生产运营，晨光稀土已搬迁至上犹县工业园区进行生产经营（详见下述“晨光稀土环境治理、节能减排、异地技改项目”）。

晨光金属冶炼厂建设项目历史上曾履行的审批手续如下：

审批类别	核发机构	批复名称及文号	核发日期
立项批复	上犹县计划委员会	《关于兴办晨光稀土加工项目的批复》（上计字【1997】103号）	1997年12月22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意见》	2003年01月
环境保护验收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赣南晨光稀土金属冶炼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赣市环督字【2008】66号）	2008年04月29日

根据《关于兴办晨光稀土加工项目的批复》（上计字【1997】103号），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650 万元。根据晨光金属冶炼厂设立时有效的《关于印发开采、冶炼、加工钨、锡、锑、离子型稀土矿产审批规定的通知》（地发【1991】149号），晨光金属冶炼厂建设项目为投资总额在三千万以下的稀土冶炼项目，应办理省级基本建设审批手续；根据晨光金属冶炼厂设立时有效的《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建设项目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手续，晨光金属冶炼厂建设项目于2003年补办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于2008年补办了环评验收手续。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和法律顾问天元律师认为，晨光金属冶炼厂建设项目由于历史原因，存在立项手续不全和未及时办理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的瑕疵情形。根据晨光稀土确认，该项目已停止生产运营，晨光稀土已搬迁至新地址进行生产经营，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晨光稀土未因该等问题受到任何处罚，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晨光稀土环境治理、节能减排、异地技改项目（技改、搬迁）

2008年，为顺应赣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整合资源、保护环境、合理布局、深度加工、做大产业”培植优势产业集群的发展战略，遵循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方针。根据上犹县委、县政府工业发展规划及其要求，晨光稀土在上犹县工业园征地48.55亩，建设标准厂房。在不扩大现有3,500吨/年的生产规模前提下，将分散在外的两个生产车间及包装车间、金属原料仓库和工厂本部部分简陋厂房的生产线整合搬迁至新厂区。

技改项目通过实施异地搬迁的技术改造，从根本上改变生产布局不合理的状况；通过配置大型电解设备，淘汰落后的电解槽，实现生产工艺的革新，达到节能增效的目的；通过对废气、粉尘的综合治理，把无序排放转变为有序的达标排放，达到减排增效的目标。

该建设项目履行的审批手续如下：

审批类别	核发机构	批复名称及文号	核发日期
立项批复	赣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赣市经贸投资备【2008】002号）	2008年01月03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江西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治理、节能减排、异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督字【2008】355号）	2008年8月14日
环境保护验收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治理、节能减排、异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赣环评字【2010】518号）	2010年09月01日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和法律顾问天元律师认为，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2004年7月16日发布并实施）所附的《政

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 年本）》以及《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45 号，2006 年 4 月 14 日发布并实施）所附的《江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6 年本）》的规定“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和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稀土深加工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晨光稀土上述建设项目属于该条所规定的范畴，应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手续；目前该建设项目履行了赣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的备案手续，尚需取得工信部的确认。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4823 号《审计报告》，晨光稀土最近两年一期合并报表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4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6,510.91	221,816.54	261,918.93	122,941.48
总负债	155,395.33	138,179.45	184,702.68	78,601.60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90,786.10	83,377.12	74,242.50	42,678.68

注：上述 2012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2、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2 年 1-4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23,584.25	72,600.62	450,458.40	177,355.15
营业利润	17,618.65	10,637.91	37,047.81	15,062.49
利润总额	17,655.63	10,698.91	38,004.07	15,949.76
所得税	2,719.59	1,618.69	5,741.75	3,009.35
净利润	14,945.10	9,080.21	32,262.32	12,940.40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14,835.32	9,134.62	31,399.77	11,413.80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净 利润	n/a	8,853.51	39,252.09	10,659.83

注：上述 2012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1-6月	2012年4月30日 2012年1-4月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资产负债率	63.03%	62.29%	70.52%	63.93%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7.98%	11.59%	53.79%	44.13%
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17.98%	11.23%	67.24%	41.22%

注：上述 2012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1、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2010 年 5 月 16 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4,014.71 万元。

2010 年 6 月 1 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4,731.62 万元。

2010 年 6 月 24 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165.21 万元。

2010 年 7 月 29 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同意度盛创投以货币资金对晨光有限增资。本次增资后，晨光有限注册资本为 5,204.78 万元。

2010 年 8 月 9 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同意包钢稀土以货币资金对晨光有限增资。本次增资后晨光有限注册资本为 5,735.29 万元。

2011 年 6 月 16 日，晨光稀土股东会同意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全体股东转增。本次增资后晨光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

2、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2010 年 7 月 18 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同意黄平向沃本新材转让其持有的 6.66% 股份，转让价格为 344 万元。

2012 年 4 月 22 日，晨光稀土股东会同意罗洁向黄平转让其持有的晨光稀土 8.16% 股份，转让价格为 2,937.6 万元；同意熊国槐向宏腾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晨光稀土 1.5% 股份，转让价格为 540 万元；同意刘筱风向宏腾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晨光稀土 1.5% 股份，转让价格为 540 万元。

3、最近三年改制及改制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0年10月12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截至2010年8月31日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审字【2010】第2546号”《审计报告》审计的33,035.05万元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按1:0.9929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2,800.00万股，其余235.05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广东恒信德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改制出具了HDZPZ2010000041《拟股份制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书》，晨光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7,508.35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4,473.30万元，增值率为43.81%。本次整体变更后，晨光稀土注册资本增至32,800.00万元，各发起人的股份比例变更前后保持不变。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494231号，本次拟注入资产评估价值为334,000.00万元，与前述的晨光稀土改制时的评估价值差异为286,491.65万元。两次评估结果的差异主要来自于两次评估时稀土行业背景不同、稀土产品价格不同、晨光稀土发展状况以及选取评估方法不同：

（1）两次评估时稀土行业背景的不同

2011年之前，稀土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存在诸如资源过度开发，稀土开采、选冶、分离存在的落后生产工艺和技术带来的生态环境严重破坏，冶炼分离产能严重过剩，低端产品过剩、高端产品匮乏，出口走私比较严重等问题。

2011年以来，针对稀土行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中国政府加大了对稀土行业的监管力度。在行业准入、保护性开采和生产配额管理、出口配额管理等各个方面进行了全方位调控。2011年5月，国务院正式颁布了《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2年4月，批准成立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发挥协会在行业自律、规范行业秩序、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详细的行业政策描述可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董事会分析与讨论/第二节、交易标的的行业特征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稀土产品价格的不同

2011年之前，由于监管体系不健全，造成稀土产品产量未受限制，价格相对较低，稀土资源的稀缺性没有得到合理体现。2010年下半年以来，稀土产品价格逐步上升，并于2011年7月到达最高位，其后价格出现了一定的回落。以

氧化镨钕 99%为例，到 10 年底时，氧化镨钕价格为 20 万元/吨。到 2011 年 7 月时，氧化镨钕价格高达 125 万元/吨；其后，氧化镨钕价格出现了一定的回落，但仍然在 50 万元/吨的价格上下波动。

（3）晨光稀土发展状况的不同

晨光稀土公司从 03 年成立至今，公司实力逐步增强。随着 2011 年国家对于稀土行业的调控，以及稀土在全球市场的稀缺性，晨光稀土在市场具有独特的地位和行业优势逐步体现出来。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晨光稀土现在已经具备稀土分离、冶炼、应用、回收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拥有核心技术优势、产品优势、资源优势，具有良好的成长性。2010 年和 2011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 亿元和 3.14 亿元，2012 年 1 至 4 月的净利润也达到 0.91 亿元，保持较高的持续盈利能力。

从 2011 年开始，晨光稀土分配得到的稀土氧化物分离指标在江西省稀土分离生产企业均排名前列；持续获得国家稀土出口配额；根据赣州企联网公布的 2010、2011 年度赣州企业 50 强数据，晨光稀土 2010 年销售收入排名赣州第 7 位，2011 年上升至第 3 位，排名不断上升。

近年来，晨光稀土在稀土金属冶炼、稀土氧化物分离等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主要有中钇富钕稀土矿酸溶工艺、稀土萃取槽串级技术、离子吸附型稀土矿全分离萃取工艺、轻稀土氧化物焙烧温度控制、氧化物熔盐电解生产镨铁合金过程中电解质造渣控制、低温氧化物电解炉的制作、钕铁合金制备工艺、轻、重稀土元素合金的制备方法、钕铁硼废料中铁和稀土金属氧化成 Fe_2O_3 和 REO（稀土氧化物）的焙烧工艺、钕铁硼废料焙烧后盐酸溶解工艺、氟化物制取工艺等。这些核心技术的应用使企业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产出、扩大了产品范围、提高了产品的毛利水平。

（4）选取评估方法的不同

2010 年 11 月，晨光稀土进行股份制改造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评估时，对诸如企业所处行业的属性、企业的市场地位、企业拥有资质、研发及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对公司收益形成贡献的其他无形资产价值未单独评估，故评估值中未能反映上述无形资产（不可确指）的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之所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主要原因是：晨光稀土已经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不仅晨光稀土收益呈现稳定上升的趋势，而且，公司在江西稀土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健全的组织架构和合理的股权结构、以及核心人员的稳定性等等都为适用收益法估值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4、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2010年改制的评估与本次拟注入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差异主要来自于两次评估时稀土行业背景不同、稀土产品价格不同、晨光稀土发展状况以及选取评估方法不同，两次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相应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价值。

（八）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截至2012年4月30日，晨光稀土主要资产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主要负债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短期借款和应缴税费等。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4823号《审计报告》，晨光稀土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账面值	负债	账面值
流动资产	196,779.95	负债合计	138,179.45
非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37,100.00
其中：固定资产	8,449.62	应付账款	53,257.47
在建工程	2,962.93	长期借款	14,300.00
无形资产	3,674.41	应付票据	11,000.00

本次交易系股权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晨光稀土的债权债务仍由其承担。

2、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晨光稀土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晨光稀土、黄平、谢福标	腾远钴业	10,000,000.00	2011-10-13 至 2012-10-12

合计		10,000,000.00	
----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晨光稀土对腾远钴业尚有 1,000.00 万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舜元地产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晨光稀土实际控制人黄平就上述担保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腾远钴业将在其银行借款到期后按时偿还借款，并解除晨光稀土的担保责任，不会导致晨光稀土届时承担连带责任；

（2）一旦发生腾远钴业到期未偿还银行借款导致晨光稀土承担连带责任或给晨光稀土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晨光稀土；

（3）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晨光稀土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且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晨光稀土将不再发生为任何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的情形。

3、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现拥有 27 项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254,056.32 平方米，已获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1	晨光稀土	赣市章国用(2011)第 SF4010039 号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 15-1001	25.448	商业	出让	2044-10-25
2		赣市章国用(2011)第 SF4010040 号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 15-1002	24.767	商业	出让	2044-10-25
3		赣市章国用(2011)第 SF4010041 号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 15-1003	24.767	商业	出让	2044-10-25
4		赣市章国用(2011)第 SF4010042 号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 15-1003A	24.242	商业	出让	2044-10-25
5		赣市章国用(2011)第 SF4010043 号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 15-1005	24.767	商业	出让	2044-10-25
6		赣市章国用(2011)第 SF4010044 号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 15-1006	24.767	商业	出让	2044-10-25
7		赣市章国用(2011)第 SF4010045 号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 15-1007	35.126	商业	出让	2044-10-25
8		赣市章国用(2011)第 SF4010046 号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 15-1008	17.466	商业	出让	2044-10-25
9		赣市章国用(2011)第 SF4010047 号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 15-1009	24.131	商业	出让	2044-10-25

10		赣市章国用（2011）第 SF4010048 号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 15-1010	24.131	商业	出让	2044-10-25
11		赣市章国用（2011）第 SF4010049 号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 15-1011	24.131	商业	出让	2044-10-25
12		赣市章国用（2011）第 SF4010050 号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 15-1012	24.131	商业	出让	2044-10-25
13		赣市章国用（2011）第 SF4010051 号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 15-1013	20.830	商业	出让	2044-10-25
14		赣市章国用（2011）第 SF4010052 号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 15-1013-A	20.830	商业	出让	2044-10-25
15		赣市章国用（2011）第 SF4010053 号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 15-1015	13.494	商业	出让	2044-10-25
16		赣市章国用（2011）第 SF4010835 号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7 栋 202 室	61.186	住宅	出让	2074-10-25
17		赣市章国用（2012）第 SF0188 号	章江南大道 8 号“中都*章江豪园” 3 栋 303 室	40.610	住宅	出让	2075-07-14
18		上国用（2011）第 032 号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边	32,366.8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12-30
19		上国用（2011）第 033 号	上犹县黄埠工业园区	20,000.000	综合用地	出让	2059-01-09
20		上国用（2011）字第 031 号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内	5,852.6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27
21	晨光 稀土	上国用（2012）第 006 号	上犹县黄埠工业园区	13,333.400	综合用地	出让	2059-01-09
22		上国用（2012）第 005 号	上犹县黄埠工业园区	6,666.600	商住用地	出让	商业用地： 2049-01-09 住宅用地： 2079-01-09
23	全南 新资源	全国用（2010）第 429 号	金龙镇含江村过路亭（大转盘北侧）	12,100.000	住宅	出让	2073-05-06
24		全国用（2007）字第 317 号	全南县金龙镇含江村含星梨坑（含江路 106 号）	70,170.4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30
25	步莱铽	赣市章国用（2011）第 A3010215 号	水西有色冶金基地 H-01-04 地块	32,670.320	工业	出让	2061-03-28
26		赣市章国用（2011）第 A3010235 号	水西有色冶金基地 H-01-04 地块	20,451.280	工业	出让	2061-07-24
27	格瑞特	赣市开国用（2010）第 98 号	赣州开发区工业四路西侧	39,99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8-30

注：上述第 1-17 项土地使用权，系购买相应房产时一并取得（该 17 处房产的所有权情况详见下述“房屋所有权”列表中的第 1-17 项）。第 16 项和第 17 项土地用途为“住宅”，系公司为员工提供的宿舍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第 23 项土地用途为“住宅”，系全南新资源目前拥有的办公大楼（全南县房权证全房字第 00026321 号）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现拥有 73 项房屋所有权，面积共计 41,527.56 平方米，已获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1	晨光稀土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44 号	73.23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15#楼 1001#写字楼	写字楼
2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43 号	71.27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15#楼 1002#写字楼	写字楼
3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42 号	71.27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15#楼 1003#写字楼	写字楼
4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41 号	69.76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15#楼 1003A#写字楼	写字楼
5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40 号	71.27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15#楼 1005#写字楼	写字楼
6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39 号	71.27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15#楼 1006#写字楼	写字楼
7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38 号	101.08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15#楼 1007#写字楼	写字楼
8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37 号	50.26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15#楼 1008#写字楼	写字楼
9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36 号	69.44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15#楼 1009#写字楼	写字楼
10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35 号	69.44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15#楼 1010#写字楼	写字楼
11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47 号	69.44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15#楼 1011#写字楼	写字楼
12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46 号	69.44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15#楼 1012#写字楼	写字楼
13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48 号	59.94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15#楼 1013A#写字楼	写字楼
14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50 号	59.94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15#楼 1013#写字楼	写字楼
15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49 号	38.83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15#楼 1015#写字楼	写字楼
16		赣房权证字第 S00235291 号	176.07	章贡区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7 栋 202 室	住宅
17		赣房权证字第 S002718411 号	106.70	章江南大道 8 号“中都*章江豪园” 3 栋 303 室	住宅
18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85 号	1,158.93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小区（晨光稀土 1 号楼）	厂房
19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86 号	1,387.67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小区（晨光稀土 2 号楼）	厂房
20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87 号	664.29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小区（晨光稀土 3 号楼）	厂房
21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88 号	1,483.66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小区（晨光稀土 4 号楼）	厂房
22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89 号	796.50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小区（晨光稀土 5 号楼）	厂房

23		房权证上房字第05E0000090号	1,288.29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小区（晨光稀土6号楼）	办公用房
24		房权证上房字第05E0000091号	428.05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小区（晨光稀土7号楼）	食堂
25		房权证上房字第05E0000092号	519.45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旁（晨光稀土1号楼）	办公用房
26		房权证上房字第05E0000093号	483.00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旁（晨光稀土2号楼）	厂房
27		房权证上房字第05E0000094号	311.04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旁（晨光稀土3号楼）	仓库
28		房权证上房字第05E0000095号	30.22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旁（晨光稀土4号楼）	配电房
29		房权证上房字第05E0000096号	441.07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旁（晨光稀土5号楼）	厂房
30		房权证上房字第05E0000097号	121.62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旁（晨光稀土6号楼）	食堂
31		房权证上房字第05E0000098号	20.23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旁（晨光稀土7号楼）	值班室
32		房权证上房字第05E0000099号	333.08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旁（晨光稀土8号楼）	宿舍
33		房权证上房字第05E0000100号	635.34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旁（晨光稀土9号楼）	厂房
34		房权证上房字第05E0000101号	1,493.54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旁（晨光稀土10号楼）	综合用房
35		房权证上房字第05E0000105号	641.16	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园（晨光稀土8号楼）	厂房
36		房权证上房字第05E0000106号	56.17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园（晨光稀土9号楼）	值班室
37		房权证上房字第05E0000107号	510.95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园（晨光稀土10号楼）	厂房
38		房权证上房字第05E0000108号	260.85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园（晨光稀土11号楼）	厂房
39		房权证上房字第05E0000109号	279.32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园（晨光稀土12号楼）	厂房
40		房权证上房字第05E0000110号	27.72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园（晨光稀土13号楼）	厕所
41		房权证上房字第05E0000111号	1,063.05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园（晨光稀土14号楼）	车间
42		房权证上房字第05E0000112号	384.20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园（晨光稀土15号楼）	厂房
43		房权证上房字第05E0000113号	346.59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园（晨光稀土16号楼）	车间
44		房权证上房字第05E0000114号	22.05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园（晨光稀土17号楼）	门卫室
45		房权证上房字第05E0000115号	662.75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园（晨光稀土18号楼）	厂房
46		房权证上房字第05E0000116号	1,690.35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园（晨光稀土19号楼）	厂房
47	全南新资源	全南房权证全南县字第00017553号	663.12	全南县含江路106号	综合楼

48	全南房权证全南县字第 00017554 号	494.87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研发楼
49	全南房权证全南县字第 00017555 号	4,000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萃取车间
50	全南房权证全南县字第 00017556 号	3,116.88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新萃取车间
51	全南房权证全南县字第 00017557 号	126.56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老锅炉房
52	全南房权证全南县字第 00017558 号	1,277.46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酸溶车间
53	全南房权证全南县字第 00017559 号	35.35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老配电房
54	全南房权证全南县字第 00017560 号	810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原料车间
55	全南房权证全南县字第 00017561 号	47.19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新配电房
56	全南房权证全南县字第 00017562 号	1,536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沉淀车间
57	全南房权证全南县字第 00017563 号	2,883.30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焙烧车间
58	全南房权证全南县字第 00017564 号	230.52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新锅炉房
59	全南县房权证城厢镇字第 00020873 号	15.68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监控室
60	全南县房权证城厢镇字第 00020874 号	248.40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沉淀、机修、萃取
61	全南县房权证城厢镇字第 00020875 号	52.53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卫生间
62	全南县房权证城厢镇字第 00020876 号	336.60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碳铵棚
63	全南县房权证城厢镇字第 00020877 号	11.54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沉淀
64	全南县房权证城厢镇字第 00020878 号	25.47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未载明
65	全南县房权证城厢镇字第 00020879 号	603.46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混合料
66	全南县房权证城厢镇字第 00020880 号	2,450.00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成品库
67	全南县房权证城厢镇字第 00020881 号	46.72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成品库, 值班室

68	全南县房权证城厢镇字第 00020882 号	157.30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混料车间
69	全南县房权证城厢镇字第 00020883 号	97.97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精制车间
70	全南县房权证城厢镇字第 00020884 号	36.00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值班室
71	全南县房权证城厢镇字第 00020884 号	16.86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泵房
72	全南县房权证城厢镇字第 00020894 号	370.00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煤棚, 氨水
73	全南县房权证全房字第 00026321 号	2,997.99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办公楼

(3) 无证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m ²)	建筑物名称
1	晨光稀土	612.00	碳管炉车间
2	全南新资源	1,000.00	新成品库

本次拟注入资产评估中对上述两处未办证房产采用了成本法进行评估,且评估值均考虑了办证费用,对该等费用进行了扣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两处未办证房产以外,前述房屋建筑物均为晨光稀土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正常经营使用。上述未办证房产均为拟注入资产的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针对该等瑕疵,晨光稀土实际控制人黄平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中,针对晨光稀土下属子公司的部分房产权属瑕疵问题,黄平将确保晨光稀土下属子公司在该等房产取得有效、规范的权属证书前,能按照现状使用该等房产。如未来上市公司在正常营运过程中,因该等房产的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黄平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上市公司足额补偿;同时,如在未来3年内仍不能完善前述土地和房产的权属,黄平也将以现金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补偿的计算方法为:现金补偿额=(无证房产的账面值/标的资产账面值)×评估资产总价值(33.4亿)。”

法律顾问天元律师认为: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的部分房屋建筑物为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针对该等瑕疵,黄平已承诺将承担可能的损失,因此,该等瑕疵不

会对本次交易作价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障碍，晨光稀土实际控制人黄平承诺的补偿方式有效可行。

（九）取得的相关许可及资质情况

1、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1）晨光稀土主营业务

根据晨光稀土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稀土产品冶炼（凭矿产品加工资格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销售（凭矿产品经营资格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止）；一般经营项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晨光稀土的确认，晨光稀土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稀土金属的冶炼加工，即将稀土氧化物冶炼加工后生产稀土金属产品。

（2）步莱铽主营业务

根据晨光稀土的全资子公司步莱铽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其经营范围为：钹铁硼废料加工（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钹铁硼废料加工及其加工后的产品（不得经营混合氧化稀土、钨、锡、锑、萤石、重晶石、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品）销售（许可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4 日止）。根据晨光稀土的确认，步莱铽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钹铁硼废料加工。

（3）全南新资源主营业务

根据晨光稀土子公司全南新资源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其经营范围为：稀土系列产品、稀土化工原料。根据晨光稀土的确认，全南新资源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稀土氧化物分离，即从稀土原矿中通过一系列工艺分离制造出稀土氧化物。

（4）格瑞特主营业务

根据晨光稀土全资子公司格瑞特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其经营范围为：高性能磁性材料、永磁高效节能电机的研究、制造、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根据晨光稀土的确认，格瑞特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稀土材料

应用环节的高性能磁性材料、永磁高效节能电机的生产销售，该公司目前尚未投产。

（5）奥利斯特主营业务

根据晨光稀土全资子公司奥利斯特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其经营范围为钕铁硼、钴渣、铜渣分离后的单一稀土产品（不得经营混合氧化稀土、钨、锡、锑、萤石、重晶石、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品）销售（许可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21 日止）。根据晨光稀土的确认，奥利斯特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单一稀土产品的销售。

2、许可、资质的依据及办理情况

（1）矿产品经营资格证

根据《关于规范赣州市矿产品加工及经营资格证办理的通知》（赣市矿管字【2008】181 号，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发布并实施）的规定，进行稀土原矿及相关产品的加工、经营，应领取《矿产品经营资格证》和《矿产品加工资格证》。

由于本次拟注入资产中，晨光稀土、全南新资源、步莱斌的主营业务中均涉及稀土相关产品的加工与经营，均须取得《矿产品经营资格证》和《矿产品加工资格证》。奥利斯特的主营业务中仅涉及稀土相关产品的销售经营，不涉及加工，因此仅需取得《矿产品经营资格证》。格瑞特目前尚处于在建工程阶段，尚未竣工验收和投产，因此格瑞特目前未领取相关经营资质证书。

晨光稀土已获得由上犹县矿产资源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颁发的《矿产品经营资格证》，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证号	上矿管经字（2012）01 号
企业名称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内
法定代表人	黄平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矿产品经营种类	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
矿产品来源	省内外
有效期限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

全南新资源已获得由全南县矿产资源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颁发的《矿产品经营资格证》，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证号	【2012】经营 03 号
企业名称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全南县工业园三区（含江路 106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平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品经营种类	稀土分离产品、稀土应用产品（稀土荧光粉、稀土陶瓷色釉粉）
矿产品来源	自供、外购
有效期限	2012 年 1 月 1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步莱斌已获得由赣县矿产资源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6 日颁发的《矿产品经营资格证》，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证号	赣矿管经字【2012】152 号
企业名称	赣州步莱斌新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赣州市赣县红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黄平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品经营种类	钹铁硼废料及其加工后的产品（不得经营混合氧化稀土、钨、锡、铋、萤石、重晶石、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品）
矿产品来源	省内外
有效期限	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 4 日

奥利斯特已获得由赣县矿产资源管理局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颁发的《矿产品经营资格证》，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证号	赣矿管经字【2012】188 号
企业名称	赣州奥利斯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赣县红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黄平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品经营种类	钹铁硼、钴渣、铜渣分离后的单一稀土产品（不得经营混合氧化稀土、钨、锡、铋、萤石、重晶石、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品）
矿产品来源	省内外
有效期限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 21 日

（2）矿产品加工资格证

晨光稀土已获得由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矿产品加工资格证》，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证号	2011125045
企业名称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内
法定代表人	黄平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矿产品加工种类	稀土产品冶炼
矿产品来源	省内外
有效期限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

全南新资源已获得由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颁发的《矿产品加工资格证》，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证号	2011127018
企业名称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全南县工业园三区（含江路 106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平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品加工种类	稀土加工
矿产品来源	省内外
有效期限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

步莱铽已获得由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颁发的《矿产品加工资格证》，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证号	2012015002
企业名称	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赣州市赣县红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黄平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品加工种类	钹铁硼废料
矿产品来源	省内外
有效期限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

（3）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修订）》（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发布，200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修订）》（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于 2000 年 4 月 29

日发布，2000年9月1日起实施）和《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由江西省人大常委会于2000年12月23日通过，2001年3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排放水污染物、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由于本次拟注入资产中，晨光稀土、全南新资源、步莱钽的主营业务均涉及稀土相关产品加工，生产过程中存在排放污染物的情形，需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格瑞特尚处于在建工程阶段，尚未竣工验收和投产，因此格瑞特目前未领取相关经营资质证书。

晨光稀土已获得由上犹县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9月5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注册号	2012-1-033
单位名称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内
法定代表人	黄平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功能区	二类
污染物名称	PH值、COD、SS、氨氮、氟化物
有效日期	2012-9-4至2012-12-31

全南新资源已获得由全南县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8月23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编号	1207
排污者名称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排污者地址	全南县工业园三区（含江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	黄平
许可排放污染物	COD≤15吨/年、SO ₂ ≤60吨/年
有效日期	2012-8-24至2013-8-23

步莱钽已获得由赣县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5月18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编号	赣县污排字【2012】13号
排污者名称	赣州步莱钽新资源有限公司
排污者地址	赣县红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黄平
许可排放污染物	COD、SO ₂

有效日期	2012-5-18 至 2013-5-17
------	-----------------------

（4）取水许可证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国务院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发布，2006 年 4 月 15 日起实施）规定，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领取水许可证。

由于本次拟注入资产中，仅全南新资源涉及向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需取得《取水许可证》。全南新资源已获得由全南县水力局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颁发的《取水许可证》，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编号	取水（赣全）字【2009】第 74 号
取水权人名称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平
取水地点	桃江（含水段）
退水地点	含水
取水方式	提
退水方式	过机
取水量	6 万 m ³
退水量	6 万 m ³
取水用途	工业
退水水质要求	202
水源类型	地表
有效日期	2009-10-1 至 2012-10-1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商务部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发布，200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本次拟注入资产中，仅晨光稀土从事进出口业务，因此需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晨光稀土已获得由商务部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编号	00926971
进出口企业代码	3600723932995
经营者名称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11-7-19

（6）指令性生产计划指标

根据 200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稀土生产计划工作会议的要求，自 2007 年起国家稀土生产计划由指导性调整为指令性，生产总量指标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管。2012 年 6 月 13 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关于印发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2】285 号，2012 年 6 月 13 日起施行）第 3 条规定：“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的稀土产品，包括稀土矿山和冶炼分离企业生产、销售的稀土矿产品和冶炼分离产品，以及利用国外进口的稀土矿产品和从稀土废旧物品中提取生产的稀土产品均纳入计划管理范畴。”

根据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1 年全市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赣市工信稀土字【2011】133 号），全南新资源 2011 年度获得稀土生产指令性计划 1,070 吨。根据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全省第一批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和《关于下达 2012 年全省第二批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全南新资源 2012 年度获得稀土生产指令性计划 880 吨。

（7）出口配额指标

根据国务院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2 号，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根据商务部外贸司 2009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商务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一批一般贸易稀土出口配额的通知》、2011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商务部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一般贸易稀土出口配额的通知》、2011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商务部关于公布 2012 年稀土出口企业名单并下达第一批出口配额的通知》、2012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商务部关于补充下达 2012 年第一批稀土出口配额的通知》以及 2012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商务部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稀土出口配额的通知》，晨光稀土于 2010 年获得的稀土出口配额为 855 吨，2011 年获得的稀土出口配额为 798 吨，2012 年获得的稀土出口配额为 1,140 吨（其中轻稀土 996 吨，中、重稀土 144 吨）。

（8）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临时登记证

根据国务院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发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3 号）（在此之前适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8 日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本次拟注入资产中，仅全南新资源和步莱铽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危险化学品（盐酸以及少量硝酸、硫酸），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由省一级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颁发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临时登记证》。

全南新资源已获得由江西省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颁发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临时登记证》，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证号	360720085
有效期	三年
登记单位名称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发证日期	2012-3-12

步莱铽已获得由江西省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临时登记证》，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证号	360720100
有效期	三年
登记单位名称	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09-11-30

法律顾问天元律师认为：晨光稀土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与其各自经营业务相应的业务经营资质，且前述业务经营资质、许可合法有效。

3、需续期资质的续期难度、费用及无法续期风险

上述各项经营资质中，《矿产品经营许可证》、《矿产品加工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到期后需办理续期换证的手续。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历年均按相关规定及政府部门要求递交续期换证申请，并按时取得换发后的相关许可证。

根据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 2011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效能监察工作的意见》，明确“停止收取矿产品加工、经营许可证工本费”。根据与

全南县环境保护局、赣县环境保护局和上犹县环境保护局的确认，办理《排污许可证》也不收取工本费或其他费用。因此上述各项经营资质的续期按照相关程序办理，不需缴纳费用。


上述经营资质中，若晨光稀土或其子公司的《矿产品经营许可证》和《矿产品加工许可证》到期后不能续期，则相关主体存在不能继续从事稀土相关产品的生产或销售的风险。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后不能续期，则相关主体继续进行生产经营而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出现该等许可证到期后未能续期的情形。

（十）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情况

1、商标

晨光稀土已获得 1 项已注册商标，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服务或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6726991	晨光稀土	第 1 类	201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

2、域名

晨光稀土已拥有 1 项域名，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晨光稀土	gzcgxt.com	2009 年 11 月 5 日	2012 年 11 月 5 日

3、专利及专利申请权

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已获得 4 项专利权、1 项专利申请权及 4 项专利权许可，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公告日
1	晨光稀土	发明	氧化物熔盐电解生产用的 4000A 电解炉	ZL200910186319.7	2009.10.26	2010.03.16
2	晨光稀土	实用新型	熔盐电解用钨阴极	ZL 201120084915.7	2011.03.28	2011.10.19

3	全南新资源	实用新型	一种密封搅拌器轴孔的水封装置	ZL 201120353703.4	2011.09.21	2012.02.20
4	全南新资源	实用新型	一种吸排沉淀物上清液的虹吸装置	ZL 201120353705.3	2011.09.21	2012.05.30

（2）专利申请权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1	晨光稀土	发明	一种氧化物熔盐电解制备镉铁合金的方法	201110054826.2	2011.03.09

（3）专利权许可

① 2010年3月15日，全南新资源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由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全南新资源使用专利号为 ZL200410077830.0，专利名称为一种“低松装比重、大比表面稀土氧化物 REO 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许可方式为独占实施许可，许可范围为中国，许可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许可使用费为 17.5 万元，同时，全南新资源向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许可期限内的专利权维持费用 1.52 万元。该合同已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合同备案号为 2010990000661 号。

② 2010年12月10日，全南新资源与西安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专利技术使用许可协议书》，约定由西安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授权全南新资源使用专利号为 ZL200910021020.6（“一种从低浓度氯化铵废水中回收氨的方法”）的发明专利，许可方式为普通实施许可，许可期限为无限期使用，专利技术许可使用费为 280 万元。该合同已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合同备案号为 2011610000029 号。

③ 2010年6月30日，晨光稀土与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由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晨光稀土使用专利号为 ZL200710063648.3，专利名称为“一种稀土合金、制备工艺及其应用”的发明专利，许可方式为独占实施许可，授权范围为中国，许可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许可使用费为 17.5 万元，同时，晨光稀土向有研

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许可期限内的专利权维持费用 0.64 万元。该合同已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合同备案号为 2010990000192 号。

（十一）拟注入资产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2011 年 2 月 15 日-2011 年 5 月 17 日期间，晨光稀土先后与赣州市森润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润公司”）签署关于矿产品采购的《采购合同》十份（合同编号分别为：GY20010206；GY20110216；GY20110222；GY20110311；GY20110325；GY20110407；GY20110414；GY20110419；GY20110519；GY20110710）、森润公司与全南新资源签署关于矿产品采购的《采购合同》一份（合同编号为：QN20110304），以上累计合同总标的额为人民币 2.604 亿元整，该等合同签署后，晨光稀土、全南新资源向森润公司全额支付了货款。2011 年 8 月 15 日，双方再次就 2011 年度合作期间未履行的合同签署《补充约定》，要求森润公司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之前交付所有未交付的货物并出具 17% 的增值税发票，森润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范志国作为《补充约定》的连带担保人。2011 年 11 月 8-10 日，在晨光稀土的催促下，范志国先后用 62 吨氧化镧、61.15 吨氧化钇折抵价值为 2,454.5 万元的货款，但截止目前，仍有价值 9,520.5 万元的货物未交付；另外，由于晨光稀土已向森润公司支付上述增值税发票应缴税款款项 712.9 万元，两项金额合计 10,233.4 万元，森润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范志国至今未归还。

为此，晨光稀土委托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向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森润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范志国，同年 11 月 15 日，由于范志国突然下落不明，赣州市公安局接到第三方举报介入调查并予立案，查封并冻结了森润公司全部财产及银行账户，并将范志国抓获归案羁押至今。晨光稀土知悉上述情况后委托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向公安局报案并提交《控告状》。

根据赣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出具的《证明》，证明该支队“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接到晨光稀土报案，控告范志国骗取巨额货款，支队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予以立案侦查，2012 年 5 月移送检察院。”目前，该案仍在进一步侦查过程中。

上述诉讼系原告人晨光稀土因森润公司违约未及时向其交付货物或退回其已支付款项而提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诉讼事项尚未获得法院的裁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存在货款无法收回的风险。鉴于上述诉讼涉及的金额较大，考虑到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大华会计师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4823号《审计报告》中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东洲评估对拟注入资产采用了两种评估方法，其中资产基础法评估中，上述款项的评估值为零，收益法评估中，对于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未考虑上述款项收回对未来年度现金流入的影响，因此，如果上述款项无法收回，不会对本次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产生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认为：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的款项，审计机构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充分考虑了无法收回该笔款项的风险。同时，本次拟注入资产的评估作价并未考虑该笔款项收回的影响，充分体现了资产评估工作的谨慎性。因此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亦不会对未来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法律顾问天元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属于晨光稀土的重大诉讼，由于晨光稀土为民事诉讼的原告方（或刑事案件的受害人），该项诉讼系因交易对方违约未及时交付货物或退回晨光稀土已支付款项而引起。此外，根据大华会计师已在其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4823号《审计报告》中对该笔金额为10,233.4万元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诉讼外，晨光稀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下属控股子公司

（一）全南新资源99%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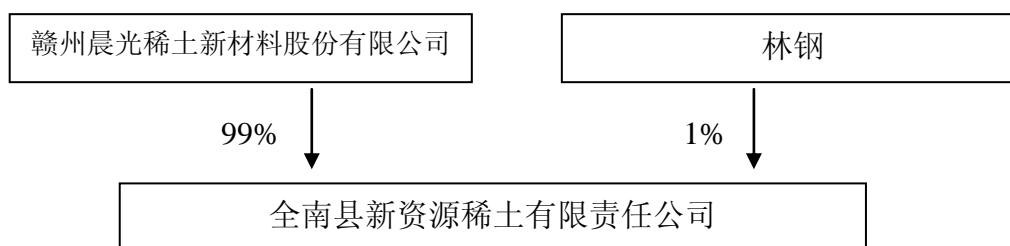
1、全南新资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全南县含江路10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1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29210000078
 法定代表人：黄平
 经营范围：稀土系列产品、稀土化工原料（许可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需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2、全南新资源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全南新资源的股权结构为：



3、全南新资源历史沿革

1999年12月15日，全南新资源由刘发瑞、吴培华夫妇和李哲共同出资设立。全南县审计事务所对其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出资经全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7月15日出具《全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证明》予以确认。全南新资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刘发瑞、吴培华夫妇	25.00	50.00%
李哲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0年7月18日，全南新资源召开董事会，同意张艺华、李立明分别以货币出资112.5万元对全南新资源进行投资，同意李哲收回原有投资，调整为林钢以货币出资112.5万元，同意吴培华以货币增资87.5万元。龙南县公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龙公会事验字【2000】第29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全南新资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张艺华	112.50	25.00%
李立明	112.50	25.00%
林钢	112.50	25.00%
吴培华	112.50	25.00%

合计	450.00	100.00%
-----------	---------------	----------------

2006年7月16日，全南新资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艺华、李立明和吴培华将各自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林钢；同意林钢将其持有的全南新资源30%股权以135万元转让给刘筱凤、30%股权以135万元转让给熊国槐、2%股权以9万元转让给聂红伟、2%股权以9万元转让给张小军、1%股权以4.5万元转让给封艳萍。本次转让完成后，全南新资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林钢	157.50	35.00%
熊国槐	135.00	30.00%
刘筱凤	135.00	30.00%
聂红伟	9.00	2.00%
张小军	9.00	2.00%
封艳萍	4.50	1.00%
合计	450.00	100.00%

2007年6月20日，全南新资源召开股东会，同意林钢将其持有的全南新资源18%股权转让给赵平华；同意刘筱凤、聂红伟、封艳萍将其持有的全南新资源33%股权转让给赵平华；同意张小军将其持有的全南新资源2%股权以9万元转让给熊国槐。本次转让完成后，全南新资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赵平华	229.50	51.00%
熊国槐	144.00	32.00%
林钢	76.50	17.00%
合计	450.00	100.00%

2008年7月27日，全南新资源召开股东会，同意赵平华、熊国槐和林钢分别将其持有的全南新资源26%股权以117万元、9%股权以40.5万元和16%股权以72万元股权转让给晨光稀土；同意全南新资源注册资本由450万元增至2,041万元，由赵平华、熊国槐、林钢和晨光稀土以货币增资1,591万元。

江西赣州君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赣君会师验字【2008】第154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全南新资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晨光稀土	1,040.91	51.00%

赵平华	510.25	25.00%
熊国槐	469.43	23.00%
林钢	20.41	1.00%
合计	2,041.00	100.00%

2009年10月28日，全南新资源召开股东会，同意赵平华将其持有的全南新资源7%股权以142.87万元转让给王为。本次转让完成后，全南新资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晨光稀土	1,040.91	51.00%
熊国槐	469.43	23.00%
赵平华	367.38	18.00%
王为	142.87	7.00%
林钢	20.41	1.00%
合计	2,041.00	100.00%

2010年6月20日，全南新资源召开股东会，同意熊国槐将其持有的全南新资源11.5%股权以914.88万元转让给刘筱凤。本次转让完成后，全南新资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晨光稀土	1,040.91	51.00%
赵平华	367.38	18.00%
熊国槐	234.72	11.50%
刘筱凤	234.71	11.50%
王为	142.87	7.00%
林钢	20.41	1.00%
合计	2,041.00	100.00%

2010年6月23日，全南新资源召开股东会，同意赵平华将其持有的18%股权、熊国槐持有的11.5%股权、刘筱凤持有的11.5%股权、王为持有的7%股权，共作价914.88万元转让给晨光稀土。本次转让完成后，全南新资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晨光稀土	2,020.59	99.00%
林钢	20.41	1.00%
合计	2,041.00	100.00%

4、全南新资源业务具体情况

全南新资源是一家从事稀土分离、高纯制取、科研开发及深加工为一体的稀土加工企业。现年稀土分离能力达 3,000 吨。成为江西赣南地区最大的稀土分离企业之一。在技术上，自主开发与引入外部先进技术相结合，消化、吸收、再创新，走出了一条技术创新的发展之路，如今全南新资源拥有两项国家专利技术，于 2010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经过不懈努力，全南新资源正一步步迈向辉煌，2009 年度、2010 年度被江西省人民政府评为“优秀非公有制企业”，2009 年度、2010 年度被赣州市人民政府评为“百强优秀非公有制企业”，2009 年被赣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突出贡献奖”，2009 年度、2010 年度被全南县人民政府评为“环境保护先进企业”，2009 年度、2010 年度被全南县人民政府评为“安全生产先进企业”。

5、立项及环评情况

（1）全南县稀土冶炼厂建设项目

全南新资源的前身为全南县稀土冶炼厂，该厂主要从事稀土分离业务，由于该厂设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因历史原因，该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及环保等手续不全。目前，该项目已停止生产运营，全南新资源因实施退城进郊技术改造，已搬迁至位于全南县金龙镇含江村的工业园内进行生产经营（详见下述第（2）点“年产 200 吨稀土荧光粉和 1800 吨钇基陶瓷色釉退城进郊技改项目”）。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和法律顾问天元律师认为，全南县稀土冶炼厂建设项目由于历史原因，存在立项及环保手续不全的瑕疵情形。但根据晨光稀土确认，该项目已停止生产运营，全南新资源已搬迁至新地址进行生产经营，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全南新资源未因该问题受到任何处罚，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年产 200 吨稀土荧光粉和 1,800 吨钇基陶瓷色釉稀土深加工项目（技改、搬迁）

2008 年，为符合“赣州市稀土产业发展专项规划”中有关全南、宁都等县为赣州稀土三基色荧光粉和稀土陶瓷产品深加工规划区以及赣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势产业集群必须按照“整合资源、保护环境、合理布局、深度加工、做大产业”的发展思路，并经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准，全南新资源实施退城进

郊技术改造，对原年处理 1200 吨中钇富铈生产线进行整体搬迁改造，建设年产 200 吨稀土荧光粉和 1,800 吨钇基陶瓷色釉稀土深加工项目。

该建设项目履行的审批手续如下：

审批类别	核发机构	批复名称及文号	核发日期
立项批复	江西省经济委员会	《关于核准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吨稀土荧光粉和 1800 吨钇基陶瓷色釉退城进郊技改项目的通知》（赣经贸投资【2008】63 号）	2008 年 09 月 22 日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调整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吨稀土荧光粉和 1800 吨钇基陶瓷色釉退城进郊技改项目的通知》（赣工信投资【2010】475 号）	2010 年 08 月 16 日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核定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3000 吨稀土原矿能力的请示》（赣工信有色字【2010】339 号）	2010 年 08 月 06 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江西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吨稀土荧光粉和 1800 吨钇基陶瓷色釉退城进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督字【2008】368 号）	2008 年 08 月 12 日
		《关于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吨稀土荧光粉和 1800 吨钇基陶瓷色釉退城进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批复》（赣环评字【2010】648 号）	2010 年 11 月 29 日
环境保护验收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吨稀土荧光粉和 1800 吨钇基陶瓷色釉退城进郊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稀土分离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1】94 号）	2011 年 08 月 22 日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和法律顾问天元律师认为，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以及《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全南新资源的上述建设项目属于“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和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稀土深加工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范畴，全南新资源应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手续；目前该建设项目履行了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核准手续，尚需取得工信部的确认。

6、全南新资源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4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435.50	86,166.41	85,232.62	35,608.99
负债总额	41,024.61	60,169.86	63,262.28	31,388.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410.88	25,996.55	21,970.34	4,220.97

项目	2012年1-6月	2012年1-4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7,785.31	15,716.27	148,254.70	37,282.49
营业利润	9,874.78	4,683.20	20,708.24	4,392.83
利润总额	9,930.53	4,737.20	20,911.55	4,494.74
所得税	1,489.98	710.99	3,162.19	684.36
净利润	8,440.55	4,026.21	17,749.36	3,810.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40.55	4,026.21	17,749.36	3,810.38

注：上述2012年1-6月份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二）步莱铽100%股权

1、步莱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赣州市赣县红金工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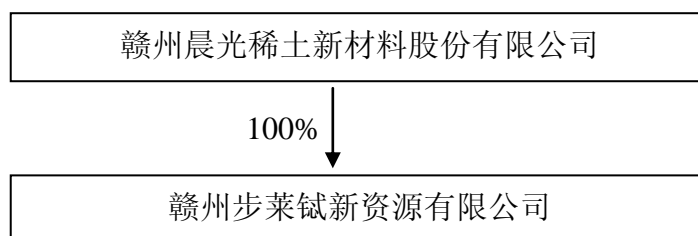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21210001876

法定代表人：黄平

经营范围：钹铁硼废料加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月）；钹铁硼废料及其加工后的产品（不得经营混合氧化稀土、钨、锡、铋、萤石、重晶石、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品）销售（许可有效期限至2013年2月4日）。

2、步莱铽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步莱铽的股权结构为：



3、步莱铽历史沿革

2009年2月5日，步莱铽由晨光稀土和黄平共同出资设立。江西赣州君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赣君会师验字【2009】第5号”《验资报告》。步莱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95.00	95.00%
黄平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9年12月15日，步莱铽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黄平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晨光稀土。同日，晨光稀土和黄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步莱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2年2月6日，步莱铽股东会同意将其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0万元，由晨光稀土以货币增资2,900万元。江西东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赣东顺验字【2012】13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步莱铽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晨光稀土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4、步莱铽业务具体情况

步莱铽生产工艺先进、设备精良、质量体系完善，采用自动化萃取技术、理化试验、先进检测等手段，专业从事钹铁硼废料的综合回收利用加工，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氧化镨钹、氟化镨钹、氧化镱、氧化铽等产品。目前步莱铽投资1.5个亿在赣州水西有色冶金基地征地80亩，现已开始规划建设，预计于2012年底前完成异地搬迁，届时生产能力将达到钹铁硼废料5,000吨和荧光粉1,000吨的年回收能力，使资源循环利用与绿色环保相结合，力争成为全国示范工厂。

5、立项、环评情况以及在建项目的其他报批事项

(1) 年处理3,000吨钹铁硼废料综合回收利用建设项目（设立）

该建设项目履行的审批手续如下：

审批类别	核发机构	批复名称及文号	核发日期
立项批复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 吨钕铁硼废料综合回收利用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赣市发改工业字【2009】388 号)	2009 年 06 月 08 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 吨钕铁硼废料综合回收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0】441 号)	2010 年 07 月 29 日
环境保护验收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 吨钕铁硼废料综合回收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1】12 号)	2011 年 03 月 28 日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和法律顾问天元律师认为，上述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所需的各项批准和许可。

(2)年处理 5,000 吨钕铁硼废料和 1,000 吨荧光粉废料综合利用项目(技改、搬迁、在建)

为充分发挥晨光稀土金属产品在国内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厂商长期合作的信誉和供货优势；同时为顺应市政府优化产业布局的总体规划，由于原有的公司厂址已无发展空间，步莱铽整体搬迁至赣州水西有色冶金基地，利用该基地基础配套优势，做大做强钕铁硼废料综合回收利用产业，扩建年处理 5,000 吨钕铁硼废料和 1,000 吨荧光粉废料综合回收利用生产线。目前处于在建阶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已履行的审批手续如下：

审批类别	核发机构	批复名称及文号	核发日期
立项批复	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赣市工信投资备【2011】4 号)	2011 年 02 月 11 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5000 吨钕铁硼废料和 1000 吨荧光粉废料综合利用异地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1】121 号)	2011 年 05 月 03 日
节能评估和审查批复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5,000 吨钕铁硼废料和 1,000 吨荧光粉废料综合利用异地搬迁技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赣市发改能审字【2011】21 号)	2011 年 08 月 02 日

项目用地	赣州市国土资源局	与步莱斌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6201111030001）	2011年03月14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赣州市章贡区城乡建设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60702201100010号）	2011年07月20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赣州市章贡区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6070220120002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6070220120003号）	2012年04月20日 2012年05月02日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赣州市章贡区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60101201205170101）	2012年05月17日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和法律顾问天元律师认为，步莱斌上述建设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各项许可，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6、步莱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4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046.69	35,732.28	29,812.43	12,268.97
负债总额	48,788.64	31,672.41	28,653.22	11,610.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58.05	4,059.87	1,159.21	658.81
项目	2012年1-6月	2012年1-4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6,452.65	12,460.97	19,084.45	8,575.86
营业利润	265.98	2.85	668.21	641.75
利润总额	264.41	1.28	660.20	641.33
所得税	65.57	0.62	159.81	161.03
净利润	198.84	0.67	500.40	48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84	0.67	500.40	480.30

注：上述2012年1-6月份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三）奥利斯特新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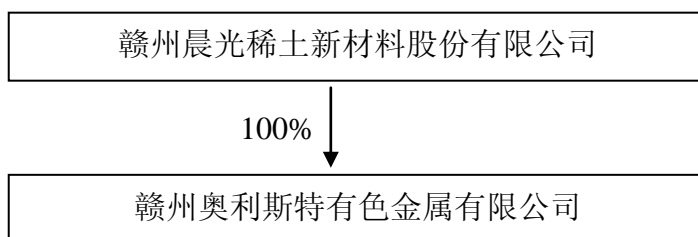
1、奥利斯特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奥利斯特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住所：赣县红金工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21110000559
法定代表人：黄平

经营范围：钹铁硼、钴渣、铜渣分离后的单一稀土产品（不得经营混合氧化稀土、钨、锡、铋、萤石、重晶石、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品）销售。（许可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21 日止）

2、奥利斯特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奥利斯特的股权结构为：



3、奥利斯特历史沿革

2006 年 11 月 24 日，奥利斯特由腾远钴业、黄平和罗洁共同出资设立。江西赣州君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赣君会师验字【2006】第 05092 号”《验资报告》。奥利斯特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腾远钴业	47.50	95.00%
黄平	1.50	3.00%
罗洁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2009 年 12 月 15 日，奥利斯特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腾远钴业持有的 95% 的股权、黄平持有的 3% 股权和罗洁持有的 2% 股权，转让给晨光稀土。腾远钴业原为黄平实际控制的企业。同日，奥利斯特与腾远钴业、黄平及罗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利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4、奥利斯特业务具体情况

奥利斯特原先从事稀土废料的回收，2012 年 4 月依据晨光稀土的经营方针，奥利斯特的业务转型为单一稀土氧化物的销售，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较小。

5、奥利斯特新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4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10	664.97	3,421.52	1,537.89
负债总额	-7.31	601.67	3,179.29	1,21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41	63.30	242.23	327.27
项目	2012年1-6月	2012年1-4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267.28	3,267.28	10,292.98	8,563.96
营业利润	-163.73	-174.84	-525.76	-235.30
利润总额	-163.73	-174.84	-64.87	312.26
所得税	4.08	4.08	20.17	78.19
净利润	-167.81	-178.92	-85.04	234.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81	-178.92	-85.04	234.07

注：上述2012年1-6月份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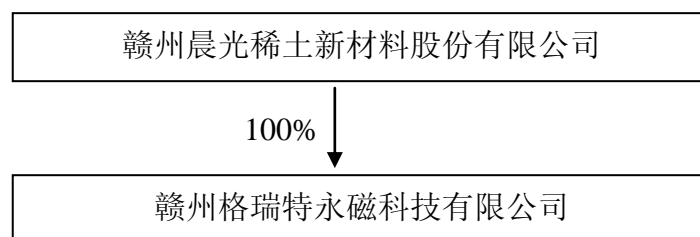
（四）格瑞特100%股权

1、格瑞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赣州开发区工业四路以西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03110000560
 法定代表人：黄平
 经营范围：高性能磁性材料、永磁高效节能电机的研究、制造、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格瑞特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格瑞特的股权结构为：



3、格瑞特历史沿革

2010年5月17日，格瑞特由晨光稀土出资设立。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赣中浩会验字【2010】第0171号”《验资报告》。格瑞特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0年8月4日，格瑞特股东会同意将其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000万元，由晨光稀土以货币增资950万元。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赣中浩会验字【2010】第0277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格瑞特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2年2月3日，格瑞特股东会同意将其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由晨光稀土以货币增资2,000万元。江西东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赣东顺验字【2012】12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格瑞特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晨光稀土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4、格瑞特业务具体情况

格瑞特专业致力于高性能磁性材料、永磁高效节能电机的研发、制造，拥有国内一流的真空速凝炉、氢破碎设备、气流磨、真空烧结炉和自动成型机等设备，2011年底建成了1条高性能永磁钢生产线，同时拟建成3条永磁高效节能电机生产线，达到1,500吨/年高性能永磁钢和1,000台/年永磁高效节能电机的生产能力，目前处于建设阶段。

5、立项及环评情况

（1）永磁高效节能电机项目（设立、在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尚未竣工验收及投产，已履行的审批手续如下：

审批类别	核发机构	批复名称及文号	核发日期
立项批复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永磁高效节能电机项目核准的批复》（赣发改产业字【2011】747号）	2011年04月20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永磁高效节能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0】619号）	2010年11月15日
节能评估和审查批复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永磁高效节能电机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赣发改能审字【2011】11号）	2011年04月08日
项目用地	赣州市国土资源局	与格瑞特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6201011020019K）	2010年09月08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赣州市城市规划建设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60701201010089号）	2010年09月21日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赣州开发区项目建设办公室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6210120110614010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62101201203150201）	2011年06月14日 2012年03月15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赣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开发区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K360701201210048号）	2012年07月06日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和法律顾问天元律师认为，格瑞特上述建设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各项许可，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6、格瑞特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4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15.45	7,143.71	4,112.12	1,433.00
负债总额	4,420.80	4,221.61	3,153.78	459.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4.65	2,922.10	958.35	973.45
项目	2012年1-6月	2012年1-4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2.82	-	6,000.54	-
营业利润	-75.41	-47.97	-27.27	-28.19
利润总额	-75.41	-47.97	-27.27	-28.19
所得税	-11.72	-11.73	-12.16	-1.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69	-36.25	-15.10	-26.55

注：上述2012年1-6月份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三、下属参股子公司

（一）赣州银行0.61%股权

1、赣州银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赣州市八一四大道 3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637.69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00110000051
 法定代表人：肖明华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赣州银行股权结构

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赣州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法人股	99,066.61	80.78%
地方财政持股	22,490.00	18.34%
自然人股	1,081.08	0.88%
合计	122,637.69	100.00%
其中十大股东：		
赣州市财政局	22,490.00	18.34%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863.00	4.78%
新余市正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70.00	4.13%
赣州华坚国际鞋城有限公司	5,070.00	4.13%
江西龙天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000.00	4.08%
江西华申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	3.75%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	3.47%
崇义县剑升矿业有限公司	3,700.40	3.02%
江西中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250.00	2.65%
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730.00	2.23%
小计	62,023.40	50.58%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749.60	0.61%

3、赣州银行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16,623.68	3,292,146.77
负债总额	4,505,119.73	3,032,742.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309,699.86	257,888.61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29,253.39	79,327.53
营业利润	81,250.89	47,129.03
利润总额	83,094.10	48,591.11
所得税	18,540.17	10,208.24
净利润	64,553.94	38,382.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38.44	38,097.33

晨光稀土以其持有的赣州银行的304万股股份为其向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兴支行的608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2011年5月31日至2013年5月31日）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12年2月8日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且取得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赣市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206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法律顾问天元律师认为：晨光稀土将所持的赣州银行304万股股份为其自身业务向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二）全南信用社1.15%股权

1、全南信用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全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住所：全南县城厢镇寿梅路 3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326.39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29010000073

法定代表人：黄敬东

经济性质：股份合作制

经营范围：主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兼营许可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2、全南信用社股权结构

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赣州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自然人股	3,789.89	87.60%
其中前十大自然人股东：		
温瑞春	60.00	1.39%
胡 敏	51.21	1.18%
温晓葱	50.00	1.16%
林丽英	50.00	1.16%
郭李华	49.00	1.13%
张 峰	49.00	1.13%
黄 玺	30.00	0.69%
吴玉环	30.00	0.69%
陈彩虹	30.00	0.69%
杨 蕾	30.00	0.69%
小计	429.21	9.91%
法人股	536.50	12.40%
其中：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15%
合计	4,236.39	100.00%

3、全南信用社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5,543.87	126,196.57
负债总额	153,595.46	115,877.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1,948.41	10,318.92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0,165.14	5,417.38
营业利润	1,641.86	963.82
利润总额	1,721.21	1,017.76
所得税	331.43	233.27
净利润	1,389.79	784.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9.79	784.49

第二节 拟注入资产评估结果及分析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4942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注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拟注入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值合计为 145,419.46 万元，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合计为 334,000.00 万元。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的主要原因为：

成本法是基于会计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进行的，但不符合会计资产定义、不能准确计量的资源，如企业拥有资质、研发及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对公司收益形成贡献的其他无形资产价值没有单独评估，未能反映上述资源的价值。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鉴于晨光稀土系高新技术企业，专业生产各种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混合稀土金属、稀土合金及磁性材料系列产品，并拥有集稀土“分离、冶炼、应用、回收”为一体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具有良好的成长性，未来盈利能力较强，收益法能将企业拥有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及盈利能力等都反映在评估结果中，所以收益法的结论更切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整体价值的实际情况。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本次拟注入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母公司)	账面价值 (合并)	资产基础法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7,546.58	196,779.96	155,225.64	7,679.06	5.20
非流动资产	16,188.95	25,036.58	96,624.35	80,435.40	496.85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8,755.39	799.60	60,958.30	52,202.91	596.24
固定资产净额	3,383.00	8,449.62	4,251.01	868.01	25.66
在建工程净额	10.25	2,962.93	10.35	0.10	0.98
商誉		182.34			
无形资产净额	1,647.33	3,674.42	29,011.71	27,364.38	1,661.14

长期待摊费用		6,34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2.98	2,622.15	2,392.98	0.00	0.00
资产合计	163,735.52	221,816.54	251,849.99	58,081.02	35.47
流动负债	103,030.53	123,215.96	103,030.5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3,400.00	14,963.50	3,40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06,430.53	138,179.46	106,430.53	0.00	0.00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304.99	83,377.12	145,419.46	88,114.47	153.76

注：上表中增值额和增值率系和母公司报表对比数据，若和合并报表对比，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额为 62,042.34 万元，增值率为 74.41%。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4942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拟注入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34,000.00 万元，与拟注入资产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57,304.99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额 276,695.01 万元，增值率为 482.85%；与拟注入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83,377.12 万元相比，增值额 250,622.88 万元，增值率为 300.59%。

三、评估情况综合分析

晨光稀土 100% 股份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得出的净资产价值为 145,419.46 万元；通过收益法评估测算得出的净资产价值为 334,000.0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比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高 188,580.54 万元，高 129.68%。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四、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一）评估机构的意见

晨光稀土所处稀土行业，由于稀土产品在全球市场上的稀缺性，使被评估企业在市场具有独特的地位，这种地位可以使企业获得超额收益。

1、晨光稀土的独特市场地位

（1）晨光稀土具备“分离、冶炼、应用、回收”较完整产业链

晨光稀土是国内稀土行业中少有的具备全系列（轻、中、重）稀土产品分离、冶炼加工及回收综合利用能力的企业；晨光稀土拥有较大的稀土废料回收和综合利用产能，资源利用优势明显。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布局，晨光稀土已成为一家专业生产各种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混合稀土金属、稀土合金及磁性材料系列产品的稀土配套产业企业，拥有集稀土“分离、冶炼、应用、回收”为一体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产业链各环节相互联系、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稀土处理的技术和工艺优势明显

晨光稀土一贯重视对技术研发、生产工艺的投入，经过多年积累和多次技术改造，晨光稀土在稀土氧化物分离、金属冶炼及废料回收综合利用等各环节，均具有较强的技术和工艺优势。

1) 稀土氧化物分离方面的技术和工艺优势

目前，晨光稀土采用国内先进的湿法冶炼技术，是国内少有的具有钐、铈、钐、铽、镨和钇等全系列元素分离能力的企业，晨光稀土因此新增氧化铈、氧化铽、氧化镨等高附加值稀土产品 11 个；晨光稀土成功应用了自主集成创新改进的氨氮回收循环利用装置，减少了水中氨氮的排放；目前，晨光稀土产品纯度达到 99.995% 以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 稀土金属冶炼方面的技术和工艺优势

晨光稀土自主研发低温熔盐电解炉（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其产出品质量相比老式电解炉提高一个数量级，产品纯度高，原辅材料消耗低，电解收率较高。

近年来，随着产品线的丰富及客户需求的提升，晨光稀土上犹金属事业部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升级改造并相继自主研发出“氧化物熔盐电解生产镨铁合金过

程中电解质造渣控制”、“低温氧化物电解炉的制作”、“钽铁合金制备工艺”及“轻、重稀土元素合金的制备方法”等先进工艺，在多个稀土金属冶炼产品品质、成本投入、生产效率等多方面处于业内先进水平。

3) 废料回收及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技术和工艺优势

晨光稀土视稀土资源废料的回收及综合利用为原材料的重要供给途径，报告期内给予较多的研发投入，自主研发出“钽铁硼废料中铁和稀土金属氧化成 Fe₂O₃ 和 REO（稀土氧化物）的焙烧工艺”、“钽铁硼废料焙烧后盐酸溶解工艺”、“氟化物制取工艺”等多项先进技术工艺，较好地解决了环境污染严重、耗能高、产品回收率低等业内普遍存在的技术难题。

(3) 稀土冶炼分离生产指标居江西省前列

作为江西省主要的稀土冶炼分离企业，晨光稀土近三年获得的稀土冶炼分离生产指标具体情况见下表，从 2011 年开始，晨光稀土分配得到的稀土氧化物分离指标在江西省稀土分离生产企业均排名前列，2011 年和 2012 年度获得稀土冶炼分离指标分别排名第 2 位和第 4 位。

2012 年，晨光稀土获得的稀土冶炼分离指标排名较 2011 年下降的原因为：在下达下半年指标时，全南新资源尚未通过环保部的环保核查，因此其获得的计划指标被核减了 40%。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全南新资源已经通过了环保部的环保核查，因此 2013 年起将获得正常指令性计划指标。对此，江西省工信委已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

项目	单位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晨光稀土分离指标	吨	880	1,070
江西省稀土分离指标合计	吨	8,000	7,450（不含央企）
占江西省比例	%	11%	14.36%

注：江西省稀土分离指标合计中不包含中央企业获得的计划指标。

(4) 持续获取国家稀土出口配额

获得出口配额，可以以高于国内的价格向国外销售稀土金属产品，从而获得更高的利润。近年来，由于晨光稀土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在国家不断减少出口配额的情况下，晨光稀土获得的稀土出口配额却在稳步提升。具体数量及在全国配额中的占比见下表：

项目	单位	2010	2011	2012
晨光稀土获得出口配额	吨	855	798	1,140
全国出口配额合计	吨	24,280	30,184	22,867
晨光占比	%	3.52%	2.64%	4.99%

（5）晨光稀土在赣州企业排名逐年上升，对赣州经济贡献不断加大

根据赣州企联网（www.gzqlw.com）公布的 2010、2011 年度赣州企业 50 强数据，晨光稀土 2010 年销售收入排名赣州第 7 位，2011 年上升至第 3 位。排名不断上升。

（6）领先的技术工艺及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晨光稀土在稀土金属冶炼、稀土氧化物分离等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主要有中钇富铈稀土矿酸溶工艺、稀土萃取槽串级技术、离子吸附型稀土矿全分离萃取工艺、轻稀土氧化物焙烧温度控制、氧化物熔盐电解生产镨铁合金过程中电解质造渣控制、低温氧化物电解炉的制作、铽铁合金制备工艺、轻、重稀土元素合金的制备方法、钕铁硼废料中铁和稀土金属氧化成 Fe_2O_3 和 REO（稀土氧化物）的焙烧工艺、钕铁硼废料焙烧后盐酸溶解工艺、氟化物制取工艺等。这些核心技术的应用使企业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产出、扩大了产品范围、提高了产品的毛利水平。

晨光稀土采用国内先进的湿法冶炼技术，是国内少有的具有钐、铈、钆、铽、镨和钇等全系列元素分离能力的企业，晨光稀土因此新增氧化铈、氧化铽、氧化镨等高附加值稀土产品 11 个；晨光稀土成功应用了自主集成创新改进的氨氮回收循环利用装置，减少了水中氨氮的排放；目前，晨光稀土产品纯度达到 99.995% 以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晨光稀土生产和销售我国赣南地区特有的、珍稀的离子型中重稀土，主要有镨铁合金、金属钐、氧化铈、氧化铽等。近年主要产量见下表：

单位：吨

品种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说明
镨铁合金	43.05/73.63	275.12/170.87	369.45/131.03	自产自销/受托加工
金属钐	42.64	49.67	6.57	无受托加工
氧化铈	1.82/0.05	3.35/1.23	13.52/0.28	自产自销/受托加工

氧化铽	6.54/2.38	15.57/0.94	17.68/2.9	自产自销/受托加工
-----	-----------	------------	-----------	-----------

上表中所列镓铁合金产品入选 2012 年江西名牌产品。

（7）大型、优质客户优势

晨光稀土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较强的供应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全面的客户服务等优势，业已形成了以大型央企、上市公司（含子公司）为主体的稀土行业优质客户群。晨光稀土主要客户有：中钢贸易有限公司（央企）、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科三环之子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央企）、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宁波韵升之子公司）等。上述客户是国内稀土行业的知名大型企业，其具有较大的规模、较强的资金实力、良好的信誉等雄厚的综合实力，晨光稀土成为该等客户的长期稳定的供应商，确保了晨光稀土产品销售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公司持续盈利的重要基础。

（8）超额收益能力

根据东洲评估的对比，晨光稀土无论是总资产报酬率还是净资产收益率均大幅优于行业指标，同时，晨光稀土在没有自备矿山的情况下，经营毛利率水平也接近于行业平均指标，都体现出了较为显著的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超额收益能力。晨光稀土和稀有金属行业的收益状况详见下表：

指标	晨光稀土			稀有金属生产行业平均数
	2010	2011	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45.21	53.08	49.15	15.01
毛利率%	17.21	22.07	19.64	21.79
总资产报酬率%	14.32	16.77	15.55	9.89

注：稀有金属生产行业数据取自同花顺 iFinD《中信行业分类稀有金属生产上市公司财务指标（2011 年报）》，晨光稀土财务指标摘自审计报告。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认为：晨光稀土系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较强的研发力量和团队，具有良好的成长性，未来盈利能力较强，收益法能将企业拥有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及盈利能力等都反映在评估结果中，更能体现企业在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最终评估结论。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晨光稀土在所处行业和地域等外部环境上占据极其有利的优势，并在今后的发展中可以得到政策、资金、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大力扶持和资源。同时，企业自身的内部资源和能力在赣州当地乃至全国都有很强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发展，晨光稀土已成为一家专业生产各种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混合稀土金属、稀土合金及磁性材料系列产品的稀土配套产业企业，拥有集稀土“分离、冶炼、应用、回收”为一体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产业链各环节相互联系、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在评出的“2011年度赣州企业50强”中，晨光稀土获得排名第3名的佳绩（数据来源：赣州企联网 www.gzqlw.com），其已经处于赣州稀土类企业的龙头地位，并且在全产业链方面有一定的优势。

过去几年，晨光稀土紧跟国家政策，积极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494231号《资产评估报告》，晨光稀土未来几年的预测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261,998.26	301,222.70	319,475.45	332,685.11	339,178.93	339,178.93
比上年增速	-	14.97%	6.06%	4.13%	1.95%	-
营业成本	191,321.42	218,539.05	229,852.33	237,268.36	239,409.76	239,409.76
毛利	70,676.84	82,683.64	89,623.11	95,416.75	99,769.17	99,769.17
毛利率	26.98%	27.45%	28.05%	28.68%	29.41%	29.41%

由上表可见，2012年及以后，晨光稀土的营业收入保持平稳增长，毛利率保持着稳定且较高的水平，未来上市公司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一）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116,274,933.48 元，共有 14 个银行账户，全部为人民币帐户。评估人员核查资产占有方银行存款账户，收集各开户银行各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验证未达账项的真实性。同时评估人员向银行进行了询证，函证结果与对账单记录相符。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16,274,933.48 元。无评估增值。

（二）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74,000,000.00元，系保证金和质押款。评估人员核对了帐户对账单以及相关原始凭证，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74,000,000.00元。无评估增值。

（三）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值为19,052,000.00元。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相关的票据，重点关注票据兑付日期。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帐面金额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收票据评估值为19,052,000.00元。无评估增值。

（四）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94,377,948.11元，其中：坏账准备为2,669,643.30元，系该公司经营应收的货款。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销售发票、出库单等资料，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核查了原始入帐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询证函，证实账面金额属实。经过评估人员账龄清查，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很短，大部分均在一年以内，本次评估按财会上估算坏帐准备的方法，从应收帐款金额中扣除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后确定评估值。

应收账款评估值94,377,948.11元。无评估增值。

（五）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346,718,385.55元，其中坏账准备105,738,200.45元。主要为往来款、备用金等。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原始入帐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函询证；对职工出差暂借款、差旅费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职工暂借款明细清单，抽查了部分原始发生凭证，金额无误。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其他应收款账面值属实。

经过评估人员账龄清查，该公司的其它应收款账龄较短，大部分均在一年以内，本次评估按财会上估算坏帐准备的方法，从其它应收款金额中扣除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后确定评估值。其中，2012年5月16日赣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出具证明称：该支队于2011年11月18日接到晨光稀土报案称，赣州市森润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范志国骗取该公司巨额货款。2011年11月15日，支队对该案件予以立案侦查，于2012年5月移送市人民检察院。根据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议定按公司期末对赣州市森润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款项余额的100%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原坏账准备105,738,200.45元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346,718,385.55元。无评估增值。

（六）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账面值14,850,000.00元，系应收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的分红。评估人员抽查了相关凭证和合同、投资协议等，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应收股利评估值为14,850,000.00元。无评估增值。

（七）预付帐款

预付帐款账面值28,007,165.14元，系预付的货款。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对大额的款项进行了函证，抽查了预付款项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并对期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经检查预付款项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部分预付款项已经收到相应货物，其余预计到期均能收回相应物资，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28,007,165.14元。无评估增值。

（八）存货

存货账面值为781,802,331.94元。包括材料采购、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外加工物资、在产品和产成品。

对存货的清查核实主要是查阅企业的各类库存的管理制度；收、发手续、入库检验制度；了解了存货成本要素构成、记账及日常核算的方法。并对库存各类存货进行盘点抽查，抽查的方法是根据存货清查评估明细表所列示的明细，分清主次、掌握重点。

1、材料采购

材料采购账面值2,087,277.74元，主要为在途的氧化钨和氧化镉。评估人员对该部分在途材料进行了抽查，查阅了有关合同、协议、材料款支付凭证等，账面金额属实。故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材料采购评估值为2,087,277.74元。无评估增值。

2、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净值为490,398,743.23元，其中存货跌价准备为11,339,137.90元。主要为氧化镧、氧化钨等。库存状态正常。

对于正常的原材料本次按市场价值评估。

原材料评估值 = 市场价格（不含税）+ 合理费用（运费、损耗、仓储费等）

市场价格一般通过市场询价所得。

合理费用一般包括运费、损耗、仓储费。原材料是送货上门，故运费和损耗可不计。由于存货流动快，原材料在库时间很短，尚未使用的原材料大多数都是近期采购，其账面值很接近市场价格。故按调整后账面值扣除计提的原材料跌价准备后确定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值为490,398,743.23元。无评估增值。

3、包装物

包装物账面值251,113.64元，主要为塑料内包装袋、纸包装箱等。库存状态正常。

由于包装物流动快，在库时间很短，尚未使用的包装箱等大多数都是近期采购，其账面值很接近市场价格。故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包装物评估值为251,113.64元。无评估增值。

4、委托外加工物资

委托外加工物资账面值41,951,176.26元，为委托各公司代为加工的氧化镨、氧化铽等。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合同、协议及凭证等，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故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委托外加工物资评估值为41,951,176.26元。无评估增值。

5、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净值28,769,971.40元，其中存货跌价准备3,666,768.52元。主要为尚未加工完成的高碳金属镧和高碳金属钆等，加工状态正常。

经了解，基准日在产品账面值主要为投入的原材料及辅料成本和制造费用，故同原材料评估思路一样，按调整后账面值扣除计提的在产品跌价准备后确定评估值。

原存货跌价准备3,666,768.52元评估为零。

在产品评估值28,769,971.40元。无评估增值。

6、产成品

产成品帐面余额为254,414,730.51元，其中存货跌价准备36,070,680.85元。系金属镧、各种合金等产品。评估人员对库存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现场抽查，数量正常，账面金额属实。

产成品根据企业提供不含税售价，结合产品的销售费用、营业利润情况，按照正常产成品进行评估。

正常产品的评估值 = 产成品数量 × 不含增值税销售单价 - 销售费用 - 销售税金及附加 - 所得税 - 部分净利润

由于企业的利润是主营业务利润和营业外收支、投资收益等多种因素组成，对产成品评估时应该主要考虑主营业务产品对利润的贡献，所以公式中销售利润率定义为：

销售利润率 = 销售毛利率 - 税金及附加率 - 销售费用率

根据企业2011年审计报告，销售费用率0.22%，销售税金及附加率5.13%，经计算该产品销售利润率12.97%，所得税率25%，净利润折减率50%。

产成品评估值为295,134,739.43元。

综上，存货评估值为858,593,021.70元。

（九）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87,553,900.00元，系企业对全南新资源、步莱铽、奥利斯特、格瑞特和赣州银行的股权投资。评估人员核查了长期投资协议书、被投资单位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收集被投资单位的相关资料。本次对全南新资源、步莱铽、奥利斯特、格瑞特打开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经整体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元)	整体评估后被投 资单位净资产 (元)	评估值(元)
1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99%	19,557,900.00	453,563,565.39	449,027,929.74
2	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100%	30,000,000.00	107,128,511.24	107,128,511.24
3	赣州奥利斯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	631,369.65	631,369.65
4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000,000.00	34,414,543.79	34,414,543.79

各家评估增减值情况如下：

1、全南新资源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4,573.90	86,108.53	11,534.63	15.47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50.00	50.00		
固定资产	4,713.53	5,333.12	619.59	13.14
其中：建筑物	2,359.44	2,839.69	480.24	20.35
设备	2,354.09	2,493.44	139.35	5.92
无形资产净额	714.38	7,919.96	7,205.58	1,008.65
长期待摊费用	5,983.89	5,98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72	130.72		
资产总计	86,166.42	105,526.22	19,359.80	22.47
流动负债	51,990.36	51,990.36		
非流动负债	8,179.50	8,179.50		
负债总计	60,169.86	60,169.86		
净资产	25,996.55	45,356.36	19,359.81	74.47

2、步莱铽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4,221.60	35,013.50	791.90	2.31
固定资产	322.48	419.10	96.62	29.96
其中：建筑物				
设备	322.48	419.10	96.62	29.96
在建工程	65.39	65.81	0.42	0.64
无形资产净额	759.36	6,523.40	5,764.04	759.07
长期待摊费用	361.65	36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	1.80		
资产总计	35,732.28	42,385.26	6,652.98	18.62
流动负债	28,672.41	28,672.41		
非流动负债	3,000.00	3,000.00		
负债总计	31,672.41	31,672.41		
净资产	4,059.87	10,712.85	6,652.98	163.87

3、奥利斯特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64.43	664.43		
固定资产	0.55	0.38	-0.17	-30.91
其中：建筑物				
设备	0.55	0.38	-0.17	-30.91
资产总计	664.98	664.81	-0.17	-0.03
流动负债	601.67	601.67		
负债总计	601.67	601.67		
净资产	63.30	63.14	-0.16	-0.25

4、格瑞特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576.36	4,048.85	472.49	13.21
固定资产	30.06	29.41	-0.65	-2.16
其中：建筑物				
设备	30.06	29.41	-0.65	-2.16
在建工程	2,887.30	2,904.36	17.06	0.59
无形资产净额	553.34	583.80	30.46	5.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65	96.65	0.00	0.00
资产总计	7,143.71	7,663.07	519.36	7.27
流动负债	3,837.61	3,837.6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384.00	384.00	0.00	0.00
负债总计	4,221.61	4,221.61	0.00	0.00
净资产	2,922.10	3,441.45	519.35	17.77

（十）固定资产--设备类

本次对设备的评估方法主要为重置成本法。

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一般均为更新重置价，即：

$$\begin{aligned} \text{重置全价} &= \text{重置现价} + \text{运杂、安装调试费} + \text{其它合理费用} \\ &= \text{重置现价} \times (1 + \text{运杂安装费费率}) + \text{其它合理费用} \end{aligned}$$

（1）进口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CIF重置全价} &= \text{CIF价} + \text{关税} + \text{增值税} + \text{外贸手续费} + \text{银行财务费} + \text{商检费} + \text{国内运输} \\ &\quad \text{费} + \text{设备基础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其它合理费用} \\ &= \text{CIF价} \times (1 + \text{关税税率} + \text{关税税率} \times \text{增值税率} + \text{增值税率} + \text{外贸手续费率} + \\ &\quad \text{银行财务费率} + \text{商检费率} + \text{国内运输费率} + \text{设备基础费率} + \text{安装调试费率}) + \\ &\quad \text{其它合理费用} \end{aligned}$$

① CIF价的确定

经向《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的编纂机构“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械工业出版社”询价取得；通过北京“中国机电产品销售网”对进口设备的价格进行查询取得；由《机电设备评估价格信息》查得；根据原设备合同价比较调整确定。

② 关税、增值税的确定

查询 2011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确定。

③ 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商检费等费率、设备基础费率、设备安装费率

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规定的费率确定。

④ 国内运输费

结合设备的吨位、体积、运输里程等因素确定与 CIF 价的费率。

⑤ 其它合理费用

主要指对价值量大，建设期较长的设备，按合同的付款方式、不同期的贷款利率，计算其资金成本。

对国内相同功能可替代的进口设备，根据替代原则，以国内相同功能设备的重置价为基数，按与进口设备的功能、质量、性能等方面的差异进行性价比的修正后确定重置价。

(2) 国产外购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text{重置全价} = \text{重置现价} + \text{运杂、安装费} + \text{其它合理费用}$$

① 设备现价的取价依据

- A. 通过向生产制造厂询价；
- B. 向《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编纂机构“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械工业出版社”询价；
- C. 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D. 查阅《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
- E. 查阅《机电设备评估价格信息》取得；
- F. 近期设备合同价；
- G. 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参照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经调整估算确定。

② 运杂、安装费的确定

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概算指标，并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③ 其它合理费用

主要是指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法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3）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重置现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

① 重置现价的确定

通过查阅《中国汽车网》、《全国国产及进口汽车报价》取得。

② 车辆购置税

确定为不含税购置价的 10%。

③ 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验车费、拍照费、固封费、拓钢印费等，一般取 500 元。

2、成新率的确定

（1）对重点、关键设备成新率的确定：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 = 理论成新率 × 调整系数 K，其中：

理论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调整系数 K = K1 × K2 × K3 × K4 × K5 等，即：

综合成新率 = 理论成新率 × K1 × K2 × K3 × K4 × K5

各类调整因素主要系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的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故障频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

（2）一般设备成新率直接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

计算公式：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评估专业人员的丰富经验，结合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确定。

（3）对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按照国家经贸委（国经贸经【1997】456号）“关于《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及国家经贸委（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

“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中的新标准，采用“行驶里程成新率”和“使用年限成新率”孰低法，确定其基础成新率，并以技术测定成新率和基础成新率加权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计算公式：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基础成新率} \times 40\% + \text{技术测定成新率} \times 60\%$$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净值为 13,589,721.81 元，评估值 16,774,166.00 元。

设备评估增值主要是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由于企业财务折旧与评估按经济使用寿命计算成新率的差异导致增值。

（十一）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账面原值 23,025,770.77 元，账面净值 20,240,293.05 元。本次评估主要以企业填报的《资产申报表》为主要依据确定建筑物的产权归属、建筑物的面积，并结合现场勘查的实际情况核实面积。

评估人员对委托单位所占有的建筑物的取得过程进行了详细的了解，查阅了各类原始文件、平面分布图。对各项建筑物的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和相关的权源情况进行了清查核实。

现场勘察建筑物的面积是否准确，是否按原设计用途使用，有无已废弃不用的功能。了解其设计标准、建造质量、装修质量、建筑物可视部分的主体结构及装修现状，有无可能影响建筑物使用寿命的结构位移及不均匀性沉降等问题。通过查阅相关建筑物的平面图，取得必要的技术参数及数据。

评估人员对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按照其所处地理位置、权证情况、用途等属性，分别采用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1、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资产评估中的常见方法，它是以现时条件下被评估资产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据以估算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式。

计算公式为：

资产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实体性贬值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

或：

资产评估值 = 单位面积重置价格 × 建筑面积 × 成新率

（1）单位面积重置价格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预决算调整法，根据提供的工程竣工决算中的工程量，并参照济南市评估基准日主要的材料价格对主要材料进行调整后，确定单位面积重置单价。

其它房屋建筑物，采用“单位造价调整法”，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造价，或评估实例的建筑安装造价，经修正后加计有关费用，确定单位面积（或长度）重置单价。

（2）有关费用的计算

除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外，一般建安工程还有其他有关费用，包括前期费用、期间费用、资金成本等。

前期费用主要为工程设计费和其他前期费用，其中工程设计费主要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的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文件中“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的文件，根据评估对象工程的总计费额，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基价费率，并考虑其他前期费用，主要包括勘察费、环评费、安全评估费、相关办证费、相关图纸费等，项目众多、每项金额较小，合计取费。

（3）期间费用

主要为工程建设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和其它相关验收检测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和建设单位管理费主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 2007 第 670 号）和财政部发布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 2002 第 394 号）的文件，根据评估对象工程的总计费额，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基价费率，并考虑其他零星项目合计取费。

（4）资金成本

主要为企业为工程筹资发生的利息费用，计算计费基数时，工程费用及期间费用因在建设期内为均匀投入，按工期的一半计算，前期费用按整个建设期计算；利率以建设工期为基础，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日现行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5）建筑面积的确定

应根据房地产权证所记载，房地产管理部门所确认的建筑面积确定建筑面积，无房地产权证的根据提供的资料，确定建筑面积。

（6）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与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加权平均综合确定成新率。

主要通过现场考察房屋建筑物的工程质量、建筑物主体、围护结构、水电设施、装修等各方面保养情况，参照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程度的评定标准”和建设部、财政部发建综（1992）349号有关不同结构、用途房屋建（构）筑物使用年限的规定，综合确定成新率。具体说明如下：

1) 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已使用年限：根据房屋建造年、月，计算得出已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按有关部门关于建筑物耐用年限标准，确定尚可使用年限。

2) 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建设部有关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评分标准，根据现场勘查技术测定，采用打分法确定成新率。

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结构打分} \times \text{评分修正系数} + \text{装修打分} \times \text{评分修正系数} + \text{设备打分} \times \text{评分修正系数}) \div 100 \times 100\%$$

3)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采用加权平均法，年限法权数取 4，技术打分法权数取 6。则综合成新率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text{权数} + \text{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 \times \text{权数}) \div \text{总权数}$$

2、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若干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房地产状况等条件与委估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房地产加以修正调整，从而确定委估对象价值的方法，是最能体现房地产实际价值的一种方法。

基本公式：

$$\text{委估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交易价格}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市场状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

3、收益法

收益法也称收益资本化法、收益还原法，它是利用了经济学中的预期收益原理，即某宗房地产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为该房地产的产权人在拥有该房地产的期间内从中所获得的各年净收益的现值之和。

收益法是房地产评估中常用的方法之一。具体思路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正常收益，选择适当的报酬率或折现率、收益乘数将其折现到估价时点后累加。

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P—评估值（折现值）；r—所选取的折现率；n—收益年期；F_i—未来收益期的预期年收益额（均以一个自然年度的收益期计算年收益额），F_i=租赁收入-一年运营费用

租赁收入是由企业实际租约约定租金或者租约期外客观租金×(1-空置率及租金损失率)后获得。

年运营费用包括管理费、维修费、保险费、房产税、营业税及附加等。

综上，本次房屋建筑物类评估评估值 25,735,912.55 元，账面净值 20,240,293.05 元，增值率为 27.15%，其原因是企业获得房屋时间较早，房地产

市场持续上涨或近年来建筑材料、人工、机械费用上涨所致，此外，房屋建（构）筑物会计所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资产评估时房屋建筑物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也是导致增值的另一主要原因。

（十二）在建工程—土建

企业的在建工程账面值主要是企业土建改造工程，账面值为 102,480.00 元，主要为微动力环保循环水池项目和化验室备用水池项目的土建费用组成。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评估人员的现场勘查，本次评估的在建工程尚未竣工，故采用已发生金额加上合理的资金成本和利润确定评估值。

本次在建工程-土建的评估值为 103,543.00 元。

（十三）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评估目的和估价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以及收集资料分析，本次委评对象中的工业用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对其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商住用地和综合用地采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比较法对其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

1、市场比较法

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待估土地使用权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待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方法。

采用市场比较法求取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公式如下：

$$\text{土地评估值} = \text{比较实例宗地价格}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times \text{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text{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即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

V：待估宗地价格；

VB: 比较实例价格;

A: 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正常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 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 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 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2、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指从土地成本构成的角度去估算地价，是以土地征用和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客观正常费用为基础，加以适当的投资利息、利润和土地增值，确定待估土地价格的方法。

成本逼近法公式：

$$V = E_a + E_d + T + R_1 + R_2 + R_3$$

$$= V_E + R_3$$

E_a —土地取得费

E_d —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_1 —利息

R_2 —利润

R_3 : 土地增值

V_E : 土地成本价格

故本次无形资产—土地评估汇总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性质	面积(M ²)	账面价值(元)	评估值(元)
1	上国用(2011)第031号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内	工业	5,852.66	2,913,466.25	468,200.00
2	上国用(2011)第032号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边	工业	32,366.81		2,793,300.00
3	上国用(2012)	上犹县黄埠工业	商住	6,666.60	12,961,369.05	10,616,400.00

	第 005 号	园区（壕角上）				
4	上国用（2012） 第 006 号	上犹县黄埠工业 园区（壕角上）	综合	13,333.40		5,550,700.00
	合计				15,874,835.30	19,428,600.00

合计评估值 19,428,600.00 元，账面净值 15,874,835.30 元，因企业地块拿地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近年来土地价格持续上涨，故增值。

（十四）无形资产-其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帐面值 598,490.91 元，系企业购买的用友软件、车位等。企业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有商标、专利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本次主要采用收益法评估。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270,688,490.91 元。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是无形资产涉及专利及专有技术共 6 项，该 6 项专有技术系企业稀土生产的工艺流程中所必须的关键技术，是晨光稀土重要的生产要素之一，本次评估根据未来盈利预测，采用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使得评估增值较大。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23,929,774.65 元，系由于企业计提坏账准备、存货减值准备。通过核实账务，抽查相关的凭证，和纳税申报表等，确认账面属实。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23,929,774.65 元。无评估增值。

（十六）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 252,000,000.00 元，系向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借入的一年内短期贷款。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借款合同，并向债权人发询证函。短期借款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值评估。无评估增值。

（十七）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值为 80,000,000.00 元，系公司应付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的无息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通过查阅了相关购货合同、结算凭证、核对了应付票据票面记载的收、付款单位、支付金额，以及是否含有票面利率等内容，确认企业应付票据为无息票据，应支付款项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按照账面值评估。

应付票据评估值为 80,000,000.00 元。无评估增值。

（十八）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553,892,546.60 元，主要是公司应付的货款款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就大金额款项向对方单位询证函确认。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按照账面值评估。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553,892,546.60 元。无评估增值。

（十九）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 87,168,389.19 元，系企业预收的货款，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按照账面值评估。

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87,168,389.19 元。无评估增值。

（二十）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1,333,489.82 元，主要为本年度应付职工的工资。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相关费用计提的比例及发放的依据，确定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1,333,489.82 元。无评估增值。

（二十一）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 47,164,003.29 元，主要为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及附加税费等。评估人员核对了税金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47,164,003.29 元。无评估增值。

（二十二）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7,835,893.74 元，主要为货款和借款等。

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确定其他应付款账面值基本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7,835,893.74 元。无评估增值。

（二十三）其他流动负债

其它流动负债账面值 911,017.79 元，主要为贷款利息。

评估人员抽查了相关凭证后，确认债务的存在，确定其它流动负债账面值基本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其它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911,017.79 元。无评估增值。

（二十四）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账面值 34,000,000.00 元，系企业向赣州银行和上饶银行借入的长期借款。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借款合同，并向债权人发询证函。长期借款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长期借款评估值为 34,000,000.00 元。无评估增值。

六、收益法评估说明

（一）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式中：

P —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 + 永续年期的现金流量现值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quad (3)$$

式中：

r — 所选取的折现率；

g — 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g 一般取零；

F_i —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 — 预测年限。

$$\sum C_i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 基准日的现金类溢余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 其他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口径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收益法评估思路

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

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没有在预测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晨光稀土及其各子公司的业务模式如下：

（1）全南新资源从外部购入稀土矿生产稀土氧化物，并将生产出的稀土氧化物部分销售给晨光稀土，部分销售给外部市场。

（2）晨光稀土将稀土氧化物加工成稀土金属和合金，一部分销往外部市场，一部分销往内部关联企业格瑞特。

（3）格瑞特将稀土金属和合金加工生产稀土永磁合金片销往外部市场。

（4）奥利斯特原从事的业务是从外部收购钕铁硼废料，然后销售给步莱斌。由于国家废料回收增值税返还政策变化，该公司将不再从事废料回收业务，改做稀土氧化物的贸易业务。

（5）步莱斌购入钕铁硼废料，提取稀土氧化物，销往晨光稀土或外部市场。

因晨光稀土对下属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格瑞特、奥利斯特、步莱斌持股比例为 100% 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全南新资源的持股比例为 99%，晨光稀土和子公司业务形成了一个相对完整的产业链，且内部关联交易份额较大，因此收益法评估将按合并口径进行预测和评估。

2、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具体思路如下：

（1）首先对母公司以及子公司的净利润进行预测；

（2）根据历史情况对母子公司之间内部销售形成的收入成本进行合并抵消；

（3）根据母公司和子公司各自固定资产投入情况，计算各自的折旧和摊销和资本性支出额；

（4）分析本部和各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5）根据上述数据，进行合并。将子公司全南新资源 1% 净利润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剔除；

(6) 根据合并后的净利润和合并净资产的情况，计算相应的周转率和运营资本；

(7) 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8) 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9) 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采用的模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4、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价值 - 付息债务；

企业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

P——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i——预测年度；

r——折现率；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g 取零；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预测期年限，一般为 5 年。

5、收益期限的确定

根据企业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无限年期作为收益期。收益的预测采用两阶段模型，第一阶段明确预测期自 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预计至明确预测期末，企业的经营情况将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 2017 年至永续。

6、明确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对各项收入、成本与费用的预测采用比率变动分析和定量固定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鉴于被评估单位和其长期投资公司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本次评估采用合并报表口径对未来盈利进行预测。

明确预测期内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式如下：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text{净利润} + \text{资产减值损失} + \text{折旧及摊销} + \text{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追加额}$$

根据晨光稀土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预测合并的净利润和现金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261,998.26	301,222.70	319,475.45	332,685.11	339,178.93	339,178.93
二、营业总成本	225,971.62	253,281.48	266,981.78	276,304.00	279,769.45	279,769.45
其中:营业成本	191,321.42	218,539.05	229,852.33	237,268.36	239,409.76	239,409.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12.36	15,242.32	16,467.70	17,476.40	18,093.92	18,093.92
营业费用	965.18	1,032.14	1,194.05	1,221.15	1,295.43	1,295.43
管理费用	13,736.38	14,533.45	15,532.62	16,402.42	17,033.98	17,033.98
财务费用	3,892.74	3,934.53	3,935.07	3,935.68	3,936.37	3,936.37
资产减值损失	2,943.54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36,117.48	47,941.21	52,493.67	56,381.10	59,409.48	59,409.48
四、利润总额	36,178.48	47,941.21	52,493.67	56,381.10	59,409.48	59,409.48
五、净利润	30,516.03	39,051.75	42,726.69	45,862.87	48,283.45	48,283.45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30,390.28	38,970.46	42,641.83	45,774.51	48,189.56	48,189.56
加：折旧和摊销	2,016.51	2,016.51	2,016.51	2,016.51	2,016.51	2,016.51
减：资本性支出	8,934.31	1,845.99	1,845.99	1,845.99	1,845.99	2,016.51
减：营运资本增加	-28,601.81	10,325.00	4,373.00	2,930.00	995.50	0.00
七、股权自由现金流	42,803.39	28,815.98	38,439.35	43,015.03	47,364.58	48,189.56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3,181.25	3,214.04	3,214.04	3,214.04	3,214.04	3,214.04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	45,984.64	32,030.02	41,653.39	46,229.07	50,578.62	51,403.60

7、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模型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式中：

Re——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d——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e = Rf + \beta \times (Rm - Rf) + \varepsilon$$

式中：

Rf——无风险报酬率；

β ——公司风险系数；

Rm——市场平均收益率；

(Rm - Rf)——市场风险溢价；

ε ——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分析 CAPM 我们采用以下几步：

（1）根据 Wind 数据系统公布的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指标，在基准日时点距离国债到期的期限 5 年以上的国债平均收益率 4.05%。

（2）市场预期报酬率数据的采集：本次测算我们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沪深 300 指数每月的收盘价格。自 2002 年-2011 年，根据沪深 300 指数计算年收益率（几何）均值约为 10.94% 作为社会平均期望报酬率，即： $R_m=10.94\%$ 。

（3） β_e 值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即 β_t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经查稀土冶炼、分离和应用行业的可比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t=1.142$ 。

资本结构参考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D 根据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E 根据基准日的每股收盘价格×股份总额确定。

经过计算，该行业的 $D/E=3.30\%$ 。

由于本次评估是以合并口径进行评估的，而合并范围内的各企业所得税率并不一致，因此以合并口径看，标的企业的综合所得税率应等于各企业所得税之和与合并税前利润总额的比值。经计算综合所得税率如下：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及以后
15.65%	18.54%	18.61%	18.66%	18.73%	18.73%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e 见下表：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及以后
1.1742	1.1731	1.1730	1.1730	1.1730	1.1730

4) 特定风险 ε 的确定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资产规模、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定个体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1.5\%$ 。

5)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以 2012 年为例：

$$\begin{aligned} R_e &= 4.05\% + 1.1742 \times (10.94\% - 4.05\%) + 1.5\% \\ &= 13.64\% \end{aligned}$$

未来各年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见下表：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及以后
13.64%	13.63%	13.63%	13.63%	13.63%	13.63%

6) 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债务资本成本 r_d 取 5 年期贷款利率 7.05%。

7) 资本结构的确定

在确定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时我们参考了以下两个指标：

- ① 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
- ② 被评估企业目前自身的资本结构

最后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确定上市公司资本结构为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经过计算，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如下：

$$W_d = D / (D + E) = 3.23\%$$

$$W_e = E / (D + E) = 96.77\%$$

8) 折现率计算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以 2012 年为例，所得税率为 15.77%，即：

$$\begin{aligned} r &= 7.05\% \times (1 - 15.77\%) \times 3.23\% + 13.64\% \times 96.77\% \\ &= 13.39\% \end{aligned}$$

未来各年估对象的折现率 r 见下表：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及以后
13.39%	13.38%	13.38%	13.37%	13.37%	13.37%

8、溢余资产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本次评估根据资产的性质及特点，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

9、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收益法未预测的长期投资等。本次评估根据资产的性质及特点，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

10、付息债务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11、收益法计算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2 全年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年及以后
企业自由现金流	45,984.64	32,030.02	41,653.39	46,229.07	50,578.62	51,403.60
折现率	13.39%	13.38%	13.38%	13.37%	13.37%	13.37%
折现系数	0.9196	0.8112	0.7154	0.6312	0.5568	4.1643
收益现值	42,287.47	25,982.76	29,798.84	29,179.79	28,162.17	214,060.00
经营性资产价值						369,471.03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净值评估值	5,832.58	溢余资产评估值	9,651.75			
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384,955.00
付息债务	51,40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334,000.00

第七章 拟注入资产业务与技术

第一节 拟注入资产的主要产品及业务流程

一、稀土基本情况

本次拟注入资产晨光稀土所处行业为稀土金属冶炼业，稀土是中国的优势资源，广泛运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是重要而稀缺的战略性金属。

（一）稀土的定义和分类

1、稀土的定义

稀土是指门捷列夫元素周期表第三副族中原子序数从 57 至 71 的 15 个镧系元素——镧（La）、铈（Ce）、镨（Pr）、钕（Nd）、钷（Pm）、钐（Sm）、铕（Eu）、钆（Gd）、铽（Tb）、镝（Dy）、钬（Ho）、铒（Er）、铥（Tm）、镱（Yb）、镱（Lu），以及与镧系元素密切相关的两个元素——钪（Sc）和钇（Y）共 17 种元素，称为稀土元素（Rare Earth）。

2、稀土的分类

根据稀土元素间物理化学性质和地球化学性质的某些差异和分离工艺的要求，稀土类元素分为轻、中、重三组。其中：镧、铈、镨、钕称为轻稀土，钐、铕、钆称为中稀土，铽、镝、钬、铒、铥、镱、镱再加上钇称为重稀土。

（二）稀土具有较独特的自然属性

稀土元素具有特殊的物理和化学性质，具有独特的电子结构，与其它元素形成的稀土化合物具有多样化的晶体结构。在工业应用上，稀土材料是一种功能材料，加入稀土元素，能有效提升各种新材料的性能，稀土也被称为“工业维生素”、“工业味精”。

（三）稀土是中国的优势资源

截至 2011 年底，全球已探明的稀土储量及远景储量分别为 9,900 万吨（REO 计）和 15,400 万吨（REO 计），其中中国已探明的稀土储量及远景储量为 3,600

万吨（REO 计）和 8,900 万吨（REO 计），各自占比为 36%、57.8%，位列全球之首。（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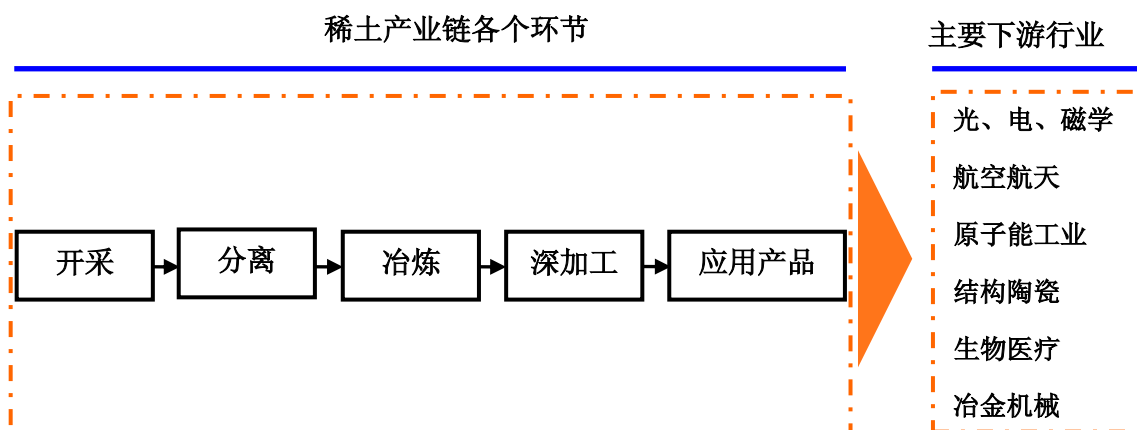
（四）中重稀土经济价值高，赣州是全球中重稀土的主要分布地之一

目前，工业利用有开采价值的稀土矿物主要有 10 种左右，最主要有氟碳铈矿、独居石、离子型稀土矿和磷钇矿等，其中离子型稀土矿富含高价值的中重稀土元素，是经济价值最高的稀土资源。目前全球中重稀土基本上来自于离子型稀土矿的生产，我国的江西、福建和广东等南方七省是世界离子型稀土矿的主要分布区域。

二、主要产业链及用途

（一）稀土行业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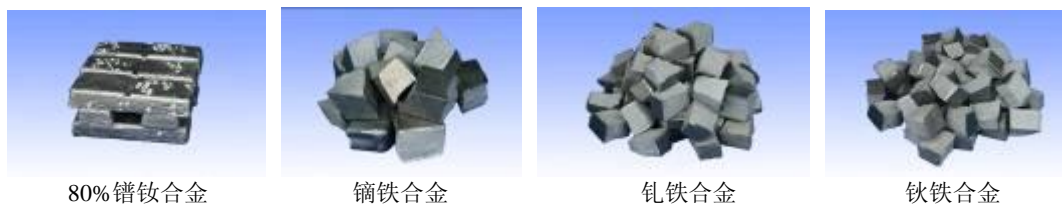
稀土行业不存在一般意义上的上游行业。稀土行业产业链及其下游行业如下：



稀土行业的下游行业范围较广，主要包括光电磁学、新能源、航空航天、原子能工业、结构陶瓷、生物医疗及冶金机械等，上述行业的发展及周期性变化将对稀土行业的市场需求状况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但由于稀土产品广泛应用于多个相对独立的行业，因此某一或少量的行业不景气对稀土行业的整体影响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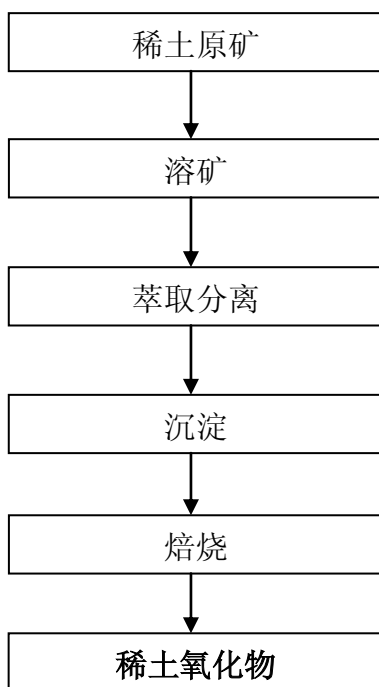
（二）稀土产品主要用途

由于稀土元素具有丰富的光学、电学、磁学及热学特性，是国民经济和现代国防不可替代的基础材料和战略性资源，作为一种功能材料，稀土在磁性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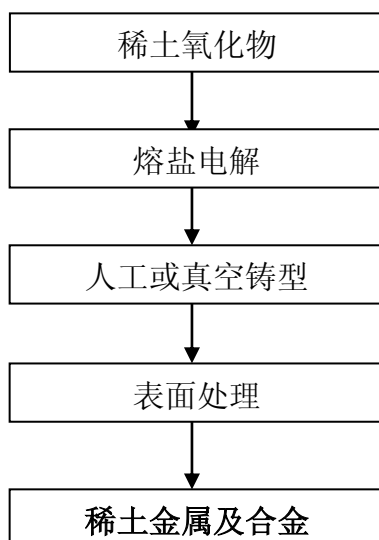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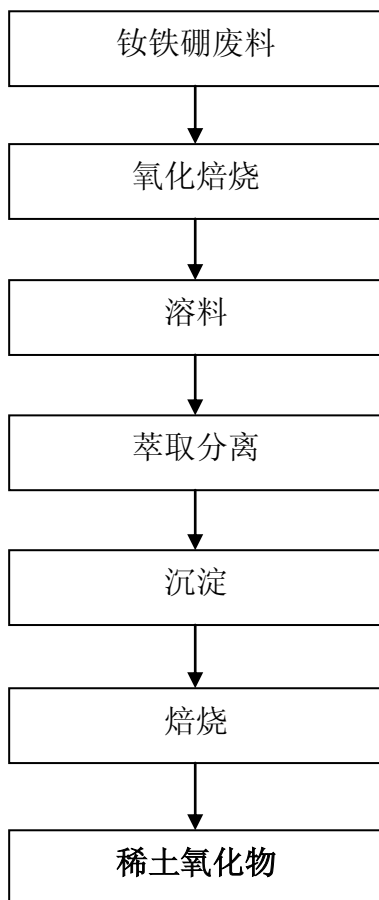
（一）稀土氧化物的分离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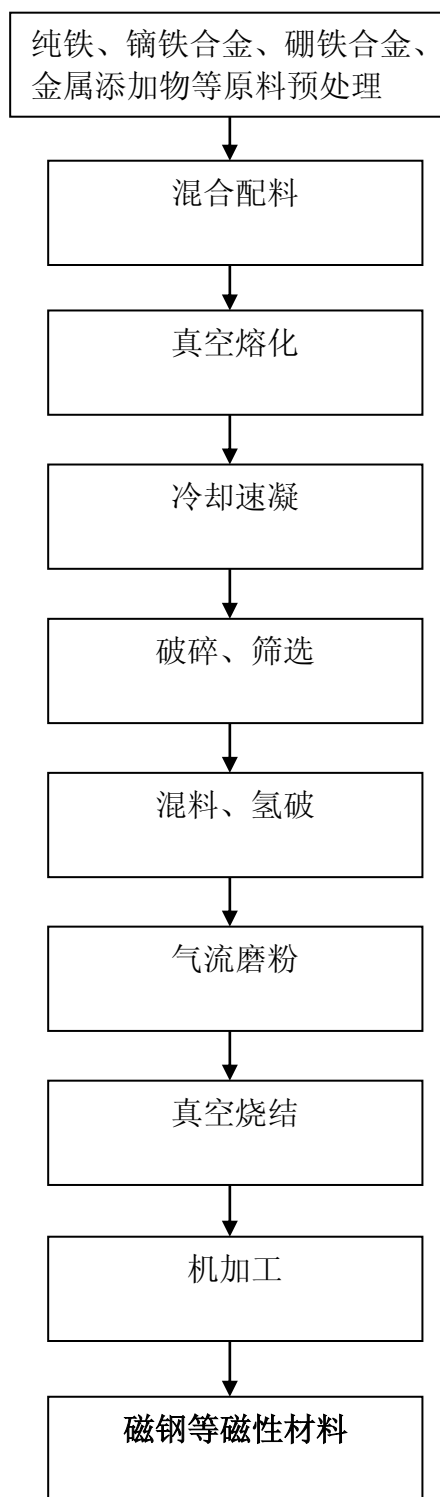
（二）稀土金属及合金的工艺



（三）钹铁硼废料的回收工艺



（四）磁性材料的生产工艺



第二节 拟注入资产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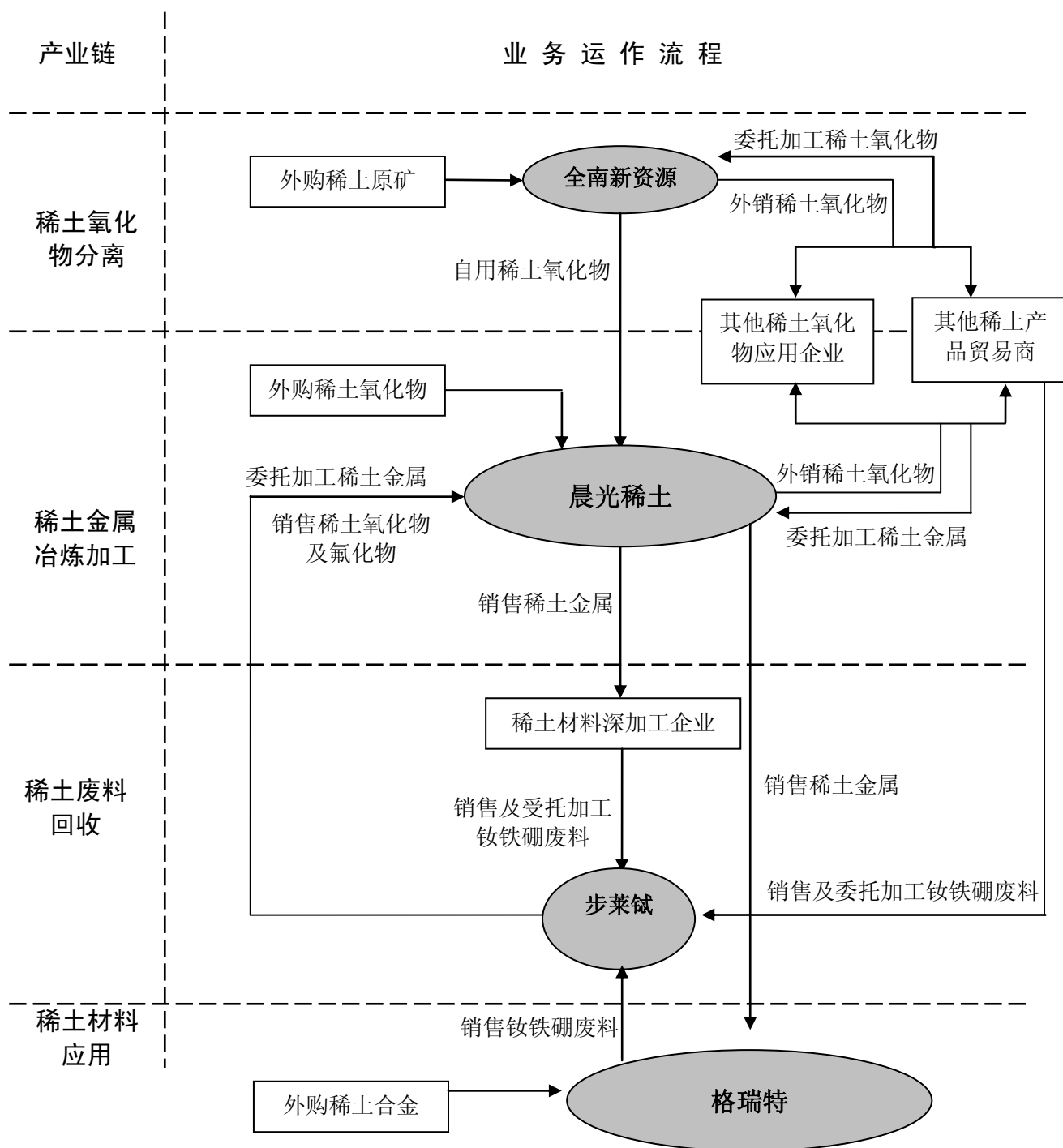
一、经营模式概况

晨光稀土具备完整、成熟的稀土业务运作体系，是一家专业生产各种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混合稀土金属、稀土合金及磁性材料系列产品的稀土配套产业企业，拥有集稀土“分离、冶炼、应用、回收”为一体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晨光稀土与原材料优势供应商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确保获得稳定的稀土原料供应；晨光稀土拥有国内规模较大的钕铁硼废料回收及综合利用能力，从另一渠道确保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晨光稀土在分离、冶炼、应用、回收环节具有较强的规模效应，综合成本控制具有优势；成功研发并引进多项业内先进的分离、冶炼、应用、回收技术、工艺及设备，在确保产品稳定的高品质同时，实现较高的资源回收率、节能减排等多重经济效益和资源环境效益，从而获得稳定、可持续的分离、冶炼、应用、回收环节的利润。

晨光稀土以维护优质大客户为重心，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合理调整销售策略，扩大、优化客户群体，主要销售公司生产的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为优质大客户及时优质的产品供应和全方位的服务。晨光稀土根据市场状况，还从事少量以稀土氧化物为主的贸易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市场信息的敏感度、准确度，深化与上下游重要业务伙伴的合作，降低自身存货风险，最终实现综合盈利。

晨光稀土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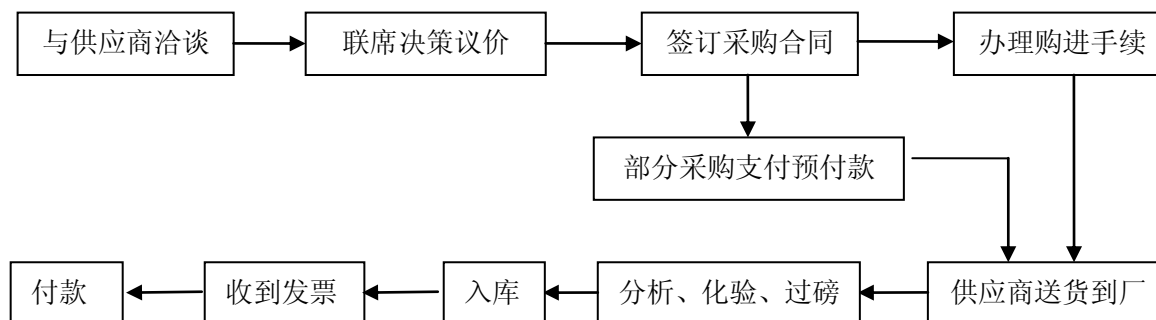


二、采购模式

晨光稀土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稀土原矿及氧化物，采购模式主要为订单式采购，即严格按照下游客户的订单信息，如规格、有效成份含量等，有针对性的订购适宜的原材料。针对稀土原矿及氧化物价格的周期性较强，受外部因素的影响较大的特点，晨光稀土成立采购决策的研究小组，在每次重大采购前，汇总分析、

预测上下游的供需及价格变动状况，推算实际生产盈亏平衡点对应的采购价格，并结合外部宏观经济研究报告，审慎预期未来稀土原矿及氧化物的价格，合理把握采购节奏及价格，控制经营风险。

晨光稀土制定并有效执行以下采购流程：



三、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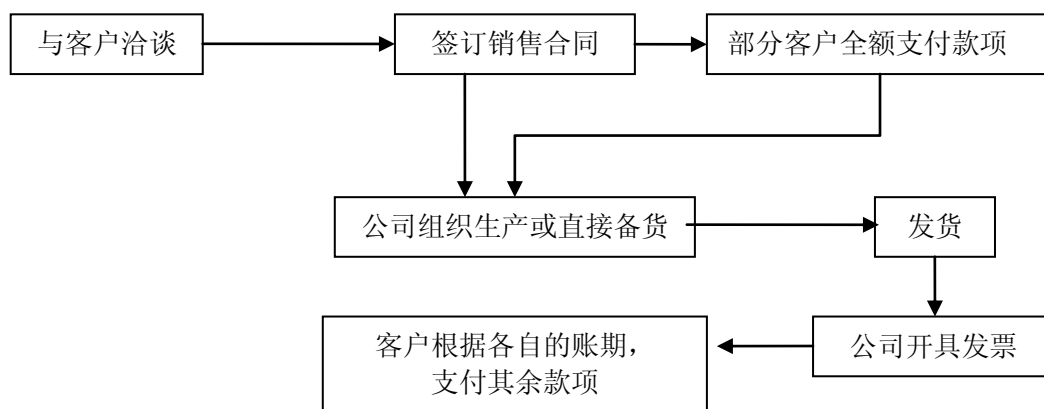
晨光稀土严格按照已有的客户订单信息，如规格、质量、交货时间等，以专门订购的原材料或储备的自有原材料，快速组织订单式生产。

在行情上涨周期，客户临时性、短期交货的需求较多，为尽量满足该等突发情形，公司在订单式生产的基础上，审慎预计，利用储备的自有原材料，适量进行订单外生产，以备随时出货，减少缺货损失，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四、销售模式

晨光稀土采用直销的模式开展各类稀土产品的销售，直接掌控客户资源，减少流通成本，同时强化自身产品和服务的影响力。晨光稀土以国内外大型的知名稀土企业为代表的核心大客户为营销重心，多方面维护、深层次服务核心大客户：已与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招宝磁业有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稀土深加工企业业务往来 8 年以上，合作稳定、富有成效。

晨光稀土针对不同客户有不同的付款政策，部分客户签订合同之后支付全部款项，部分成熟客户一般预收一定比例的款项，回款方式包括现款现货、15 天至 3 个月不等的赊销账期。公司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自成立以来，晨光稀土产品质量稳定优良，没有出现产品退货现象。晨光稀土高度重视售后服务工作，委派专职人员对主要客户跟踪服务，了解产品的使用情况以及改进要求，发现问题并及时反馈至公司；晨光稀土与重要客户保持紧密联系，了解其生产状况，提前感知客户的需求并提供推介等主动式服务，抢占市场先机。

五、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能

稀土金属产品												
产品类别	2012年1-4月				2011年				2010年			
	实际产量 (吨)	销量 (吨)	营业收入 (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吨)	实际产量 (吨)	销量 (吨)	营业收入 (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吨)	实际产量 (吨)	销量 (吨)	营业收入 (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吨)
自产自销合计	596.09	458.98	35,674.57	77.73	2,874.09	2,876.03	246,342.80	85.65	3,823.97	3,742.35	102,657.69	27.43
受托加工合计	511.24	511.24	678.98	1.33	1,259.18	1,259.18	1,720.42	1.37	900.22	900.22	1,296.38	1.44
金属产品总计	1,107.33	970.22	36,353.55	37.47	4,133.27	4,135.20	248,063.22	59.99	4,724.19	4,642.58	103,954.07	22.39
产能(吨)	1,166.67				3,500.00				3,500.00			
产能利用率	95%				118%				135%			
产销率	88%				100%				98%			
稀土氧化物产品												
产品类别	2012年1-4月				2011年				2010年			
	实际产量 (吨)	销量 (吨)	营业收入 (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吨)	实际产量 (吨)	销量 (吨)	营业收入 (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吨)	实际产量 (吨)	销量 (吨)	营业收入 (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吨)
自产自销合计	555.39	600.91	27,221.78	45.30	2,646.50	4,599.78	143,385.14	31.17	4,048.54	3,147.36	44,351.57	14.09
受托加工合计	110.38	96.01	384.53	4.01	326.23	451.71	1,751.11	3.88	369.95	327.26	841.91	2.57
氧化物总计	665.77	696.92	27,606.31	39.61	2,972.73	5,051.50	145,136.25	28.73	4,418.49	3,474.62	45,193.47	13.01
产能(吨)	1,400.00				4,200.00				4,200.00			
产能利用率	48%				71%				105%			
产销率	105%				170%				79%			

注1：2010年和2011年稀土金属产能利用率超过100%的原因是稀土行业受2008年金融危机影响，行业处于低谷，市场需求不足，2010年之后，稀土行业走出低谷，晨光稀土接到大量订单，在生产设备允许的范围之内，晨光稀土提高了生产效率；

注2：稀土氧化物的产量包括全南新资源分离稀土原矿生产的稀土氧化物以及步莱铽回收钨铁硼废料生产的稀土氧化物；

注3：2011年和2012年1-4月稀土氧化物的产销率超过100%的主要原因为晨光稀土当期销售了部分历年滚存的产成品存货；

注4：2011年稀土氧化物产量2,972.73吨中，属于全南新资源稀土分离产量为2,253.49吨，超过了赣州市工信委下发的2011年全年1,070.00吨的指令性计划，由于赣州市地区稀土分离的指令性计划从2011年5月落实到企业，属于过渡期，赣州地区普遍存在超计划生产的情况，全南新资源之后主动停产，2012年1-4月，全南新资源未出现超计划生产的情况；2012年7月31日，全南新资源取得了赣州市工信委出具的无违法生产的证明；

注5：上表中的产量、销量不含稀土产品的贸易量；

注6：上表中2012年1-4月的产能是以全年产能除以3计算。

（二）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营业收入以冶炼加工收入为主，辅以少量的贸易收入，产品类型方面，稀土金属的比例最高，稀土氧化物其次，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4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冶炼加工	稀土金属	48,060.58	66.29%	254,654.93	56.56%	104,782.52	59.09%
	稀土氧化物	10,912.45	15.05%	98,530.30	21.88%	30,790.98	17.36%
	其他	11,054.61	15.25%	33,602.55	7.46%	24,994.16	14.09%
贸易	稀土氧化物	2,476.72	3.41%	57,455.96	12.76%	16,756.34	9.45%
	稀土金属	-	-	-	-	-	-
	其他	-	-	6,000.54	1.33%	-	-
合计		72,504.37	100.00%	450,244.29	100.00%	177,324.00	100.00%

2、按销售区域划分的收入构成

晨光稀土产品以内销为主，近两年一期，晨光稀土营业收入按照国内外区域划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4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55,230.21	76.18%	360,965.98	80.17%	143,593.96	80.98%
出口销售	17,274.16	23.82%	89,278.31	19.83%	33,730.04	19.02%
合计	72,504.37	100%	450,244.29	100%	177,324.00	100.00%

六、出口配额使用情况

晨光稀土过去三年获核准的出口配额及其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年度	批次	出口配额（吨）	实际完成（吨）	剩余
2010年	第一批	601.00	854.93	0.07
	第二批	254.00		
	小计	855.00		
2011年	第一批	374.00	595.35	202.65
	第二批	424.00		
	小计	798.00		
2012年	第一批	917.00	轻稀土：173.30 中重稀土：18.30	948.40
	其中：轻稀土	800.00		
	中重稀土	117.00		
	第二批	223.00		
	其中：轻稀土	196.00		
	中重稀土	27.00		
	小计	1,140.00		

注1：2012年开始，商务部按轻、中重稀土划分，分别下达出口配额，因此上表中仅2012年存在分类数据；

注2：2012年的实际完成出口指标为截至2012年8月22日的数据；

注3：2012年的实际完成出口指标显著低于出口配额的原因为晨光稀土的2012年第一批出口配额为商务部于2012年5月18日才补充下达至企业，因此从5月18日后晨光稀土才开始使用该出口配额。商务部于2011年12月27日公布了2012年第一批稀土出口配额，其中11家公司获得首批出口配额，按其全年应得配额量的80%下达，共计10,546吨；对部分尚在进行环保核查的20家企业，商务部预留并公布了其第一批应得配额量17,808吨，待其通过环保核查后即时下达，晨光稀土位列其中。2012年5月18日，商务部针对上述20家企业中已通过环保核查的企业进行了出口配额的补发，由于晨光稀土于2012年4月通过了环保部的环保核查，因此获得了补发。

晨光稀土2012年的出口配额较2011年大幅增长了42.86%。鉴于稀土出口产品的毛利率较内销产品而言相对较高，因此出口配额的增长有利于晨光稀土保持稳中有升的盈利水平。

七、主要客户情况

（一）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比例
2012年 1-4月	1	SHINWA BUSSAN KAISHA.,LTD. (日本亲和物产株式会社)	13,292.59	18.31%
	2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	12,183.62	16.78%
	3	麦格昆磁(天津)有限公司	5,197.56	7.16%
	4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	2,309.63	3.18%

	5	溧阳罗地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737.43	2.39%
	合计		34,720.83	47.82%
2011 年度	1	SHINWA BUSSAN KAISHA.,LTD. (日本亲和物产株式会社)	43,157.33	9.59%
	2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31,131.60	6.91%
	3	中钢贸易有限公司	23,521.88	5.22%
	4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1,854.42	4.85%
	5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	20,903.46	4.64%
	合计		140,568.69	31.21%
2010 年度	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4,666.01	8.27%
	2	中钢贸易有限公司	10,386.59	5.86%
	3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12.56	2.77%
	4	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	3,779.06	2.13%
	5	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	3,426.20	1.93%
	合计		37,170.42	20.96%

2010、2011 年以及 2012 年 1-4 月，晨光稀土对其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20.96%、31.21%以及 47.89%，客户集中度有所上升，但其单一客户的采购金额均未超过 20%，因此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2011 年度，晨光稀土对最大客户日本亲和物产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亲和物产”)的销售金额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9.59%，2012 年 1-4 月，晨光稀土对亲和物产的销售金额占一季度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18.33%。该比重上升的重要原因是国内客户的采购量由于行业政策等因素有所减少，导致一季度总销售收入下降，而亲和物产的采购量则持续保持稳定，因此导致对该客户销售金额占比有所上升。随着国内行业整体回暖后，预计 2012 年全年对该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将回落至 10%-15%的区间。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公司的关系

经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核查，报告期内：

1、晨光稀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晨光稀土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2、晨光稀土的客户集中度有一定的上升，但其单一客户的采购金额均未超过 20%，因此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晨光稀土的前五大客户与晨光稀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有稀土氧化物、稀土原矿和钕铁硼废料，供应情况稳定。

（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均价及其占比、变动情况

年度	变动项目	稀土氧化物	稀土原矿	钕铁硼废料
2012 年 1-4 月	采购金额（万元）	25,590.97	1,320.00	15,597.61
	在总采购金额的占比	56.23%	2.9%	34.27%
	采购均价（元/吨）	555,058.37	178,728.59	468,043.01
	采购均价变动比例	-39.40%	12.92%	-19.23%
2011 年	采购金额（万元）	274,993.66	59,675.47	29,868.31
	在总采购金额的占比	68.11%	14.78%	7.40%
	采购均价（元/吨）	915,982.11	158,277.29	579,477.02
	采购均价变动比例	421.61%	-38.30%	265.93%
2010 年	采购金额（万元）	94,028.29	35,178.28	8,563.96
	在总采购金额的占比	57.48%	21.50%	5.23%
	采购均价（元/吨）	175,607.01	256,513.64	158,358.38
	采购均价变动比例	167.32%	100.21%	267.44%

（二）主要能源供应情况及占成本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电力成本、煤成本其占生产成本的情况及其价格变动如下表：

年份	2012 年 1-4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电力成本（万元）	843.97	4,007.14	3,486.79

年份	2012年1-4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占生产成本比例	0.48%	0.47%	1.61%
平均电价（元/度）	0.62	0.55	0.51
煤成本（万元）	314.22	909.94	760.11
占生产成本比例	0.18%	0.52%	0.43%
平均煤价（元/吨）	916.77	854.23	692.23

九、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2012年 1-4月	1	谢小龙	5,158.18	8.96%
	2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	3,609.73	6.27%
	3	许晓勇	3,454.22	6.00%
	4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34.80	5.79%
	5	赣州新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2,307.69	4.01%
		合计		17,864.62
2011年	1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39,134.45	7.20%
	2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9,785.40	5.48%
	3	赣州市森润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5,791.88	2.90%
	4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5,625.64	2.87%
	5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15,449.36	2.84%
		合计		115,786.73
2010年	1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8,593.57	3.69%
	2	中钢贸易有限公司	7,701.46	3.31%
	3	定南县南方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5,820.51	2.50%
	4	赣州源丰贸易有限公司	5,782.26	2.48%
	5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748.29	2.04%
		合计		32,646.09

注：2012年1-4月，晨光稀土向谢小龙和许晓勇采购原材料钕铁硼废料。

2012年1-4月，晨光稀土向自然人谢小龙和许晓勇采购原材料占公司采购金额的14.96%，全部为步莱斌公司直接向上述两个自然人采购其稀土废料回收利用业务所需的钕铁硼废料。

目前国内的稀土废料收购业务主要是以自然人经营为主。2010年，由于奥利斯特的再生资源回收业务可享受再生资源增值税优惠，因此步莱斌生产所需的钕铁硼废料主要由奥利斯特集中采购后供应给步莱斌进行生产，2011年1月1

日起，奥利斯不再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2011年，步莱铽生产所需的钕铁硼废料仍由奥利斯集中采购，但2012年开始，步莱铽所需钕铁硼废料改为由其自行采购。

由于步莱铽设立于2009年，其“年处理3,000吨钕铁硼废料综合回收利用建设项目”的立项、环评、建设、验收直至2011年3月才完成，其产能才逐步释放，因此2010年、2011年以及2012年1-4月份的钕铁硼采购总量呈快速增长的趋势。鉴于步莱铽的产能逐步释放的过程中，对钕铁硼废料的需求稳步增长，为解决公司长期的原料供应压力，晨光稀土积极寻求有实力的供应商进行合作。谢小龙和许晓勇两位自然人在钕铁硼废料业务中人脉较广，可提供稳定合格的废料货源，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步莱铽的生产所需。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的关系

经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核查，报告期内：

1、晨光稀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2、持有晨光稀土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除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国贸”）之外，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包钢国贸为晨光稀土股东包钢稀土的控股子公司，包钢稀土持有其67%的股权，因此包钢国贸为晨光稀土的关联方，涉及的交易均为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晨光稀土《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相应履行了晨光稀土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且关联方回避了表决，符合晨光稀土《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自然人谢小龙和许晓勇长期向晨光稀土的子公司步莱铽供应钕铁硼废料，以供其从事废料回收生产，双方的交易为确保步莱铽的原料供应稳定。谢小龙和许晓勇与晨光稀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节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酸溶、萃取和氟化等生产工艺使用的盐酸、氟化氢等可能发生中毒和化学灼伤等伤害事故；稀土金属冶炼、稀土深加工及机械设备安装和维修过程可能造成触电、烫伤和机械伤害；使用锅炉、压力容器、氢气制取、工业气瓶和厂内机动车辆存在爆炸、火灾及机械伤害的可能。

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设置了完善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安全管理制度，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报告期内，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

2012年7月25日，上犹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确认函》，其上载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能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成立至今，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收到过任何处罚。”

2012年7月25日，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确认函》，其上载明：“我单位系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主管单位。兹确认，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成立至今，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收到过任何处罚，也不存在可能受到安全管理方面的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2012年7月28日，全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其上载明：“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公司近三年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情况

（一）完善的机构、人员配置

晨光稀土设立“环境保护管理部”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全面管理、对口环保职能部门协调、环保项目的组织实施。各子公司设立“环境保护管理办公室”，配

备专职环保专员。日常“三废”处理岗位的常规检测由各子公司分析测试中心负责，定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委托赣州市环境监测站负责。

（二）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各项环保制度

晨光稀土始终贯彻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制度和措施保证“三废”达标排放。以预防为重点，防患于未然，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促进企业和环境的和谐发展。晨光稀土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环境保护工作制度》、《环境设施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工作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三废”处理作业指导书》等环保制度，确保了晨光稀土按“三废”国家环保要求达标排放，并通过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

（三）报告期内的环保具体措施

1、废气

锅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烟气处理措施为氢氧化钠碱液脱硫+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外排。生产工艺含氟废气通过净化喷淋塔，采用引风、喷淋洗涤、碱液吸收中和达标排放。生产工艺盐酸酸雾废气通过酸雾净化吸收塔达标外排。

2、废水

晨光稀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工艺废水、清洁生产冲洗地面污水、环保设施处理循环水。废水经统一收集的导水管网，收集到污水调节池静置沉降悬浮物+进入反应池中和处理+进入混凝池+进入澄清池+进入袋式过滤或压滤机处理后，回流到终端污水收集池，再取样测试达标后外排。

3、废渣

分离酸溶渣集中堆放后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冶炼与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收集后经综合处理回收利用；生产废水处理后的中和沉淀渣按规定集中处理。

4、噪声

噪声污染主要源于生产中所运行的空压机、抛光机、混料机、鼓风机、进出厂区物料运送的叉车。晨光稀土对固定的设备噪声点源，采用隔音、吸音、减振、屏蔽、植被等措施衰减噪声，使之在 55~70Db（A）。对移动的噪声源，要求限速≤5 km/h 和限止鸣笛。

（四）报告期内的环保支出

报告期内，随着产销量及经营性投资的增加，晨光稀土逐年加大对环保的投入，保证生产过程中各项环保指标的合格、达标：

单位：万元

环保支出	2012年1-4月	2011年	2010年
废水	232.67	384.00	354.00
废气	53.33	160.00	198.00
噪声	-	11.00	19.00
固废	-	23.00	46.00
绿化	13.33	24.00	18.00
其他	-	10.00	10.00
合计	299.33	612.00	645.00

（五）环保执行情况

2011年5月，国务院出台国发〔2011〕12号文《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稀土作为不可再生的重要战略资源，在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目前稀土行业发展中仍存在非法开采屡禁不止，冶炼分离产能扩张过快，生态环境破坏和资源浪费严重等问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稀土行业管理，加快转变稀土行业发展方式，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按照环保部《关于开展稀土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1】362号文）的要求，环保部对稀土矿采选、冶炼分离企业开展专项环保核查，晨光稀土及下属的全南新资源及步莱铽公司属于环保核查的范围之内。

2012年5月10日，环保部污染防治司发布了公告2012年第31号《关于发布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稀土企业名单的公告（第二批）》，经省级环保部门初审、行业专家资料审查、各环保督查中心现场检查，晨光稀土、步莱铽已通过环保部污染防治司关于稀土生产企业的环境保护核查，晨光稀土、步莱铽系环保部污染防治司认定的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稀土生产企业。

2012年8月16日，国家环保部污染防治司发布了公告2012年第49号《关于发布符合环保要求的稀土企业名单的公告（第三批）》，经省级环保部门初审、行业专家资料审查、各环保督查中心现场检查，全南新资源已通过环保部污染防治司关于稀土生产企业的环境保护核查，全南新资源系环保部污染防治司认定的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稀土生产企业。

上犹县环境保护局、赣县环境保护局以及全南县环境保护局分别就晨光稀土、步莱铽以及全南新资源的环保情况出具了《证明》。

第四节 产品质量控制

晨光稀土生产的稀土氧化物、稀土氟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合金及永磁电机等系列产品，其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其他工业生产的质量水平。晨光稀土产品质量控制覆盖从原（辅）材料采购到生产流程控制、半成品及制成品的检测各个环节。

一、质量控制制度、机构设置

（一）专门的质量控制机构和人员配置

为确保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及有关行业、客户需求，晨光稀土设立了质量控制部门，其专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的监督管理，下属的质检部负责公司原辅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抽样检验和质量判定，分析室负责具体样品的分析测试。

（二）健全的质量控制制度

晨光稀土建立了健全的质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晨光稀土已按ISO9001:2008要求建立了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按体系要求进行质量管理，通过外审、客户审核、内审、管理评审等活动持续质量改进。

二、质量控制措施

（一）质量控制流程

晨光稀土采购部按采购计划采购原（辅）材料后入库，经质检部取样、分析室检测再由质检部质量判定，合格品进入生产流程，不合格品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处理；生产的产品（包括半成品和过程产品）经质检部检测后，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品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处理；合格品经销售部门销售给客户，并对客户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对客户反馈的情况及时报质检部，质检部负责组织协查和处理。

（二）质量控制标准

晨光稀土主要产品执行国家、行业、企业或客户要求的其他标准，具体质量控制标准如下表所示：

产品	质量标准	产品	质量标准
氧化镧	GB/T4154-2006	金属镧	GB/T15677-2010
氧化铈	GB/T4155-2003	金属铈	XB/T217-2007
氧化镨	GB/T5239-2006	金属镨	GB/T19395-2003
氧化镨钆	XB/T 206-2007	金属钆	GB/T9967-2010
氧化钆	GB/T5240-2006	金属钆	GB/T2968-2008
氧化钆	GB/T2969-2008	金属钆	XB/T212-2006
氧化铈	GB/T3504-2006	金属铈	GB/T20893-2007
氧化钆	GB/T2526-2008	金属铈	GB/T15071-2008
氧化铈	GB/T12144-2009	金属铈	企业标准或客户要求
氧化铈	GB/T13558-2008	金属铈	企业标准或客户要求
氧化铈	XB/T201-2006	金属铈	企业标准或客户要求
氧化铈	GB/T15678-2010	金属铈	XB/T 218-2007
氧化铈	XB/T202-2010	镨钆合金	GB/T20892-2007
氧化铈	XB/T203-2006	镨铁合金	GB/T26415-2010

产品	质量标准	产品	质量标准
氧化镨	XB/T204-2006	钆铁合金	企业标准或客户要求
氧化钇	GB/T3503-2006	钽铁合金	企业标准或客户要求
荧光级氧化钇铈	GB/T 16482-2009	铈铁合金	企业标准或客户要求
钇铈氧化物	GB/T 23593-2009	钕铁合金	企业标准或客户要求
钇铈氧化物	客户要求	镨钕铁合金	企业标准或客户要求
钇铈氧化物	客户要求	镨钕镨合金	企业标准或客户要求
镧铈氧化物	客户要求	钇铝合金	企业标准或客户要求
钆铈氧化物	客户要求	氟化镨钕	GB/T23590-2009
钇铈氧化物	客户要求	氟化钆	企业标准或客户要求
钇铈氧化物	客户要求	氟化铈	企业标准或客户要求
镧铈氧化物	GB/T 23591-2009	氟化镨	XB/T215-2006
氟化镧	XB/T2232009	氟化钽	企业标准或客户要求
氟化铈	企业标准或客户要求	氟化钇	企业标准或客户要求
氟化镨	企业标准或客户要求	钕铁硼速凝薄片合金	企业标准或客户要求
氟化钕	XB/T214-2006	稀土永磁电机	企业标准或客户要求

三、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质量控制执行良好，各产品的质量均达到或超过标准水平。根据赣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晨光稀土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近三年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制定的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严重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质量监督管理标准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研发情况

晨光稀土已形成较成熟的研发模式：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积极从生产一线及客户需求中发掘研发需求，有针对性地学习、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自主研发改进，或联合知名科研机构合作研发创新；晨光稀土现已构建了

较为完备的研发组织体系，制定了激励创新及知识产权保护的研发组织管理制度，能有效地保障研发工作的高效率和持续性。

晨光稀土的研发创新以新工艺、新产品及新装备为重点，遵循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及清洁生产等先进理念，尤其关注稀土分离、冶炼与低碳经济相关联的研发，并以此为指导，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性能，扩大适用性。

二、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晨光稀土在稀土金属冶炼、稀土氧化物分离等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表所示：

技术或工艺	所处生产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研发背景	技术优势
中钇富钕稀土矿酸溶工艺	稀土氧化物萃取分离	自主研发	中钇富钕稀土矿是我国南方稀土矿中储量最大、含Eu高、经济价值较高的品种。	1、公司通过对中钇富钕稀土矿组分对比，分相温度、酸溶时间的对比，得到该等控制中钇富钕稀土矿萃取的最佳工艺； 2、与中钇富钕稀土Nd/Sm先分组的传统工艺相比，处理能力提高约35%，P507存槽量减少约40%，流程短，回收率高。
稀土萃取槽串级技术	稀土氧化物萃取分离	自主研发	传统的稀土分离采用独立的萃取工艺，每一种产品都需要独立的萃取槽，消耗大量的酸碱和辅料。	1、本工艺基于对稀土串级萃取分离过程建立数学模型和计算机仿真，推导出优化萃取比例新方程，提出计算有效分离系数的平均分数法，对等效组分法、产品分数法和平均分数法计算结果进行理论分析； 2、本工艺利用稀土不同的分子量实现稀土萃取，使分离中钇富钕稀土酸碱消耗量减少了近25%，生产成本减少了近10%。

技术或工艺	所处生产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研发背景	技术优势
离子吸附型稀土矿全分离萃取工艺	稀土氧化物萃取分离	自主研发	萃取工艺是保证产品性能的关键，不合理的萃取工艺时间长，反应速度慢，产品质量稳定性差。	1、该工艺流程衔接容易，有助于减少萃取剂使用量，处理能力增加，贵重的 Tb、Dy 在流程前部富集直收率提高，制取成本降低； 2、通过工艺流程和萃取槽形状的改进，减少级数近 40%；优化槽体形状，使得流场分布合理，分离效率提升。
轻稀土氧化物焙烧温度控制	稀土氧化物萃取分离	自主研发	国内稀土氧化物焙烧普遍工况环境较差，多凭经验和感觉控制电解电流，调节炉体温度，常使得电流失衡，炉温失控，导致产品品质较低，稳定性差	本工艺利用自动控制技术，闭环自动控制焙烧温度，可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降低生产成本，减轻劳动强度。
氧化物熔盐电解生产镨铁合金过程中电解质造渣控制	稀土金属冶炼加工	自主研发	在生产镨铁合金时，电解质造渣严重，影响产品质量和成本。	1、提高阴阳极电流密度，提高电解温度，控制电解熔盐造渣，用实验对比方法找出最优阴阳电流密度； 2、研制阴阳极新的导电方式，在电解槽电压不变的状态下，把导体的导电率提高 15%-25%，加快电解循环，提高电解温度，而又不影响产品质量。

技术或工艺	所处生产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研发背景	技术优势
低温氧化物电解炉的制作	稀土金属冶炼加工	自主研发	氧化物电解生产时的电解温度决定炉内电解平衡关系、电解炉寿命的长短、产品质量及产量的高低。在实际生产中，为保持连续生产，电解温度一般高出最佳电解温度的15%-20%，但却导致产品质量受到负面影响。	<p>1、改造炉体保温层结构，当炉温高于最佳电解温度 20%时，起散热加快的作用，当炉温低于最佳电解温度 10%时，起增强保温作用；</p> <p>2、改变电解炉阴阳极导电方式，降低导电体温度，达到降低导电方式和高温造成的高电阻，从而加强电解循环，以利于低温电解。</p> <p>3、有效解决氧化物电解生产稀土金属、碳含量高、非稀土杂质含量高、炉龄短、成本高等生产问题。</p>
铽铁合金制备工艺	稀土金属冶炼加工	自主研发	铽铁合金大磁致伸缩材料以其磁致伸缩应变量大、响应速度快等优异性能，广泛用于水下通讯、机器人、汽车减震器以及各种精密传感器件等高科技领域，市场需求量大。	该工艺及其产品与还原法生产铽铁相比，可大幅降低生产成本，设备投资小，可连续化、规模化、大批量生产，易于实现生产自动化，生产工艺简单。
轻、重稀土元素合金的制备方法	稀土金属冶炼加工	自主研发	氟化物电解是生产金属最常用的方法，但面临氟化物气体排出，污染环境的问题。	本工艺在“一种稀土合金制备及其应用”专利技术的基础上，优化熔盐电解工艺参数，着重减少有害物的排放，解决了上述专利技术在稀土合金产业化过程中存在的生产操作问题。

技术或工艺	所处生产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研发背景	技术优势
钽铁硼废料中铁和稀土金属氧化成Fe ₂ O ₃ 和REO（稀土氧化物）的焙烧工艺	稀土废料回收	自主研发	当前，钽铁硼废料焙烧处理工艺采用，先自燃，再焙烧，但存在自燃时气体排出，污染环境的问题。	<p>1、本工艺是将钽铁硼废料直接投入内热式自燃焙烧回转窑内焙烧，窑内热源来自钽铁硼废料的自燃、铁和稀土金属及空气发生氧化反应的放热，不需要添加燃料，节约能源；</p> <p>2、本工艺是钽铁硼废料直接投入回转窑中焙烧，减少生产工序，提高产品收率；</p> <p>3、本工艺焙烧时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减少环境污染。</p>
钽铁硼废料焙烧后盐酸溶解工艺	稀土废料回收	自主研发	传统的钽铁硼废料溶解用硫酸溶解，稀土复盐沉淀，再碱转，盐酸溶解，生产工序长，消耗大量的酸碱和辅料。	本工艺通过对温度、盐酸流量的控制，达到优先溶解稀土，节约盐酸用量 30%。降低成本。
氟化物制取工艺	稀土废料回收	自主研发	传统工艺使用氢氟酸，环保处理成本过高，对环境影响较大。	本工艺通过封闭容器，控制工艺温度和氟化氢气体流量，保证氟化氢的完全反应，达到控制产品质量和氟化氢度环境的影响。

三、技术储备情况

除业已实现量产的多项核心技术外，晨光稀土还储备了一批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一）已完成、待批量生产的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名称	用途	所处阶段
6N 超高纯度氧化钷、铈制备技术工艺	主要用来制造高性能稀土发光材料	目前已通过中试鉴定，准备申请国家专利

研发项目名称	用途	所处阶段
4N 超高纯度稀土金属的制备 技术工艺	主要用来制造高磁能积,高内 禀矫顽力、高居里温度的“钕 铁硼”稀土永磁材料	目前已通过鉴定,准备中试生产

（二）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1、湿法生产项目

晨光稀土目前正在进行的湿法生产研发项目有：稀土氧化物萃取生产料液流量自动控制系统研发项目，稀土氧化物萃取生产料液浓度自动测量系统研发项目，稀土氧化物沉淀生产料液流量自动控制系统研发项目，稀土氧化物沉淀生产沉淀温度自动控制系统研发项目，稀土氧化物焙烧温度和进料推板速度自动控制系统研发项目及离子型稀土矿全分离无皂化萃取工艺研发项目等。

2、火法生产项目

晨光稀土目前正在进行的火法生产研发项目有：低能耗大电流电解炉的研制，氧化物熔盐电解生产稀土金属及合金的电解电流自动控制系统研发项目，氧化物熔盐电解生产稀土金属和合金的自动控制加料的自动控制系统研发项目，金属钆热还原生产工装设备的改进研发项目，自流式出炉电解炉的制作研发项目及气阻式电解废气收集系统研发项目等。

（三）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近年来，晨光稀土重视研发方面的投入，该等投入大幅提高了晨光稀土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如下表：

项 目	2012年1-4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研发费用投入（万元）	987.26	16,239.99	3,790.77
冶炼加工销售收入（万元）	70,027.64	386,787.78	160,567.66
所占比例	1.41%	4.20%	2.36%

（四）合作研发情况

晨光稀土始终把技术交流与对外合作做为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储备未来高科技新产品生产技术的有效手段。近年来，晨光稀土先后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包头稀土研究院、江西理工大学、国家稀土工程研究中心、西北工业大学及西安交通大学等多所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期间，晨光稀土通过合作交流，培养了一批技术研发骨干人员，进一步壮大了公司的研发实力。

第八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第一节 本次发行情况简介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晨光稀土全体股东，即黄平、红石创投、包钢稀土、沃本新材、虔盛创投、宏腾投资、赵平华、伟创富通、黄建荣、王为。其中：黄平持有晨光稀土58.25%股份、红石创投持有晨光稀土12.50%股份、包钢稀土持有晨光稀土9.25%股份、沃本新材持有晨光稀土6.00%股份、虔盛创投持有晨光稀土4.44%股份、宏腾投资持有晨光稀土3.00%股份、赵平华持有晨光稀土2.35%股份、伟创富通持有晨光稀土2.00%股份、黄建荣持有晨光稀土1.30%股份、王为持有晨光稀土0.91%股份。上述股东以合计持有的全部晨光稀土股份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与拟置出资产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的差额部分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草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9月28日。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以上述定价依据为基础，同时考虑公司 2012 年度股改的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因素，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3.80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除 2012 年股改以外，本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公司合计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股数=（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拟注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确定，根据拟注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82,221.20 万股，其中向黄平发行 47,893.85 万股，向红石创投发行 10,277.65 万股，向包钢稀土发行 7,605.46 万股，向沃本新材发行 4,933.27 万股，向虔盛创投发行 3,650.62 万股，向宏腾投资发行 2,466.64 万股，向赵平华发行 1,932.20 万股，向伟创富通发行 1,644.42 万股，向黄建荣发行 1,068.88 万股，向王为发行 748.21 万股。包括最终发行数量在内的重组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14,082.18 万股。本次发行前，舜元投资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炎表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黄平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7,893.85 万股，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933.27 万股，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6.31%，黄平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六、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七、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根据黄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

个月内不上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晨光稀土除黄平、沃本新材以外的其余八名股东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期间损益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拟置出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黄平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或承担。

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晨光稀土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晨光稀土全体股东按其对晨光稀土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双方约定，在损益归属期间对晨光稀土不实施分红。

交易双方认可前述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根据中磊会计师出具的【2012】中磊审 A 字第 0325 号《审计报告》和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4824 号《备考合并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2年4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合并)	本次发行后 (备考合并)	本次发行前 (合并)	本次发行后 (备考合并)
总资产(万元)	27,956.47	222,368.28	29,549.21	264,659.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0,716.62	83,928.86	20,752.09	76,983.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65	0.74	0.65	0.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90%	62.26%	29.77%	71.65%
	2012年1-4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12.21	72,600.62	5,568.30	450,458.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47	9,134.62	214.80	31,399.77
每股收益（元）	-	0.08	0.01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59	1.04	53.79

注：为真实反映本次重组前后的上市公司财务情况，本次发行前相关数据基于 2012 股改完成后的总股本。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2】485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2 年全年盈利预测值为 30,372.56 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将达到 0.27 元。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改实施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舜元投资	7,074.83	25.99%	6,609.35	20.74%	6,609.35	5.79%
金马控股	2,560.00	9.40%	2,391.57	7.51%	2,391.57	2.10%
荆州国资委	2,019.20	7.42%	1,886.35	5.92%	1,886.35	1.65%
小河物流	100.00	0.37%	93.42	0.29%	93.42	0.08%
黄平	n/a	n/a	n/a	n/a	47,893.85	41.98%
红石创投	n/a	n/a	n/a	n/a	10,277.65	9.01%
包钢稀土	n/a	n/a	n/a	n/a	7,605.46	6.67%
沃本新材	n/a	n/a	n/a	n/a	4,933.27	4.32%
虔盛创投	n/a	n/a	n/a	n/a	3,650.62	3.20%
宏腾投资	n/a	n/a	n/a	n/a	2,466.64	2.16%
赵平华	n/a	n/a	n/a	n/a	1,932.20	1.69%
伟创富通	n/a	n/a	n/a	n/a	1,644.42	1.44%
黄建荣	n/a	n/a	n/a	n/a	1,068.88	0.94%
王为	n/a	n/a	n/a	n/a	748.21	0.66%
其他流通股股东	15,466.88	56.82%	20,880.29	65.54%	20,880.29	18.30%
合计	27,220.91	100%	31,860.98	100.00%	114,082.18	100.00%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第一节 本次拟置出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置出资产为舜元地产除货币资金 5,517,374.82 元以外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一、舜元地产的财务状况

中磊会计师对舜元地产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4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2】中磊审 A 字第 0325 号《审计报告》。

舜元地产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4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067,105.83	102,993,062.86	147,050,300.5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8,234,300.38	64,147,039.64	42,923,020.67
预付款项	6,256,662.47	16,603,818.41	7,260,420.6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810,639.05	3,784,828.11	5,198,525.80
存货	119,200,316.59	102,646,568.41	93,727,271.81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75,569,024.32	290,175,317.43	296,159,539.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2,019,098.40	2,308,773.94	3,440,252.57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2,156.6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1,697,476.92	1,914,110.19
长期待摊费用	383,562.66	416,915.90	2,855,05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2,986.00	893,659.34	503,94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5,647.06	5,316,826.10	8,715,522.07
资产总计	279,564,671.37	295,492,143.53	304,875,061.53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49,431.70	1,032,623.90	1,282,318.49
预收款项	56,853,175.00	75,160,233.00	35,853,02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9,514.57	329,177.60	659,350.71
应交税费	12,415,105.19	10,009,799.94	25,564,762.5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851,254.68	1,439,436.06	21,742,785.94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2,398,481.14	87,971,270.50	85,102,23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4,4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00,000.00
负债合计	72,398,481.14	87,971,270.50	99,502,237.68
股东权益：			
股本	272,209,120.00	272,209,120.00	272,209,120.00
资本公积	537,391,898.69	537,391,898.69	537,391,898.69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55,499,951.28	55,499,951.28	55,499,951.28
未分配利润	-657,934,779.73	-657,580,096.94	-659,728,146.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7,166,190.24	207,520,873.03	205,372,823.8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07,166,190.24	207,520,873.03	205,372,823.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9,564,671.37	295,492,143.53	304,875,061.53

二、舜元地产的经营结果

根据中磊会计师出具的【2012】中磊审 A 字第 0325 号《审计报告》，本次舜元地产最近两年一期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舜元地产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4月	2011年	2010年
一、营业总收入	25,122,096.00	55,683,008.59	103,676,428.15
其中：营业收入	25,122,096.00	55,683,008.59	103,676,428.15
二、营业总成本	23,901,334.06	50,579,335.53	80,569,501.63
其中：营业成本	11,407,647.82	30,514,469.38	53,261,346.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98,183.43	4,140,551.63	8,210,592.14
销售费用	1,375.00	611,839.30	658,403.42
管理费用	5,006,668.26	14,424,516.68	18,335,695.11
财务费用	-83,048.71	-670,906.18	-906,887.60
资产减值损失	5,370,508.26	1,558,864.72	1,010,352.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0,761.94	5,103,673.06	23,106,926.52
加：营业外收入	237,574.00		
减：营业外支出	25,516.00	262,711.96	87.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2,819.94	4,840,961.10	23,106,839.44
减：所得税费用	1,787,502.73	2,692,911.92	11,922,452.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682.79	2,148,049.18	11,184,38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682.79	2,148,049.18	10,550,682.17
少数股东损益			633,704.89

第二节 本次拟注入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一、本次拟注入资产的合并财务状况

大华会计师对本次拟注入资产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4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2】4823 号《审计报告》。

拟注入资产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4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347,511.88	202,925,485.89	31,682,178.35
应收票据	19,752,000.00	61,294,150.00	29,410,001.37
应收账款	101,369,876.22	146,582,704.47	220,462,992.10
预付款项	71,710,217.45	73,759,482.48	111,010,552.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850,000.00		
其他应收款	68,857,278.45	44,243,485.59	5,853,702.68
存货	1,367,912,652.30	1,785,006,007.30	634,305,510.31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67,799,536.30	2,313,811,315.73	1,032,724,936.8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96,000.00	7,996,000.00	7,99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496,152.97	127,163,091.06	101,165,065.76
在建工程	29,629,332.63	35,933,525.35	8,578,584.54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6,744,185.91	38,627,632.37	22,730,124.1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823,361.01	1,823,361.01	1,823,361.01
长期待摊费用	63,455,341.57	65,127,741.01	52,337,98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21,494.07	28,706,610.55	2,058,78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365,868.16	305,377,961.35	196,689,903.91
资产总计	2,218,165,404.46	2,619,189,277.08	1,229,414,840.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1,000,000.00	539,846,339.23	306,502,572.80
应付票据	110,000,000.00	100,555,000.00	26,632,000.00
应付账款	532,574,650.61	856,111,543.84	258,244,977.29
预收款项	115,038,601.19	129,244,875.66	105,064,126.07
应付职工薪酬	2,361,344.04	3,350,964.14	5,044,348.81
应交税费	85,755,179.35	182,206,677.89	36,668,698.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950,288.60	15,223,509.40	22,483,716.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00,000.00	6,0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479,459.05	537,893.54	345,591.19
流动负债合计	1,232,159,522.84	1,836,276,803.70	767,066,030.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3,000,000.00	6,000,000.00	16,850,000.0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35,000.00	4,750,000.00	2,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635,000.00	10,750,000.00	18,950,000.00
负债合计	1,381,794,522.84	1,847,026,803.70	786,016,030.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28,000,000.00
资本公积	38,593,477.53	38,593,477.53	36,952,977.5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105,891.48	17,140,173.12	5,239,245.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1,071,857.32	326,691,353.29	56,594,61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833,771,226.33	742,425,003.94	426,786,839.47
少数股东权益	2,599,655.29	29,737,469.44	16,611,97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6,370,881.62	772,162,473.38	443,398,810.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8,165,404.46	2,619,189,277.08	1,229,414,840.80

二、本次拟注入资产的合并经营结果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4823号《审计报告》，本次拟注入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拟注入资产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4月	2011年	2010年
一、营业总收入	726,006,150.44	4,504,584,040.68	1,773,551,536.80
其中：营业收入	726,006,150.44	4,504,584,040.68	1,773,551,536.80
二、营业总成本	621,720,989.85	4,136,391,945.12	1,623,731,570.08
其中：营业成本	515,072,020.50	3,510,315,322.04	1,468,153,161.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585,008.28	189,921,502.96	44,756,239.75
销售费用	2,242,757.53	13,190,135.99	6,307,906.18
管理费用	22,567,579.14	211,880,469.71	83,706,335.87
财务费用	15,818,248.64	40,252,218.62	18,116,794.10
资产减值损失	29,435,375.76	170,832,295.80	2,691,132.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3,936.53	2,285,955.32	804,957.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379,097.12	370,478,050.88	150,624,924.60
加：营业外收入	647,975.14	11,694,472.09	10,088,368.05
减：营业外支出	38,000.00	2,131,821.29	1,215,731.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00,781.60	528,519.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989,072.26	380,040,701.68	159,497,560.70
减：所得税费用	16,186,938.35	57,417,538.60	30,093,514.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02,133.91	322,623,163.08	129,404,04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346,222.39	313,997,664.47	114,137,965.59
少数股东损益	-544,088.48	8,625,498.61	15,266,080.19

第三节 本公司备考财务会计信息

假定本公司收购晨光稀土股份和处置资产事项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毕，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以晨光稀土为主体持续经营，根据本公司、拟注入资产相关期间的会计报表，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的最近二年一期备考财务报告，并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和出具大华审字【2012】4824 号《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函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而是在权益中处理。

一、本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备考财务状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4824号《备考合并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本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交易后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4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864,886.70	230,334,918.67	64,787,999.62
应收票据	19,752,000.00	61,294,150.00	29,410,001.37
应收账款	101,369,876.22	146,582,704.47	220,462,992.10
预付款项	71,710,217.45	73,759,482.48	111,010,552.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850,000.00		
其他应收款	68,857,278.45	44,243,485.59	5,853,702.68
存货	1,367,912,652.30	1,785,006,007.30	634,305,510.31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73,316,911.12	2,341,220,748.51	1,065,830,758.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96,000.00	7,996,000.00	7,99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496,152.97	127,163,091.06	101,165,065.76
在建工程	29,629,332.63	35,933,525.35	8,578,584.5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6,744,185.91	38,627,632.37	22,730,124.18
开发支出	-		
商誉	1,823,361.01	1,823,361.01	1,823,361.01
长期待摊费用	63,455,341.57	65,127,741.01	52,337,98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21,494.07	28,706,610.55	2,058,78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365,868.16	305,377,961.35	196,689,903.91
资产总计	2,223,682,779.28	2,646,598,709.86	1,262,520,662.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1,000,000.00	539,846,339.23	306,502,572.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000,000.00	100,555,000.00	26,632,000.00
应付账款	532,574,650.61	856,111,543.84	258,244,977.29
预收款项	115,038,601.19	129,244,875.66	105,064,126.0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61,344.04	3,350,964.14	5,044,348.81
应交税费	85,755,179.35	182,206,677.89	36,668,698.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950,288.60	15,223,509.40	22,483,716.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00,000.00	6,0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479,459.05	537,893.54	345,591.19
流动负债合计	1,232,159,522.84	1,836,276,803.70	767,066,030.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3,000,000.00	6,000,000.00	16,8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35,000.00	4,750,000.00	2,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635,000.00	10,750,000.00	18,950,000.00
负债合计	1,381,794,522.84	1,847,026,803.70	786,016,030.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839,288,601.15	769,834,436.72	459,892,660.74
少数股东权益	2,599,655.29	29,737,469.44	16,611,97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888,256.44	799,571,906.16	476,504,631.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3,682,779.28	2,646,598,709.86	1,262,520,662.07

二、本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备考经营结果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4824号《备考合并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本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备考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交易后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4月	2011年	2010年
一、营业总收入	726,006,150.44	4,504,584,040.68	1,773,551,536.80
其中：营业收入	726,006,150.44	4,504,584,040.68	1,773,551,536.80
二、营业总成本	621,720,989.85	4,136,391,945.12	1,623,731,570.08
其中：营业成本	515,072,020.50	3,510,315,322.04	1,468,153,161.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585,008.28	189,921,502.96	44,756,239.75
销售费用	2,242,757.53	13,190,135.99	6,307,906.18
管理费用	22,567,579.14	211,880,469.71	83,706,335.87
财务费用	15,818,248.64	40,252,218.62	18,116,794.10
资产减值损失	29,435,375.76	170,832,295.80	2,691,132.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3,936.53	2,285,955.32	804,957.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379,097.12	370,478,050.88	150,624,924.60
加：营业外收入	647,975.14	11,694,472.09	10,088,368.05
减：营业外支出	38,000.00	2,131,821.29	1,215,731.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00,781.60	528,519.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989,072.26	380,040,701.68	159,497,560.70
减：所得税费用	16,186,938.35	57,417,538.60	30,093,514.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02,133.91	322,623,163.08	129,404,04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346,222.39	313,997,664.47	114,137,965.59
少数股东损益	-544,088.48	8,625,498.61	15,266,080.19

第四节 本次交易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编制假设

（一）国家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环境因素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三）对拟注入资产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 （四）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货币供应、燃油价格、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影响拟注入资产所处行业发展的宏观因素无重大变动；
- （五）央行的存贷款基准利率和外汇汇率在预测期间内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六）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与历史期间相比没有重大差别；
- （七）生产经营将不会因劳资争议以及其他董事会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蒙受不利影响；
- （八）公司和拟注入资产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和违法行为而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九）经营所需的能源和原材料供应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十）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十一）于预测期间内，拟注入资产维持如本部分前文所述之架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企业所处行业的政策和行业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十三）企业经营发展计划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 （十四）公司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十五）于预测期间内，不会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 （十六）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不可抗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盈利预测报表

（一）拟注入资产盈利预测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2】484号拟注入资产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拟注入资产2012年盈利预测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实际数	2012年预测数			2013年 预测数
		1-4月 实际数	5-12月 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4,504,584,040.68	726,006,150.44	2,002,576,227.58	2,728,582,378.02	3,012,226,981.19
二、营业总成本	4,136,391,945.12	621,720,989.85	1,748,293,592.59	2,370,014,582.44	2,532,814,845.80
其中：营业成本	3,510,315,322.04	515,072,020.50	1,501,293,524.52	2,016,365,545.02	2,185,390,548.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9,921,502.96	36,585,008.28	94,611,832.25	131,196,840.53	152,423,203.18
销售费用	13,190,135.99	2,242,757.53	7,948,982.01	10,191,739.54	10,321,357.56
管理费用	211,880,469.71	22,567,579.14	117,608,426.99	140,176,006.13	145,334,456.98
财务费用	40,252,218.62	15,818,248.64	26,830,826.82	42,649,075.46	39,345,279.35
资产减值损失	170,832,295.80	29,435,375.76	-	29,435,375.76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5,955.32	2,093,936.53	-	2,093,936.5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70,478,050.88	106,379,097.12	254,282,634.99	360,661,732.11	479,412,135.39
加：营业外收入	11,694,472.09	647,975.14	-	647,975.14	-
减：营业外支出	2,131,821.29	38,000.00	-	38,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00,781.60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040,701.68	106,989,072.26	254,282,634.99	361,271,707.25	479,412,135.39
减：所得税费用	57,417,538.60	16,186,938.35	40,101,677.81	56,288,616.16	88,894,656.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623,163.08	90,802,133.91	214,180,957.18	304,983,091.09	390,517,478.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997,664.47	91,346,222.39	212,379,404.04	303,725,626.43	389,704,629.74
少数股东损益	8,625,498.61	-544,088.48	1,801,553.14	1,257,464.66	812,849.02

（二）交易后备考盈利预测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2】485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2012年备考盈利预测报表数据如下：

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实际数	2012年预测数			2013年 预测数
		1-4月 实际数	5-12月 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4,504,584,040.68	726,006,150.44	2,002,576,227.58	2,728,582,378.02	3,012,226,981.19
二、营业总成本	4,136,391,945.12	621,720,989.85	1,748,293,592.59	2,370,014,582.44	2,532,814,845.80
其中：营业成本	3,510,315,322.04	515,072,020.50	1,501,293,524.52	2,016,365,545.02	2,185,390,548.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9,921,502.96	36,585,008.28	94,611,832.25	131,196,840.53	152,423,203.18
销售费用	13,190,135.99	2,242,757.53	7,948,982.01	10,191,739.54	10,321,357.56
管理费用	211,880,469.71	22,567,579.14	117,608,426.99	140,176,006.13	145,334,456.98
财务费用	40,252,218.62	15,818,248.64	26,830,826.82	42,649,075.46	39,345,279.35
资产减值损失	170,832,295.80	29,435,375.76	-	29,435,375.76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2,285,955.32	2,093,936.53	-	2,093,936.5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	-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 “-”号填列）	370,478,050.88	106,379,097.12	254,282,634.99	360,661,732.11	479,412,135.39
加：营业外收入	11,694,472.09	647,975.14	-	647,975.14	-
减：营业外支出	2,131,821.29	38,000.00	-	38,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1,200,781.60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380,040,701.68	106,989,072.26	254,282,634.99	361,271,707.25	479,412,135.39
减：所得税费用	57,417,538.60	16,186,938.35	40,101,677.81	56,288,616.16	88,894,656.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22,623,163.08	90,802,133.91	214,180,957.18	304,983,091.09	390,517,478.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313,997,664.47	91,346,222.39	212,379,404.04	303,725,626.43	389,704,629.74
少数股东损益	8,625,498.61	-544,088.48	1,801,553.14	1,257,464.66	812,849.02

（此页无正文，为《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签署页）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7日